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10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的业务、资质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 13,014,119.36 元、32,876,341.04 元、53,789,426.73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9%、12.40%、19.66%，比重不断上升。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88、37.53、15.9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期变长，资金回收变慢。如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将会给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4,432,445.64 元、21,679,382.75 元、-18,315,873.58 元。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了 2,753,062.89 元，同比下降 11.27%，2014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呈增长趋势，同时，为促进销售业务的增長，公司聘用的销售人员有所增加，给予的工资和提成费用也明显增长，导致现金流出增加，综合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目前企业有充裕的短期借款支撑现金支付能力，如果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短期借款无法按期偿还，对业务的扩展也会造成一定的制约。

（四）销售环节存在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公司在向个人客户的销售中涉及现金交易，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产品销售中现金收款额分别为339,600,164.41元、131,773,558.34元、94,550,104.51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4%、15.30%、13.72%。现金交易是饲料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主要原因是饲料企业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养殖户和经销商，所在区域银行营业网点少，因此销售环节涉及了较多的现金交易。公司在2012年现金交易占比较高，从2013年开始逐步建立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良好的实施，现金交易比例大幅减少，但受行业影响，企业仍存在现金交易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实施、现金销售无法避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如：玉米、豆粕、麦麸、鱼粉、磷酸氢钙、赖氨酸等）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总体平均价格下降，毛利率提升，但是，近年来的国内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呈现大幅波动。若国际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或部分在报告期内跌幅较大的原材料（如磷酸氢钙、赖氨酸等）价格快速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因素未能及时上调产品的销售价格，则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公司规范经营的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众多，目前共有十二家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十二家子公司地理位置分布较为分散，覆盖了广东、广西、湖南、江西、福建、河南、四川、上海几个省市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因不熟悉新修改的饲料相关法律法规迟延履行新饲料许可证、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开始施工、生产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伤事故、不正常使用锅炉烟气设施、逾期报税以及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逾期年检而被处罚。上述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各子公司也已经缴纳了相关的罚款，公司对违法违规行为亦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公司的子公司因受到各自公司治理水平、管理层规范经营的管理意识以及各地地方政策变动、相关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力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规范经营的风险。

（七）江西旺博（子公司）土地及房产的办证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旺博尚有部分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上的房产尚未获得房产证。造成该事实的主要原因是南昌英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在与江西旺博签订项目协议书后，要求江西旺博提前开始投产建设。随后，在办理相关证件的过程中，南昌英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被相关政府部门撤销，造成开发区管理部门变更，最终导致江西旺博剩余11.2亩土地的办理进程被搁置。

2014年11月20日，南昌县国土资源局银三角分局已出具《确认函》：“兹有我辖区内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旺博”）位于南昌县银三角银良北路、京九铁路以东、莲良路以西，地块总面积为36亩，其中已办理16541.52平方米（约24.8亩）土地证号：南国用[2011]第00298号，其余约11.2亩土地由于当时涉及到行政体制区划的调整原因，耽误了相关土地手续的办理，经核对南昌县银三角2006年至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均为国有存量建设用地。目前该11.2亩土地正在依法依规申请办理有关用地手续。该公司取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地块上建设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日，南昌县国土资源局银三角分局出具《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有关土地使用情况守法证明》，证明江西旺博于2008年1月2日起在原英雄开发区已办理了项目规划设计，至今一直遵守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规定，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已经作出承诺：“如有关部门就上述尚未取得土地证之土地的使用及建房事项追究江西旺博的责任，本人（本公司）将对旺大集团或江西旺博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四川旺大（子公司）在租赁的厂房上进行增建的行政处罚风险

2013年7月，四川旺大与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流蛟龙”）签订了《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工厂使用合同书》，约定双流蛟龙将其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李渡路11座（186号），建筑面积约为3381.6228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四川旺大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8日起三年。经查阅，2005年2月双流县人民政府和双流县九江镇人民政府共同出具证明，确认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使用蛟龙工业港土地并引进企业生产。

四川旺大已与出租方双流蛟龙于2014年3月31日签订增建协议，双方在四川旺大在房顶上增建厂房一事达成一致。2014年4月1日，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规划部出具了《关于厂区内增建屋顶房屋的批复》，受理了四川旺大的建设申请，并提出施工的相关要求。2014年

12月4日，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四川旺大在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李渡路11座（186号）建设饲料生产线项目已经于2014年7月18日取得该局环评批复，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除此之外暂未办理其他手续。

综上，厂房出租方双流蛟龙取得当地政府同意可以使用土地引进企业生产，厂房承租方四川旺大在租赁的厂房屋顶上进行增建已经取得出租方的同意。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规划部出具《关于厂区内增建屋顶房屋的批复》受理该建设申请，且生产线建设通过了环评批复。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四川旺大未因增建屋顶房屋、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受到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承诺，如四川旺大因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发起人承诺对于四川旺大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九）河南旺大（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河南旺大生产经营所承租的房屋是出租方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新庄村在其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该房屋在建造时未取得房屋建设的相关证件，也未取得房产证。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以及“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因此，河南旺大与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新庄村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一旦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将不受法律保护。

河南旺大存在因变更经营场所从而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公司对于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制定解决方案，河南旺大与郑州海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签订《租赁意向协议》，预计2015年将进行整体搬迁。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经作出承诺“如因租赁合同无效给公司造成损失，全体发起人愿意予以全额补偿。”主办券商和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认为河南旺大租赁厂房存在的上

述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十）为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

由于生猪价格持续低迷，猪饲料经销商资金周转偏紧，公司为了确保客户取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进一步拓展市场，截止至 2014 年末，公司对五名客户提供了担保，共计 480 万元。若生猪价格持续下滑，客户现金流下滑导致无力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代偿贷款及其利息的担保责任。

（十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风险

广东兴腾科是公司的上游合作企业，长期为公司供应稳定和优质的添加剂原材料。2014年6月，广东兴腾科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拓展业务，以公司土地作抵押向建设银行肇庆分行申请贷款350万元，贷款期限两年。建设银行肇庆分行同时要求广东兴腾科所有股东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作为广东兴腾科的股东之一（持股32%），为支持广东兴腾科业务发展，应银行要求为广东兴腾科贷款35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本次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408.1175万元，广东兴腾科实际贷款350万，若广东兴腾科到期无法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为偿还。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公司股票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0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3
一、业务情况	43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经营风险	8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1
一、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91
二、三会一层的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1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92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93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3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4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9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00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104

十、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4
十一、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10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6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14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2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4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6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81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7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8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99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98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1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1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1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0
第六章 附件.....	22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旺大集团、旺大集团股份	指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旺大有限、旺大集团有限	指	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旺大饲料	指	广东旺大饲料新技术有限公司
旺大生物	指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萝岗分公司	指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萝岗分公司
旺大投资	指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旺福投资	指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高安旺大	指	高安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旺大	指	湖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屈原科技	指	岳阳屈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旺大	指	广州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旺大	指	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旺大	指	四川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旺大	指	上海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旺大	指	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旺博	指	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旺大	指	河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旺大	指	广西旺大饲料有限公司
旺康饲料	指	广州旺康饲料有限公司
江西博莱特	指	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兴腾科	指	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旺大	指	南昌旺大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旺大	指	漳州旺大饲料有限公司
肇庆维佳康	指	肇庆维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兴腾科	指	广州市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博仕奥	指	广州市博仕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博仕奥生化	指	广州市博仕奥生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博仕奥水产	指	广州市博仕奥水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博仕奥	指	三门峡博仕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仕奥	指	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科虎生物	指	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西南宁旺大	指	广西南宁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指	能提供饲养动物所需养分，保证健康，促进生产和生长，且在合理使用下不发生有害作用的可供饲物质
配合饲料、配合料、全价料、全价配合饲料	指	按照养殖动物不同生长阶段对各种维生素、微量元素、矿物质、蛋白质和能量物质的营养需求配制的营养物质，属于饲料终端产品，可直接用于动物喂养
浓缩饲料、浓缩料	指	按照动物饲养标准的要求，把各种蛋白质原料，如鱼粉、豆粕，加上一定比例的添加剂，科学合理混合而成，又称为蛋白补充饲料，是根据动物养殖的不同生产目的而配制的除能量饲料外的所有营养物质，是饲料产品的中间产品。养殖户可用能量饲料配以浓缩饲料配制成配合饲料
预混料、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料	指	按照养殖动物生长发育的需要和不同生长阶段的特点，将养殖动物所需的各种饲料添加剂（包括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药物、酶制剂等）与稀释剂或载体按要求配比，均匀混合后制成的混合物，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材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 中文名称：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Guangdong Wangda Group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钟世强
4.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1月27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0月28日
6. 注册资本：人民币7380万元
7.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9号1002房
8. 邮编：510663
9. 电话：020-32031918
10. 传真：020-32031918
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wangdafeed.com>
1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楚
13. 电子邮箱：wangdafeed@21cn.com
14. 所属行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主营业务：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饲料原料（不含粮食），畜禽用器械，农副产品（不含蚕茧、蚕丝）；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组织机构代码：72119608-2

二、公司股票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38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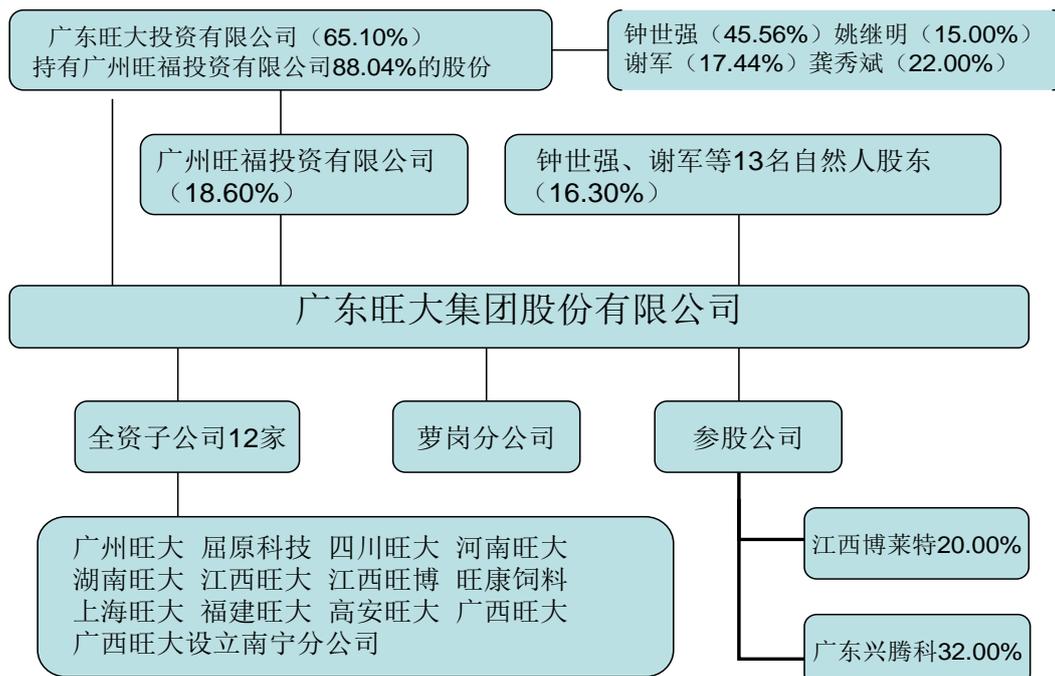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整体变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发起人于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的两次增资新认缴的出资除外**），公司董监高持有的股份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公司股东挂牌后可转让的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非限售股份数量（股）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无	48,043,800.00	46,800,000.00	1,243,800.00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无	13,726,800.00	12,740,000.00	986,800.00
钟世强	董事长、总裁	1,771,200.00	1,560,000.00	211,200.00
黄坚	无	1,697,400.00	0	1,697,400.00
陈伟东	董事、总裁助理	1,476,000.00	1,300,000.00	176,000.00
龚秀斌	董事、副总裁	1,298,880.00	1,144,000.00	154,880.00
左桂泉	无	1,180,800.00	0	1,180,800.00
姚继明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885,600.00	780,000.00	105,600.00
谢军	董事、副总裁	767,520.00	676,000.00	91,520.00
杨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90,400.00	442,800.00	147,600.00
杜民	无	590,400.00	0	590,400.00
刘焯	无	516,600.00	0	516,600.00
吴星和	监事会主席	442,800.00	332,100.00	110,700.00
尹秀明	无	442,800.00	0	442,800.00
周小红	无	369,000.00	0	369,000.00
合计	—	73,800,000.00	65,774,900.00	8,025,1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直接持股）
1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4,804.38	货币	65.10%
2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1,372.68	货币	18.60%
3	钟世强	177.12	货币	2.40%
4	黄坚	169.74	货币	2.30%
5	陈伟东	147.60	货币	2.00%
6	龚秀斌	129.888	货币	1.76%
7	左桂泉	118.08	货币	1.60%
8	姚继明	88.56	货币	1.20%
9	谢军	76.752	货币	1.04%
10	杨楚	59.04	货币	0.80%
11	杜民	59.04	货币	0.80%

12	刘滔	51.66	货币	0.70%
13	吴星和	44.28	货币	0.60%
14	尹秀明	44.28	货币	0.60%
15	周小红	36.9	货币	0.50%
合计		7,380	—	10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5.10% 股权。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广州成立,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观虹路 10 号 1101 房（仅限办公用）
注册号	440101000151440
法定代表人	钟世强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世强	3,553.68	45.56%
龚秀斌	1,716.00	22%
谢军	1,360.32	17.44%
姚继明	1,170.00	15%
合计	7,800.00	100%

股东钟世强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4%的股份，股东谢军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04%的股份，谢军为钟世强前妻的弟弟。钟世强与谢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对旺大投资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甲方：钟世强 乙方：谢军）

一、甲、乙两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对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乙方均与甲方保持一致。

二、乙方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中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是指，乙方在股东会、董事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与甲方保持一致：1.共同提案；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经理、监事，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在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10.共同行使在股东会、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

三、如发生除甲方外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拟收购投资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投资公司等情形时，乙方如出让股权，需与甲方商议拟出让的股权比例，确保出让股权后仍不影响甲方在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钟世强与谢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对旺大投资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而旺大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5.1%，能够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钟世强、谢军直接持有公司合计3.44%的股份，并通过旺大投资（二人在旺大投资的持股比例合计63%）控制公司65.1%的股份，通过旺福投资（旺大投资持有旺福投资88.04%的股份）控制公司18.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7.14%的股份，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钟世强、谢军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4,804.38	65.10%	法人	否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1,372.68	18.60%	法人	否
钟世强	177.12	2.40%	自然人	否
黄坚	169.74	2.30%	自然人	否
陈伟东	147.60	2.00%	自然人	否
龚秀斌	129.888	1.76%	自然人	否
左桂泉	118.08	1.60%	自然人	否
姚继明	88.56	1.20%	自然人	否
谢军	76.752	1.04%	自然人	否
杨楚	59.04	0.80%	自然人	否
杜民	59.04	0.80%	自然人	否
合计	7,202.88	97.6%	-	否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福投资”）持有旺大集团 18.60%的股份，为旺大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旺福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住所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观虹路 10 号 1101 房，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旺福投资的股权结构包括 1 个法人和 31 个自然人，其中旺大投资持有旺福投资 88.04%的股份，其余 31 名自然人股东累计持有旺福投资 11.96%的股份。

旺福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旺大投资	2,025	88.04%
2	黄承德	12	0.52%

3	曹细辉	8	0.35%
4	陈孝富	5	0.22%
5	邓睿祺	10	0.43%
6	付清桂	8	0.35%
7	刘术强	18	0.78%
8	关则记	10	0.43%
9	郭宝盛	8	0.35%
10	洪东来	18	0.78%
11	黄容智	8	0.35%
12	曹义生	8	0.35%
13	江正龙	8	0.35%
14	冷报耙	3	0.14%
15	李靖	5	0.22%
16	李伟雄	8	0.35%
17	刘彦辉	8	0.35%
18	冉均	6	0.26%
19	舒治贵	10	0.43%
20	王生平	13	0.57%
21	龚春明	10	0.43%
22	罗士津	6	0.26%
23	罗永民	8	0.35%
24	王建芳	5	0.22%
25	吴明贵	8	0.35%
26	谢齐红	6	0.26%
27	周柏青	12	0.52%
28	徐师荣	6	0.26%
29	姚继华	10	0.43%
30	朱明亮	8	0.35%

31	朱韶华	12	0.52%
32	吴海光	10	0.43%
合计		2,300	100%

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情况：

黄坚，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87年在江西省于都中学上学，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江西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饲料科学专业学习，1990年7月取得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华龙联合饲料厂担任副厂长；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于江西农科院测试所担任实验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9月于江西中牧股份动物营养品商务部担任区域经理；2004年10月起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江西旺大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任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左桂泉，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江西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7年8月工作于江西永新县粮食局饲料公司，1997年8月至2002年10月调任永新粮食局米粉厂厂长；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资源饲料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5年11月起于江西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营销工作，现任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营销管理工作。

杜民，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1年4月于岳阳市华康食品厂担任供销科副科长；1991年5月至1999年8月于岳阳市九龙商厦担任部门经理；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于岳阳市岳泰饲料集团担任办事处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于长沙湘金饲料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05年9月至今兼任河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屈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钟世强、谢军、龚秀斌、姚继明、杨楚、陈伟东介绍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谢军是钟世强前妻的弟弟，旺大投资是股东钟世强、谢军、

姚继明和龚秀斌四人投资设立的企业，旺大投资是旺福投资的控股股东。

除以上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钟世强与谢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对旺大投资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钟世强、谢军直接持有公司合计3.44%的股份，并通过旺大投资（二人在旺大投资的持股比例合计63%）控制公司65.1%的股份，通过旺福投资（旺大投资持有旺福投资88.04%的股份）控制公司18.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7.1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钟世强、谢军，未发生变化。

（五）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00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11月11日，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谢军签署《出资协议书》、2000年1月12日，上述四人签署《广东旺大饲料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广东旺大饲料新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钟世强出资45万元，龚秀斌出资20万元，姚继明出资15万元，谢军出资20万元。

2000年1月21日，广东中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中晟验字（2000）Z01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月21日止，旺大饲料已收到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谢军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100万元，该款项缴存于旺大饲料注册资本专用存款账户。

2000年1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旺大饲料核发了注册号为44000020051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旺大饲料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钟世强	45	货币	45%
2	龚秀斌	20	货币	20%
3	姚继明	15	货币	15%
4	谢军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	100%
----	-----	---	------

2. 2005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1月11日，旺大饲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大生物”），同时增资人民币200万元，将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其中，钟世强增资61.8万元，龚秀斌增资46万元，姚继明增资27万元，谢军增资20.2万元，新增股东章健对公司投资45万元，共计人民币200万元。同日，公司针对上述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3月19日，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蓝内验字（2005）第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3月18日止，已收到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谢军、章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5年4月1日，旺大生物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钟世强	106.8	货币	35.60%
2	龚秀斌	66	货币	22.00%
3	姚继明	42	货币	14.00%
4	谢军	40.2	货币	13.40%
5	章健	45	货币	15.00%
合计		300	—	100.00%

3. 200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7日，公司股东章健和钟世强、姚继明、谢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健将其持有的旺大生物15%的股份转让给钟世强、姚继明、谢军三人。2005年7月7日，旺大生物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章健将27.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钟世强，转让价格为27.6万元；将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姚继明，转让价格为3万元；将14.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谢军，转让价格为14.4万元。公司股东章健原持有的股份45万元全部转让。2005年7月7日，旺大生物根据

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钟世强	134.4	货币	44.80%
2	龚秀斌	66	货币	22.00%
3	姚继明	45	货币	15.00%
4	谢军	54.6	货币	18.20%
合计		300	—	100.00%

4. 2010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9月5日，旺大生物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将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万元。其中，钟世强增资224万元，龚秀斌增资110万元，谢军增资91万元，姚继明增资75万元。同日，旺大生物签署新的《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进行修订。

2010年9月10日，广州安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安验字【2010】第0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9日止，旺大生物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0年9月20日，旺大生物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钟世强	358.4	货币	44.80%
2	龚秀斌	176	货币	22.00%
3	谢军	145.6	货币	18.20%
4	姚继明	120	货币	15.00%
合计		800	—	100.00%

5. 2011年5月股东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8日，旺大生物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钟世强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9.8%共318.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广东旺大投资有

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18.4 万元；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 共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伟东，转让价格为 16 万元；龚秀斌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9.8% 共 158.4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58.4 万元；姚继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3.5% 共 108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8 万元；谢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6.9% 共 135.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35.2 万元。同日，旺大生物根据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0 日，针对上述的股权转让，钟世强、姚继明、谢军、龚秀斌分别与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钟世强与陈伟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5 月 12 日，旺大生物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720	货币	90.00%
2	钟世强	24	货币	3.00%
3	龚秀斌	17.6	货币	2.20%
4	陈伟东	16	货币	2.00%
5	姚继明	12	货币	1.50%
6	谢军	10.4	货币	1.30%
合计		800	——	100.00%

6. 2011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0 日，旺大生物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 60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00 万元。其中，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540 万元，钟世强增资 18 万元，龚秀斌增资 13.2 万元，姚继明增资 9 万元，谢军增资 7.8 万元，陈伟东增资 12 万元。同日，旺大生物签署新的《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进行修订。

2011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安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安验字【2011】第 0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止，旺大集团已收到新增

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7 日，旺大生物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1260	货币	90.00%
2	钟世强	42	货币	3.00%
3	龚秀斌	30.8	货币	2.20%
4	陈伟东	28	货币	2.00%
5	姚继明	21	货币	1.50%
6	谢军	18.2	货币	1.30%
合计		1400	——	100.00%

7. 2012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0 日，旺大生物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720 万元，钟世强增资 24 万元，龚秀斌增资 17.6 万元，姚继明增资 12 万元，谢军增资 10.4 万元，陈伟东增资 16 万元。同日，旺大生物签署新的《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进行修订。

2012 年 5 月 4 日，广州安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安验字【2012】第 1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止，旺大集团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4 日，旺大生物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1980	货币	90.00%
2	钟世强	66	货币	3.00%
3	龚秀斌	48.4	货币	2.20%

4	陈伟东	44	货币	2.00%
5	姚继明	33	货币	1.50%
6	谢军	28.6	货币	1.30%
合计		2200	—	100.00%

8. 2012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8月16日，旺大生物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00万元。其中，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900万元，钟世强增资30万元，龚秀斌增资22万元，姚继明增资15万元，谢军增资13万元，陈伟东增资20万元。同日，旺大生物签署新的《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进行修订。

2012年8月21日，广州安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安验字【2012】第2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20日止，旺大生物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

2012年8月28日，旺大生物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2880	货币	90.00%
2	钟世强	96	货币	3.00%
3	龚秀斌	70.4	货币	2.20%
4	陈伟东	64	货币	2.00%
5	姚继明	48	货币	1.50%
6	谢军	41.6	货币	1.30%
合计		3200	—	100.00%

9. 2013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3月9日，旺大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大集团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3月15日，集团企业成员共同签署《企业集团章程》，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登记申请、《企业集团章程》、企业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等相关

文件。2013年3月28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企业集团变更。

10. 2013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3年6月3日，旺大集团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8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720万元，钟世强增资24万元，龚秀斌增资17.6万元，姚继明增资12万元，谢军增资10.4万元，陈伟东增资16万元。同日，旺大集团有限签署新的《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进行修订。

2013年6月17日，广州安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安验字【2013】第0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14日止，旺大集团有限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3年6月24日，旺大集团有限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3600	货币	90.00%
2	钟世强	120	货币	3.00%
3	龚秀斌	88	货币	2.20%
4	陈伟东	80	货币	2.00%
5	姚继明	60	货币	1.50%
6	谢军	52	货币	1.30%
合计		4000	——	100.00%

11. 2013年12月增加新股东、第七次增资

2013年12月10日，旺大集团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接收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为集团新股东，广州旺福投资对旺大集团投资2000万元，其中980万元用于增加集团的注册资本，1020万元用作旺大集团的资本公积。同意股东陈伟东对旺大集团投资40.82万元，其中20万元用于增加集团的注册资本，20.82万元用作集团的资本公积。旺大集团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将由4000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同日，旺大集团有限签署新的《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进行修订。

2013 年 12 月 1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2003410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止，旺大集团有限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旺大集团有限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3600	货币	72.00%
2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980	货币	19.60%
3	钟世强	120	货币	2.40%
4	陈伟东	100	货币	2.00%
5	龚秀斌	88	货币	1.76%
6	姚继明	60	货币	1.20%
7	谢军	52	货币	1.04%
合计		5000	—	100.00%

12. 2014 年 5 月第八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8 日，旺大集团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其中，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080 万元，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94 万元，钟世强认缴 36 万元，龚秀斌认缴 26.4 万元，姚继明认缴 18 万元，谢军认缴 15.6 万元，陈伟东认缴 30 万元。同日，旺大集团有限签署新的《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进行修订。

2014 年 7 月 1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06210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止，旺大集团有限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2014年5月6日，旺大集团有限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4680	货币	72.00%
2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1274	货币	19.60%
3	钟世强	156	货币	2.40%
4	陈伟东	130	货币	2.00%
5	龚秀斌	114.4	货币	1.76%
6	姚继明	78	货币	1.20%
7	谢军	67.6	货币	1.04%
合计		6500	—	100.00%

13. 2014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旺大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进行改制，将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审字[2014]G1400621008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05,598,808.78元。2014年10月1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4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15,374,400.00元。

2014年10月9日旺大集团有限召开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4]G14006210086号《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9月审计报告》，以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05,598,808.78元中的65,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剩余净资产40,598,808.78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谢军、陈伟东共7名股东签订了《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

人协议》。

2014年10月1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06210098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4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4680	货币	72.00%
2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1274	货币	19.60%
3	钟世强	156	货币	2.40%
4	陈伟东	130	货币	2.00%
5	龚秀斌	114.4	货币	1.76%
6	姚继明	78	货币	1.20%
7	谢军	67.6	货币	1.04%
	合计	6500	——	100.00%

14. 2014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500万增加到7000万。本次增资新增加5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杨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万元，持股比例为0.8%；吴星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万元，持股比例为0.6%；刘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万元，持股比例为0.7%；周小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万元，持股比例为0.5%；杜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万元，持股比例为0.8%。其余股东认缴情况为：旺大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2万元，持股比例为68.6%；旺福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万元，持股比例为19.6%；钟世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万元，持股比例为2.4%；龚秀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6%;姚继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谢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4%;陈伟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本次增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062101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止,旺大集团股份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4802	货币	68.60%
2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1372	货币	19.60%
3	钟世强	168	货币	2.40%
4	陈伟东	140	货币	2.00%
5	龚秀斌	123.2	货币	1.76%
6	姚继明	84	货币	1.20%
7	谢军	72.8	货币	1.04%
8	杨楚	56	货币	0.80%
9	吴星和	42	货币	0.60%
10	刘焯	49	货币	0.70%
11	周小红	35	货币	0.50%
12	杜民	56	货币	0.80%
合计		7000	—	100.00%

15. 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5 日,旺大集团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增资 38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000 万元增加到 7380 万元。本次增资新增加 3 名自然

人股东，其中黄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9.7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0%；左桂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8.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0%；尹秀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28 万元，持股比例为 0.60%。其余股东认缴情况为：旺大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8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10%；旺福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68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60%；钟世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1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0%；龚秀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88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6%；姚继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0%；谢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52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4%；陈伟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杨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0.80%；吴星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8 万元，持股比例为 0.60%；刘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6 万元，持股比例为 0.70%；周小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0%；杜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0.80%。本次增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062101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旺大集团股份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4804.38	货币	65.10%
2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1372.68	货币	18.60%
3	钟世强	177.12	货币	2.40%
4	陈伟东	147.60	货币	2.00%
5	龚秀斌	129.888	货币	1.76%
6	姚继明	88.56	货币	1.20%
7	谢军	76.752	货币	1.04%
8	杨楚	59.04	货币	0.80%
9	吴星和	44.28	货币	0.60%

10	刘韶	51.66	货币	0.70%
11	周小红	36.9	货币	0.50%
12	杜民	59.04	货币	0.80%
13	黄坚	169.74	货币	2.30%
14	左桂泉	118.08	货币	1.60%
15	尹秀明	44.28	货币	0.60%
合计		7380	—	100%

16. 2015 年 1 月企业集团变更

2015 年 1 月 7 日，旺大集团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核变通字【2015】第 150000057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集团名称变更为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企业集团成员名单。2015 年 1 月 7 日，旺大集团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为 440000000100785，企业集团名称为广东旺大集团，简称为旺大集团。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4月14日，旺大生物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并购重组的议案》，同意旺大生物在2012年上半年收购四川旺大、维佳康、广西旺大、江西旺博，在2012年下半年收购河南旺大、上海旺大、江西旺大、福建旺大。收购的主要目的是结合旺大生物的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更好的进行资源整合。2012年的并购重组议案通过后，旺大生物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以下股权收购：

1. 受让广西旺大饲料有限公司（简称“广西旺大”）100%股权

广西旺大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的住所地为：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武华大道 378 号，企业注册号为：450000200021015，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从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60 年 1 月 14 日。广西旺大的经营范围包括：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转让；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广西旺大饲料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住所地为：南

宁市良庆区那马镇南北二级公路二十公里处广西水产研究所那马中试基地内，企业注册号为：450108200008451，负责人为钟世强，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营业范围包括：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2 年 10 月 4 日，广西旺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钟世强将占广西旺大注册资本 70% 共 7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旺大生物，龚秀斌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0% 共 3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旺大生物，旺大生物 100% 持有广西旺大股权。同日，广西旺大针对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钟世强与龚秀斌也分别与旺大生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2 年 10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西旺大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旺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受让四川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旺大”）78%股权

四川旺大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的住所地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李渡路 11 座（186 号），企业注册号为：510122000036628，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久。四川旺大的经营范围包括：农牧科技咨询服务；生产、销售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时效经营）。

2012 年 10 月 22 日，四川旺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钟世强将所持有的 54 万元股权转让给旺大生物；股东龚秀斌所持有的 33 万元股权转让给旺大生物；股东姚继明所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旺大生物；转让后，旺大生物拥有四川旺大 100% 的股权。同日，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分别与旺大生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旺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	100%
合计	150	100%

3. 受让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旺博”）100%股权

江西旺博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公司的住所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英雄经济开发去南园银三角管委会办公楼302室，企业注册号为：360126210000027，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营业期限从200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江西旺博的经营范围包括：饲料、预混料、生物制剂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2012年12月5日，江西旺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钟世强将所持有的390万元股权转让给旺大生物；股东龚秀斌所持有的120万元股权转让给旺大生物；股东姚继明所持有的90万元股权转让给旺大生物；转让后，旺大生物拥有江西旺博100%的股权。同日，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分别与旺大生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旺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	100%
合计	600	100%

4. 受让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旺大”）68%的股权

江西旺大成立于2010年7月9日，公司的住所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英雄经济开发区南园银三角，企业注册号为：360121210019940，法定代表人为谢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营业期限从2010年7月9日至2035年7月8日。江西旺大的经营范围包括：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饲料原料批发、零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2012年12月1日，江西旺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军将其所持有的24%的股权共72万元转让给旺大生物，其持有的4.5%的股权共13.5万元转让给黄坚，其持有的4.5%的股权共13.5万元转让给左桂泉，其持有的3%的股权共9万元转让给龚朝辉，其持有的4%的股权共12万元转让给尹秀明；龚秀斌持有的22%的股权共66万元转让给旺大生物；股东姚继明持有的22%的股权共66万元转让给旺大生物。转让后，旺大生物出资204万元，出资比例68%；黄坚出资43.5万元，出资比例14.5%；左桂泉出资31.5万元，出资比例10.5%；龚朝辉出资9万元，出资比例3%；尹秀明出资12万元，出资比例4%。同日，姚继明、龚秀斌分别与旺大生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谢军与旺大生物、黄坚、左桂

泉、龚朝辉、尹秀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旺大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4	68%
黄坚	43.5	14.5%
左桂泉	31.5	10.5%
龚朝辉	9	3%
尹秀明	12	4%
合计	300	100%

5. 受让上海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旺大”）80%股权

上海旺大成立于2009年5月27日，公司的住所地为：嘉定区宝钱公路4800号7幢，企业注册号为：310114001977301，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万元，营业期限从200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上海旺大的经营范围包括：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2年12月4日，上海旺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钟世强将其所持有的44%的股权转让给旺大生物，龚秀斌持有的36%的股权转让给旺大生物。转让后，旺大生物出资120万元，出资比例80%；刘焯出资18万元，出资比例12%；周小红出资12万元，出资比例8%。同日，钟世强、龚秀斌分别与旺大生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2年12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旺大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旺大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	80%
刘焯	18	12%
周小红	12	8%
合计	150	100%

6. 受让河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旺大”）88%股权

河南旺大成立于2008年11月14日，公司的住所地为：郑州市柳林镇新庄村杨柳金路北，企业注册号为：410105100103818，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营业期限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河南旺大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饲料及添加剂、饲料原料；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生产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凭有效许可证在其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2 年 12 月 3 日，河南旺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钟世强将其所持有的 46%的股权共 46 万元转让给旺大生物，其持有的 4%的股权共 4 万元转让给杜民；龚秀斌持有的 22%的股权共 22 万元转让给旺大生物；姚继明持有的 20%的股权共 20 万元转让给旺大生物。转让后，旺大生物出资 88 万元，出资比例 88%；杜民出资 12 万元，出资比例 12%。2012 年 12 月 5 日，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分别与旺大生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钟世强与杜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南旺大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旺大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	88%
杜民	12	12%
合计	100	100%

上述股权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与股权收购完成后的会计年度旺大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36,054,865.02	178,443,215.68
净资产（元）	39,882,745.62	47,622,544.34
净利润（元）	1,481,308.17	7,581,549.30

综上，上述股权收购均履行了股东会的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且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旺大生物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有所提高，未影响旺大生物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总体需求。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谢军、杨楚、陈伟东、傅伟龙，其中钟世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1、钟世强，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12月于广州市饲料厂任职；1995年1月至2000年1月于广州市东山区佳酶畜牧发展公司担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广东旺大饲料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2014年10月至今于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

2、龚秀斌，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于南昌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担任行销主任；1993年1月至1999年10月于韶关华宝实业公司担任技术厂长；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广东旺大饲料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2014年10月至今于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

3、姚继明，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9年10月于韶关市韶丰饲料厂任技术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广东旺大饲料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2014年10月至今于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兼技术总监。

4、谢军，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

历，现就读于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广东旺大饲料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2014年10月至今于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

5、杨楚，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7年至2008年于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担任财务副主管；2008年至2009年于广东省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审部经理；2009年至2010年于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至2013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于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陈伟东，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4月于韶关市铋冶炼总厂先后担任会计、财务科长；2000年5月至2002年9月于韶关市装饰材料厂担任工会主席兼财务科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于广东旺大饲料新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助理、财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监事；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裁助理、审计总监、生产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裁助理、审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于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裁助理、审计总监。

7、傅伟龙，男，193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教授，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博士生导师，1992年起获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系副主任，华南农业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农业部动物生产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农业部养禽与禽病防治重点开放实验室副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第1届监督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动物生理生化分会副理事长。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广东旺大集

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于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吴星和、谢齐红和刘田珍，其中吴星和为股东代表监事，任监事会主席，谢齐红和刘田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1、吴星和，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9月于江西农大动科院任助教，1989年10月至2001年7月先后担任江西南城畜牧良种场技术员、副场长；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先后担任广东旺大饲料新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经理、产品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于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服务营销中心副总监。

2、姚继华，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4月至1988年3月于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担任民办教师；1988年4月至1992年9月任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宅基地调查员；1992年10月至1999年10月于广东省韶关市韶丰饲料厂生产车间历任普通生产工、配料工、制粒工、中控工；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广东旺大饲料新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1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于四川旺大担任工厂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先后担任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萝岗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萝岗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于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和萝岗分公司副总经理。

3、谢齐红，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7月至1995年4月于韶关市南雄县国营743矿职工医院先后任职护

士、药士、X光室医师助理；1995年5月至2005年9月于韶关市华宝饲料实业公司宝利饲料厂先后任职开票员、营销员、成品及原料仓管；2005年10月至2013年2月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营销部销管主任、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任职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职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营销中心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六人，分别为公司总裁钟世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楚，公司常务副总裁龚秀斌，公司副总裁姚继明、谢军，公司总裁助理陈伟东。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章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9,225,835.02	861,092,988.57	562,811,011.63
净利润（元）	13,169,175.61	13,576,393.80	7,581,54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元）	12,516,079.21	13,112,371.10	7,006,649.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	11,166,077.43	12,849,311.19	3,347,48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66,077.43	12,849,311.19	3,347,482.96
毛利率（%）	18.95%	14.78%	10.94%
净利润率	1.91%	1.58%	1.35%
净资产收益率	12.35%	19.87%	1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0%	19.47%	6.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1	37.53	60.88
存货周转率（次）	10.17	13.37	1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8	0.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38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5,873.58	21,679,382.75	24,432,44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8	0.43	0.76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元)	273,608,001.19	265,104,387.15	178,443,215.68
股东权益合计 (元)	113,186,313.75	90,567,138.14	47,622,54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107,943,870.31	85,363,930.20	43,843,359.10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4	1.81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6	1.71	1.3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5.84%	42.46%	54.38%
流动比率	0.99	0.90	0.66
速动比率	0.61	0.49	0.22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	<p>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p> <p>法定代表人：孙树明</p> <p>项目负责人：金波</p> <p>项目小组成员：金波、向朝龙、刘发宜、王雅慧、冯婧</p> <p>电话：020-87555888</p> <p>传真：010-59136647</p>
2	<p>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p> <p>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51 楼</p> <p>负责人：卢跃峰</p> <p>经办律师：卢旺盛 彭媛</p>

	<p>电话：（8620）85277001</p> <p>传真：（8620）85277002</p>
3	<p>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p> <p>负责人：蒋洪峰</p> <p>经办会计师：陈昭、刘远帅</p> <p>电话：020-83939698</p> <p>传真：020-83800977</p>
4	<p>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p> <p>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p> <p>法定代表人：陈喜佟</p> <p>经办评估师：熊钻、李迟</p> <p>电话：020-83642123</p> <p>传真：020-83642103</p>
5	<p>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p> <p>电话：4008058058-3-6</p> <p>传真：010-59378824</p>
6	<p>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杨晓嘉</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p> <p>电话：010-63889512</p>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 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饲料原料（不含粮食），畜禽用器械，农副产品（不含蚕茧、蚕丝）；实业
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
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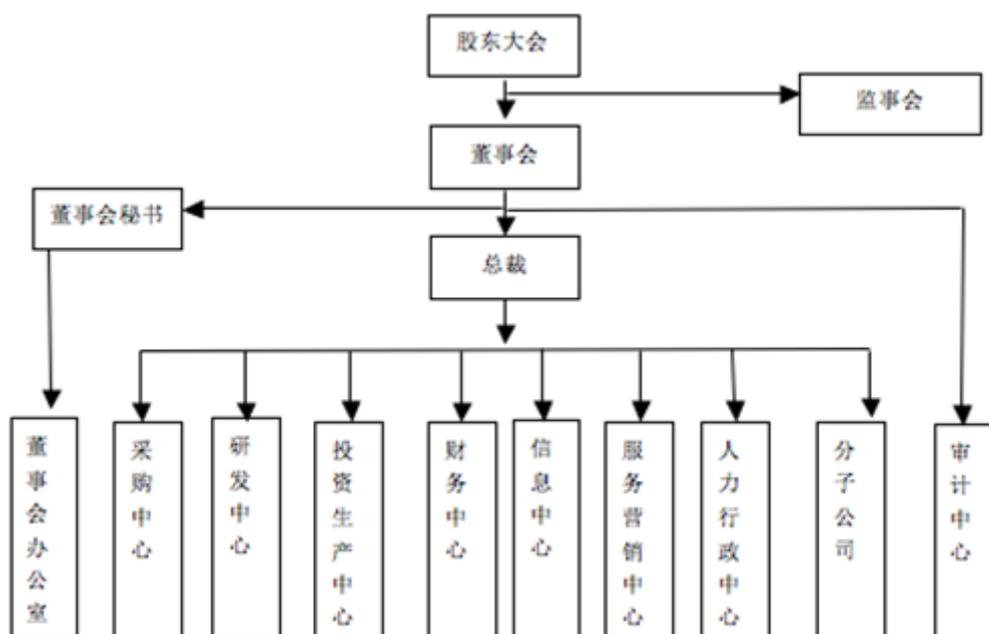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及配合饲料。公司产品的功能、用途
及主要消费群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功能	用途	主要消费群体
预混合饲料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加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在配合饲料中添加量不超过 10%。预混合饲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材料。	根据畜禽生长发育的需要和不同生长阶段的特点，把各种添加剂按不同比例与载体混合而成。农户在使用时按畜禽不同生长阶段添加不同比例，便可保证畜禽生长发育的需要。	大型的养殖场、中小型饲料企业
浓缩饲料	主要指蛋白浓缩饲料，是根据不同动物，不同生产目的而配制的除能量饲料外的所有营养物质。	可按畜禽不同的生长阶段，供给不同比例的浓缩饲料，加上一定比例的能量饲料如玉米、稻谷、麸皮等就可配制或生产出不同品种的配合饲料。	农户、养殖户、中小型饲料企业

配合饲料	以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	配合饲料可直接饲喂或经简单处理后饲喂，方便用户使用，方便运输和保存，减轻了用户劳力。	农户、养殖户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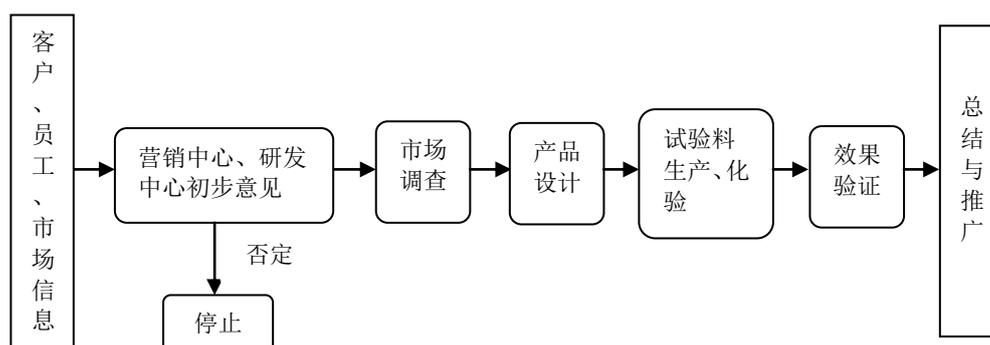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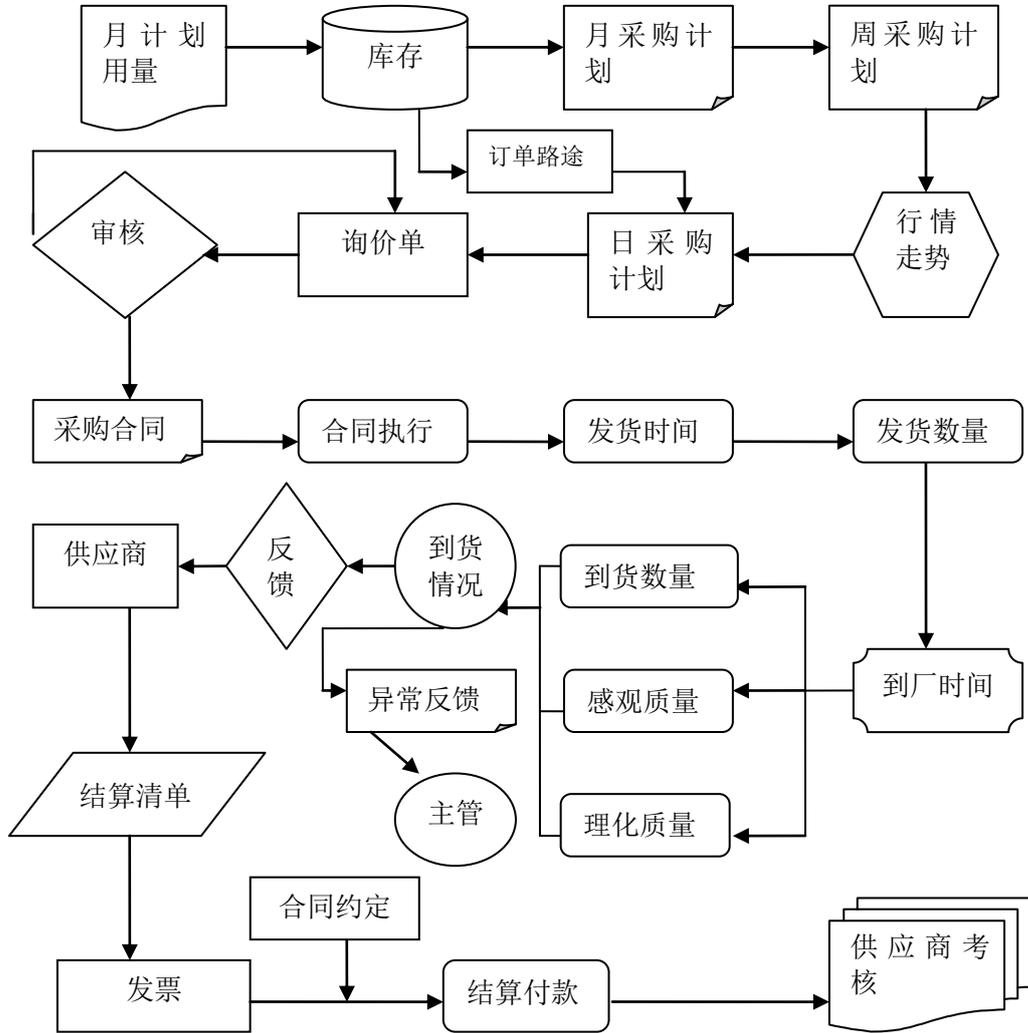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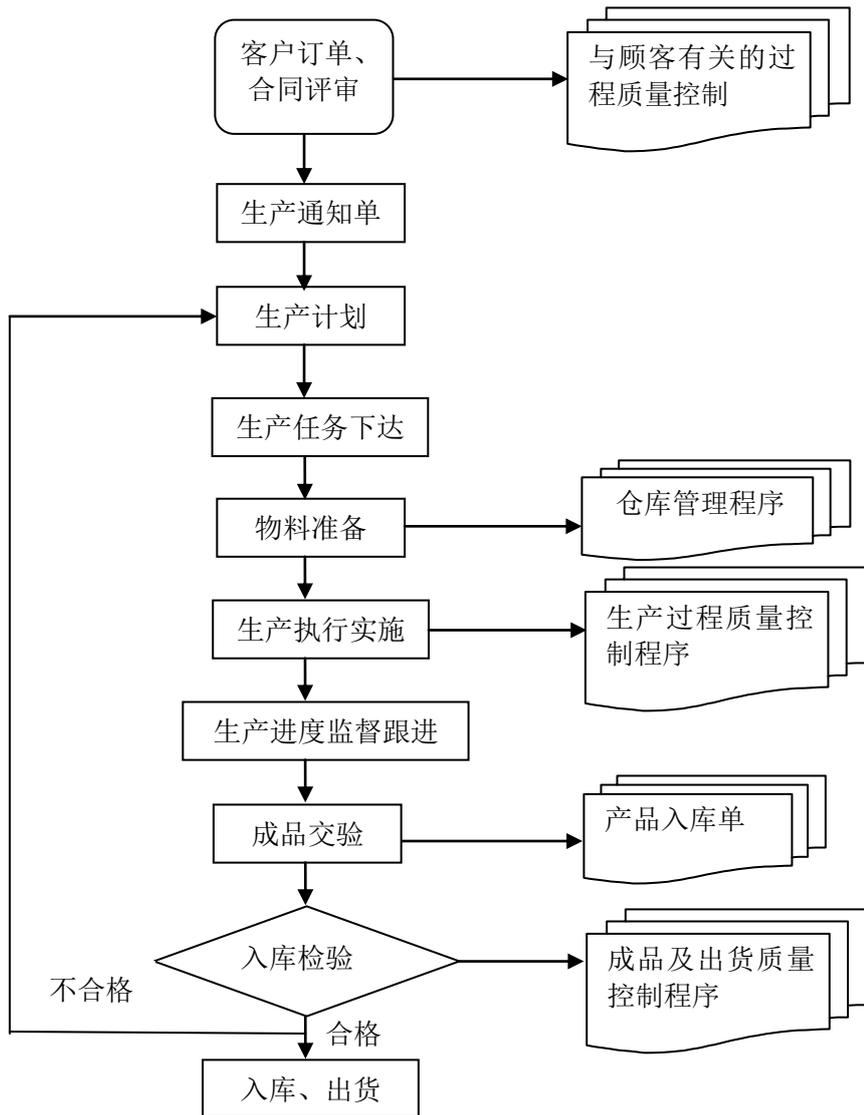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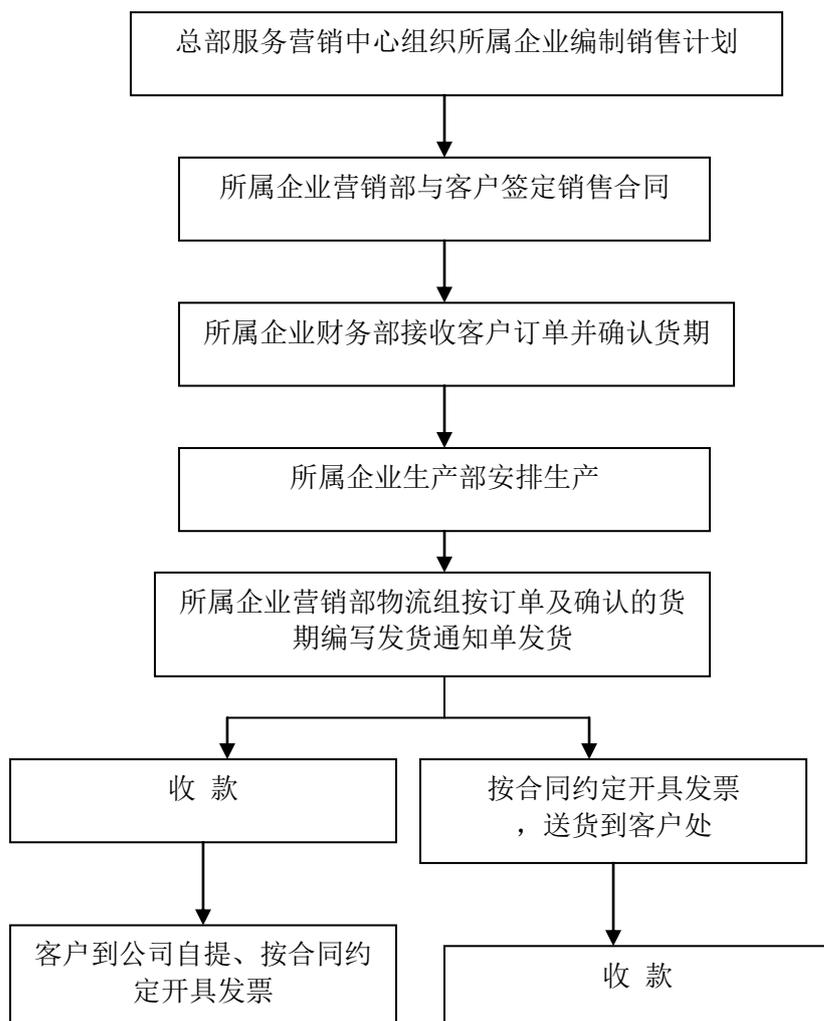
2、主要采购流程



3、主要生产流程



4、主要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饲料配方技术是饲料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建立并完善《原料数据库》、饲料无抗和低抗技术、母猪促乳饲料配制技术、仔猪饲料配制技术及低蛋白日粮和净能体系下的饲料配制技术与应用。

1. 《原料数据库》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料数据库，可以根据猪各阶段的营养需求设计出不同的营养配方，在新的营养理念和严格质量把控下，按照项目制原则，通过筛选出保育猪用酶制剂的种类及复合使用技术、确定最佳乳猪教槽料料型及提高乳猪免疫

力技术等，减少或避免了产品药物添加剂使用，同时提高了乳仔猪的免疫力，提高了养殖效益。

2. 饲料无抗和低抗技术

主要通过研究中草药提出物、微生态制剂、新型酸化剂、生物活性肽、寡糖等添加剂的理想组合方案，实现饲料中低抗或无抗技术。本公司自 2009 年便开始研发无抗饲料配方模式，经历 5 年多的不懈努力，在不断的创新、验证、摸索、试验证明等过程中，研发并逐步改进了抵抗和无抗配方技术。自 2012 年来陆续应用于公司中大猪饲料产品中，产品自推向市场以来，得到饲料厂和养殖户的广泛好评，为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未来公司会将此技术逐渐应用于小猪料、保育料、教槽料中，将逐步实现养殖全程均为无抗饲料的新型养殖模式。

3. 母猪促乳饲料配制技术

母猪促乳饲料配制技术主要包含：a、菌种的筛选与改良，利用离子束诱变、基因工程技术等进行改良和强化，使菌种在肠道环境中效果更好；b、规模化液体发酵生产技术；c、大宗原料液体酶解预处理技术；d、固体发酵控制技术。

4. 仔猪饲料配制技术

仔猪饲料配制技术主要包含：a、大型工业化微波设备的选择，微波设备在饲料行业中还是新兴设备，并未广泛推广，主要是其需改造为适应饲料行业生产所用，具有较高难度；b、大宗原料微波膨化技术方案：不用原料微波膨化后的效果不同，部分原料适用，部分原料不适用，经过试验处理筛选适用于微波的原料；C、大宗原料微波膨化处理技术应用，使原料体积膨胀，组织蛋白包裹油脂，让油脂与外界隔绝，不易氧化，同时极易粉碎，可消除部分抗营养因子。

5. 低蛋白日粮和净能体系下的饲料配制技术与应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优质猪用预混合饲料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以科研为依托，推行产品的研发项目制，进行产品科技攻关，解决饲料和养殖中的关键问题，同时更加注重对环境保护的饲料技术开发。研发中心在研究国内外养猪业发展需求、吸收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基础上，着重在饲料源头把关，制定了严格的原料采购标准，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采用植酸酶技术、净能体系、理想氨基酸模式、低蛋白日粮等，研制出了低氮、低磷排放的产品，实现节约蛋白质饲料资源，降低饲养成本，减少环境污染以及实现产品绿色安全的目标。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流程，包括研发项目调查研究、立项、产品设计、生产

试制及总结推广流程，确保了研发项目的低风险、高效率 and 高质量实施。具体的研发过程如下：

(1) 调查研究

研发中心根据客户、员工及市场提供的产品需求信息会同营销中心两天内给出是否进行详细市场调查的意见。通过后，研发中心会同营销中心在 10 天内完成市场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2) 立项

研发中心根据调查报告，制定开发计划，经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

(3) 产品设计

研发中心在 5 天内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同时着手开始技术标准、批文、包装、标签等工作。

(4) 生产试制

根据研发中心的产品设计方案生产试制产品，并进行内部及外部化验。化验完成后，安排研发中心专人负责完成验证试验。

(5) 总结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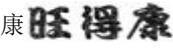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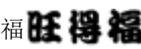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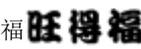
总结并通过验证实验效果后，完成宣传资料、包装、标准、批次及标签工作并向市场推广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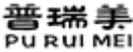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人
1	维康宝 	5	9393944	2022-5-13	旺大有限
2	维康宝 	31	9393948	2022-10-06	旺大有限
3	维康宝 	44	9393947	2022-5-13	旺大有限
4	维佳康, VJK 	31	4053918	2016-5-20	旺大有限
5	旺诸 	5	11543599	2024-3-6	旺大有限

6	旺诸 	10	11543615	2024-2-27	旺大有限
7	旺诸 	29	11543649	2024-3-6	旺大有限
8	旺诸 	31	11543810	2024-2-27	旺大有限
9	旺诸 	35	11548406	2024-3-6	旺大有限
10	旺诸 	44	11548421	2024-3-6	旺大有限
11	旺众 	44	8562358	2021-12-27	旺大有限
12	旺健 	10	11548448	2024-3-6	旺大有限
13	旺健 	31	11548462	2024-3-6	旺大有限
14	旺健 	44	11548474	2024-3-6	旺大有限
15	旺得康 	5	3987312	2016-12-13	旺大有限
16	旺得福, WONDER 	31	1682594	2021-12-13	旺大有限
17	旺得福 	5	3987313	2016-12-13	旺大有限
18	旺得福 	31	3987314	2016-3-6	旺大有限
19	旺大 	5	11343766	2024-3-6	旺大有限
20	旺大 	5	4463322	2018-3-27	旺大有限
21	旺大 	7	11343817	2024-1-13	旺大有限
22	旺大 	31	4003267	2016-3-13	旺大有限
23	旺大 	31	4463321	2017-8-13	旺大有限
24	旺大 	41	11343894	2024-3-6	旺大有限

25	旺大 	44	3987311	2017-1-13	旺大有限
26	普瑞美 	5	9393949	2022-06-06	旺大有限
27	普瑞美 	44	9393943	2022-5-13	旺大有限
28	快大 	5	9393954	2022-06-06	旺大有限
29	快大 	44	9393945	2022-5-13	旺大有限
30	大旺 	31	9319948	2022-04-20	旺大有限
31	WONDER WonDer	31	3987293	2016-03-27	旺大有限
32		5	4463323	2019-3-6	旺大有限
33		31	1654732	2021-10-20	旺大有限
34		31	4003266	2016-3-13	旺大有限
35		44	4463324	2018-8-27	旺大有限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110202715.1	发明专利	邓岳松, 姚继明	萝岗分公司	2011.07.20 - 2031.07.19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替代抗生素的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569755.4	发明专利	姚继明, 范文君, 罗士津	广州旺大, 江西旺大, 萝岗分公司	2012.12.25 - 2032.12.24	原始取得
3	一种断奶乳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35454.2	发明专利	姚继明, 范文君	萝岗分公司, 福建旺大	2013.06.14 - 2033.06.13	原始取得

4	一种提高哺乳母猪奶水的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34831.0	发明专利	姚继明, 范文君	江西旺大, 广西旺大	2013.06.14 - 2033.06.13	原始取得
5	一种猪饲料添加剂	ZL200610096017.7	发明专利	蒋超, 蒋越	江西旺大	2012.12.25 - 2032.12.24	受让取得
6	一种双重滤芯空压机	ZL201120094114.9	实用新型	姚继明	旺大有限	2011.04.01 - 2021.03.31	原始取得
7	一种配料系统	ZL201120094131.2	实用新型	姚继明	旺大有限	2011.04.01 - 2021.03.31	原始取得
8	一种投料筛分装置	ZL201120094133.1	实用新型	姚继明	旺大有限	2011.04.01 - 2021.03.31	原始取得
9	一种料仓	ZL201120094075.2	实用新型	姚继明	旺大有限	2011.04.01 - 2021.03.31	原始取得
10	一种混合机	ZL201120120772.0	实用新型	姚继明	旺大有限	2011.04.22 - 2021.04.21	原始取得
11	一种玉米熟化机	ZL201120184854.1	实用新型	姚继明	旺大有限	2011.06.02 - 2021.06.01	原始取得
12	一种教槽料的生产装置	ZL201220723840.7	实用新型	姚继明, 廖光福, 范文君	萝岗分公司	2012.12.25 - 2022.12.24	原始取得
13	一种教槽料盆	ZL201420106358.8	实用新型	姚继明, 颜欣, 范文君	萝岗分公司	2014.03.10 - 2024.03.09	原始取得
14	教槽料料盆	ZL201330600104.2	外观设计	姚继明, 颜欣, 范文君	萝岗分公司	2013.12.05 - 2023.12.04	原始取得

另外，公司有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提高断奶仔猪采食量的复合诱食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81390.X	发明专利	姚继明, 范文君	高安旺大, 广西旺大南宁分公司	2014.03.07
2	破壁酶解蜂花粉的制备方法	201310009340.6	发明专利	叶玉龙, 阮洪金	江西旺大, 四川爱丽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11

3、专有技术

2009年4月1日，旺大生物完成的“猪用系列复合预混合料技术研究及产业

化示范”被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确认为广州市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号为 GK08151。

4、域名使用权

公司域名 wangdafeed.com、wangdafeed.net 和 wangdafeed.cn 由原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及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数据库名称
1	wangdafeed.com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04.27	2018.04.27	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
2	wangdafeed.net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30	2022.10.30	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
3	wangdafeed.cn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30	2022.10.3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

5、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江西旺博	南国用 2011 第 00298 号	南昌县银三角京九铁路以东	2058 年 5 月 21 日	16,541.52	工业用地	无
2	广西旺大	武国用 2012 第 1812574 号	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武华大道西段北侧	2062 年 9 月 7 日	25,948.9	工业用地	无
3	高安旺大	高国用 2012 第 0136 号	独城镇科技工业园	2061 年 12 月 29 日	26,666.67	工业用地	抵押
4	屈原科技	屈原国用 (2004) 字第 048-41 号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一道撇洪沟	2054 年 2 月 5 日	22,427.3	工业用地	抵押

以上无形资产除部分登记在分（子）公司名下，其他的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所有生产预混料的下属分（子）公司均已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码	产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日期	颁发机关
1	广州旺大	饲预 (2010) 407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5 年	2010.04.20	农业部
2	广西旺大	饲预 (2012) 5266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5 年	2012.04.17	农业部

3	四川旺大	川饲预(2014)01006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5年	2014.07.31	四川省农业厅
4	湖南旺大	饲预(2010)0826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5年	2010.09.07	农业部
5	福建旺大	饲预(2013)00114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5年	2013.12.26	农业部
6	上海旺大	沪饲预(2014)02004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5年	2014.08.25	上海市饲料工作办公室
7	江西旺大	饲预(2010)5999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5年	2010.09.07	农业部
8	萝岗分公司	饲预(2012)648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5年	2012.01.13	农业部

2、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所有生产浓缩饲料或配合饲料的下属分(子)公司均已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码	产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日期	颁发机关
1	广州旺大	粤饲证(2014)01028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5年	2014.02.26	广东省农业厅
2	广西旺大	桂饲证(2014)01028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5年	2014.06.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3	四川旺大	川饲证(2014)01061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5年	2014.07.31	四川省农业厅
4	高安旺大	赣饲证(2014)02011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5年	2014.04.24	江西省农业厅
5	屈原科技	湘饲证(2013)06008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5年	2013.07.24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6	河南旺大	豫饲证(2014)01051	浓缩饲料	5年	2014.07.02	河南省畜牧局
7	上海旺大	沪饲证(2014)02010	浓缩饲料	5年	2014.08.25	上海市饲料工作办公室
8	江西旺大	赣饲证(2014)00029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5年	2014.08.25	南昌市农业局
9	萝岗分公司	粤饲证(2013)01008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5年	2013.08.08	广东省农业厅
10	南宁分公司	桂饲证(2014)01013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5年	2014.04.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GF201244000399	旺大生物	2012年11月26日	三年
2	GR201336000104	江西旺大	2013年12月10日	三年
3	GR201444001092	广州旺大	2014年10月10日	三年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215,621.72	9,624,496.13	46,591,125.59	82.88%
机器设备	44,323,061.87	10,195,522.90	34,127,538.97	77.00%
办公设备	6,084,438.90	3,409,636.60	2,674,802.30	43.96%
运输设备	5,721,020.30	3,493,762.42	2,227,257.88	38.93%
其他设备	3,263,539.49	1,319,287.19	1,944,252.30	59.57%
总计	115,607,682.28	28,042,705.24	87,564,977.04	75.7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原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总体成新率为75.74%，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并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1、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53.21%，为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产权人	座落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穗字第0510005320号	旺大生物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9号1002房	946.93	购买	抵押
2	高房权证独字第1027560号	高安旺大	独城镇科技工业园	1,900.82	自建	抵押
3	高房权证独字第1027558号	高安旺大	独城镇科技工业园	1,915.58	自建	抵押
4	高房权证独字第1027562号	高安旺大	独城镇科技工业园	173	自建	抵押
5	高房权证独字第1027559号	高安旺大	独城镇科技工业园	452.39	自建	抵押

6	高房权证独字第 1027564 号	高安旺大	独城镇科技工业园	1,313.78	自建	抵押
7	高房权证独字第 1027563 号	高安旺大	独城镇科技工业园	4,101.84	自建	抵押
8	高房权证独字第 1027561 号	高安旺大	独城镇科技工业园	2,742	自建	抵押
9	高房权证独字第 1027557 号	高安旺大	独城镇科技工业园	3,215	自建	抵押
10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1700 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178.69	自建	抵押
11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1701 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357.95	自建	抵押
12	屈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1706 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162	自建	抵押
13	屈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1715 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43.18	自建	抵押
14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1690 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72.2	自建	抵押
15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1695 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566.56	自建	抵押
16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1696 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395.83	自建	抵押
17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1698 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101.97	自建	抵押
18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1716 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	1190	自建	抵押
19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2097 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336.59	自建	抵押
20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2098 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	2,757.5	自建	抵押
21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2851 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一道撇洪沟	308.94	自建	抵押
22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3360 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245.22	自建	抵押

23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003361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1,439.63	自建	抵押
24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003359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1,274.14	自建	抵押
25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005829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390.68	自建	抵押
26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005828号	屈原科技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	122.43	自建	无

注 1：根据南昌县国土资源局银三角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江西旺博位于南昌县银三角银良北路、京九铁路以东、莲良路以西，地块总面积为 36 亩，其中已办理 16541.52 平方米（约 24.8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南国用[2011]第 00298 号），其余约 11.2 亩土地由于当时涉及到行政体制区划的调整原因，耽误了相关土地手续的办理。目前剩余 11.2 亩土地正在依法依规申请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江西旺博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地块上建设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止至该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注 2：广西旺大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国用 2012 第 181257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在该块土地上建设的两处房屋已经取得房产建设相关的法律证件（见下表），正在办理房产证。

广西旺大综合办公楼	建设批准或备案文件：东盟经开区经发登[2012]12 号 环评文件及环保立项批准：南环侨[2010]43 号 土地使用证：武国用[2012]第 181257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720123003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133001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50114201307300101
广西旺大全价料厂房	建设批准或备案文件：东盟经开区经发登[2012]12 号 环评文件及环保立项批准：南环侨[2010]43 号 土地使用证：武国用[2012]第 181257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0720123003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143005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	-----------------

上述房产为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2、公司的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38.97%，其中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尚可使用年限
1	福建旺大	预混合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购买	7
2	湖南旺大	预混料机组	1	使用中	购买	9
3	四川旺大	制粒机	1	使用中	购买	9
4	四川旺大	浓缩料饲料生产设备	1	使用中	购买	9
5	四川旺大	预混料饲料生产设备	1	使用中	购买	9
6	萝岗分公司	制粒机	1	使用中	购买	9
7	萝岗分公司	膨化机	1	使用中	购买	9
8	萝岗分公司	粉碎机	1	使用中	购买	9
9	萝岗分公司	教乳料生产设备	1	使用中	购买	9
10	萝岗分公司	近红外饲料分析仪	1	使用中	购买	4
11	萝岗分公司	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1	使用中	购买	4
12	河南旺大	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购买	9
13	江西旺大	饲料加工设备	1	使用中	购买	6
14	江西旺大	教槽料加工机组	1	使用中	购买	8
15	江西旺大	变压器	1	使用中	购买	9
16	广西旺大	计算机控制系统	1	使用中	购买	7
17	广西旺大	高档浓缩料及预料生产线	1	使用中	购买	7
18	南宁分公司	颗粒饲料加工设备	1	使用中	购买	6
19	南宁分公司	玉米圆筒仓	1	使用中	购买	7
20	高安旺大	低压供电设备	1	使用中	购买	7
21	高安旺大	高压供电系统	1	使用中	购买	7
22	高安旺大	饲料加工机组	1	使用中	购买	7
23	高安旺大	锅炉	1	使用中	购买	7
24	屈原旺大	颗粒机生产机组	1	使用中	购买	1
25	屈原旺大	第二条生产线机组	1	使用中	购买	6
26	屈原旺大	新锅炉	1	使用中	购买	8
27	上海旺大	饲料机组	1	使用中	购买	5
28	上海旺大	饲料生产线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购买	9
29	广州旺大	预混料生产线	1	使用中	购买	3
30	广州旺大	55KW 粉碎机	1	使用中	购买	8
31	广州旺大	粉碎机	1	使用中	购买	8
32	广州旺大	包装秤（无斗式）	1	使用中	购买	9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088人。具体结构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	人数	占比
20岁以下	12	1.10%
21-30岁	319	29.32%
31-40岁	377	34.65%
41-50岁	308	28.31%
51-60岁	66	6.07%
60岁以上	6	0.55%
合计	1,088	100.00%

2、员工工龄情况

员工工龄	人数	占比
1年以下	279	25.64%
1-3年	435	39.98%
3-5年	171	15.72%
5-10年	154	14.15%
10年以上	49	4.50%
合计	1,088	100.00%

3、员工任职情况

员工职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121	11.12%
后勤类	228	20.95%
技术类	57	5.24%
生产类	265	24.36%
营销类	417	38.33%
合计	1,088	100.00%

4、员工学历情况

员工学历	人数	比率
博士	2	0.18%
硕士	14	1.29%
本科	117	10.75%
大专	247	22.70%
中专	221	20.31%
高中	206	18.93%
初中	235	21.60%
小学	46	4.23%
合计	1,088	100.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姚继明，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6、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截止至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1074人，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为67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社保缴纳比例为62.85%（不含农保人数，另参加农保人数59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91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月缴付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公司全体发起人已作出承诺，如有关部门就旺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事宜以及未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追究旺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责任，将对旺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以及未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8,080,345.52	860,702,536.54	562,811,011.63
其他业务收入	1,145,489.50	390,452.03	-
合 计	689,225,835.02	861,092,988.57	562,811,011.6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猪饲料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包装物及销售原材料收入。

按照产品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混料、浓缩料	354,868,267.12	51.57	440,168,236.65	51.14	236,471,123.62	42.02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合料	333,212,078.40	48.43	420,534,299.89	48.86	326,339,888.01	57.98
合计	688,080,345.52	100	860,702,536.54	100	562,811,011.63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两大类产品收入，构成上两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当，毛利率较低的配合料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逐步下滑，毛利率较高的预混料、浓缩料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10月的销售占比为42.02%、51.14%及51.57%，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逐期上升。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猪养殖户，主要客户为猪饲料经销商或饲料加工企业。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本公司及董监高的关系
2014年 1-10月	陈田贵	22,080,634.00	3.21	非关联关系
	黄伟勇	14,330,337.62	2.08	非关联关系
	黄进军	14,217,024.00	2.07	非关联关系
	化州市旺来饲料有限公司	8,003,562.00	1.16	非关联关系
	孙建荣	6,208,340.95	0.90	非关联关系
	合计	64,839,898.57	9.42	
2013年度	陈田贵	23,117,829.00	2.68	非关联关系
	黄进军	20,814,937.00	2.41	非关联关系
	黄伟勇	10,632,886.00	1.24	非关联关系
	黄智慧	7,564,683.00	0.88	非关联关系
	周斌	6,931,313.00	0.81	非关联关系
	合计	69,061,648.00	8.02	
2012年度	黄伟勇	29,497,356.00	5.24	非关联关系
	黄进军	21,312,340.00	3.79	非关联关系
	陈田贵	15,654,721.00	2.78	非关联关系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与本公司及董监高的关系
	朱育坤	6,241,262.00	1.11	非关联关系
	鑫广安	5,562,857.00	0.99	非关联关系
	合计	78,268,536.00	13.91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1%、8.02%、9.42%，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6%，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膨化大豆、鱼粉、赖氨酸、磷酸氢钙等。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6.78%、96.80%、96.20%，其余为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4 年 1-10 月	中纺油脂有限公司	19,385,841.00	3.10
	大连天邦粮食有限公司	19,161,584.10	3.07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16,172,987.31	2.59
	中谷江阴工贸储运有限公司	15,325,207.80	2.45
	深圳市鸿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1,070,618.20	1.77
	合计	81,116,238.41	12.98
2013 年度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	31,102,943.03	3.83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465,171.87	3.01
	中谷集团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15,239,286.80	1.88
	岳阳市兴业饲料有限公司	14,358,935.99	1.77
	中航国际粮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408,790.20	1.41
	合计	96,575,127.89	11.90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2 年度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128,856.51	4.18
	岳阳市兴业饲料有限公司	15,274,339.85	2.89
	安阳县吕村镇改娣粮食经销部	12,875,090.67	2.43
	中谷集团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11,387,517.88	2.15
	中谷江阴工贸储运有限公司	10,693,163.38	2.02
	合计	72,358,968.29	13.67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3.67%、11.90%、12.98%。报告期内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不超过 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	0000090	黄伟勇	饲料产品	2012-1-1 至 2012-12-31	29,497,356.00	履行完毕
2	2013-001	陈田贵	饲料产品	2013-1-1 至 2013-12-31	23,117,829.00	履行完毕
3	2014-047	陈田贵	饲料产品	2014-1-1 至 2014-12-31	22,080,634.00	履行中
4	0000077	黄进军	饲料产品	2012-1-1 至 2012-12-31	21,312,340.00	履行完毕
5	0000113	黄进军	饲料产品	2013-1-1 至 2013-12-31	20,814,937.00	履行完毕
6	0000230	黄伟勇	饲料产品	2014-1-1 至 2014-12-31	14,330,337.62	履行中
7	0000248	黄进军	饲料产品	2014-1-1 至 2014-12-31	14,217,024.00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截止 2014年10 月31日)
8	2013-006	陈兆强	饲料产品	2013-1-1 至 2014-12-31	12,298,371.00	履行中
9	0000083	黄伟勇	饲料产品	2013-1-1 至 2013-12-31	10,632,886.00	履行完毕
10	2014-025	化州市旺 来饲料有 限公司	饲料产品	2014-1-1 至 2014-12-31	8,003,562.00	履行中
11	0000116	黄智慧	饲料产品	2013-1-1 至 2013-12-31	7,564,683.00	履行完毕
12	0000176	周斌	饲料产品	2013-1-1 至 2013-12-31	6,931,313.00	履行完毕
13	WD-10	鑫广安	饲料产品	2013-1-1 至 2013-12-31	6,650,608.30	履行完毕
14	WD-05	朱育坤	饲料产品	2012-1-1 至 2012-12-31	6,241,262.00	履行完毕
15	JXWD[201 4]	孙建荣	饲料产品	2014-1-1 至 2014-12-31	6,208,340.95	履行中
16	WD-007	陈玉兴	饲料产品	2013-1-1 至 2013-12-31	5,605,888.00	履行完毕
17	WD-07	鑫广安	饲料产品	2012-1-1 至 2012-12-31	5,562,857.00	履行完毕
18	004	黄志健	饲料产品	2013-1-1 至 2013-12-31	5,401,725.29	履行完毕
19	0000214	陈小玉	饲料产品	2014-1-1 至 2014-12-31	5,172,154.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供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截止 2014年10 月31日)
1	GAWD201 4082001	大连象屿农产有 限公司	东北玉米	2014-8-20	5,5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号	供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截止 2014年10 月31日)
2	ZLHZ0402 14003YM X032	中谷江阴工贸储 运有限公司	东北玉米	2014-8-7	5,440,000.00	履行完毕
3	ZLHZ0402 14003YM X002	中谷江阴工贸储 运有限公司	玉米	2014-6-20	5,200,000.00	履行完毕
4	GAWD201 4052002	大连天邦粮食有 限公司	东北玉米	2014-5-20	5,040,000.00	履行完毕
5	GAWD201 4042901	大连天邦粮食有 限公司	辽吉玉米	2014-4-29	4,920,000.00	履行完毕
6	LMYM681 315YMX0 05	江苏江阴中谷国 家粮食储备库	玉米	2013-8-1	3,825,000.00	履行完毕
7	LMHZ040 213003YM X009	江苏江阴中谷国 家粮食储备库	玉米	2013-9-6	3,810,000.00	履行完毕
8	QY201405 1701	大连天邦粮食有 限公司	辽吉玉米	2014-5-17	3,780,000.00	履行完毕
9	JLYTH-LS/ XS-1305-7 51	吉林云天化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2013-5-17	3,757,500.00	履行完毕
10	LMHZ040 213077YM X005	中谷江阴工贸储 运有限公司	玉米	2014-5-13	3,750,000.00	履行完毕
11	QY201404 2901	大连天邦粮食有 限公司	辽吉玉米	2014-4-29	3,697,500.00	履行完毕
12	GAWD201 4042802	吉林省宏源翔米 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14-4-28	3,240,000.00	履行完毕
13	GAWD201 4042801	吉林兴达粮油贸 易有限公司	玉米	2014-4-28	3,216,000.00	履行完毕
14	GAWD201 3120902	桦甸市桦连粮油 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	2013-12-9	3,084,000.00	履行完毕
15	GAWD201 3092301	大连天邦粮食有 限公司	玉米	2013-9-23	2,545,000.00	履行完毕
16	LMYM681 315YMX0 06	江苏江阴中谷国 家粮食储备库	玉米	2013/8/1	2,545,000.00	履行完毕
17	JLYTH-LS/ XS-1303-4 44	吉林云天化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2013-3-18	2,540,000.00	履行完毕
18	JLYTH-LS/ XS-1303-4 43	吉林云天化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2013-3-18	2,540,000.00	履行完毕
19	JLYTH-LS/ XS-1303-4 08	吉林云天化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2013-3-12	2,520,000.00	履行完毕
20	JLYTH-LS/ XS-1303-4 05	吉林云天化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2013-3-12	2,520,000.00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旺大有限	农行北秀支行	44010120140005487	300	2014-10-9 至 2015-10-8	基准利率 上浮 10%
2	旺大有限	农行北秀支行	44010120140010761	1,000	2014-7-10 至 2015-7-9	基准利率 上浮 15%
3	旺大有限	平安银行信源支行	SW20140911000226	695.6	2014-9-11 至 2015-9-11	基准利率
4	广州旺大	平安银行信源支行	平银信源贷字 20140331001 第 001 号	2,000	2014-8-4 至 2015-8-4	基准利率 上浮 35%
5	屈原科技	农行屈原支行	43010120130002855	320	2013-11-19 至 2014-11-18	基准利率 上浮 20%
6	屈原科技	农行屈原支行	43010120140001822	180	2013-7-4 至 2015-7-3	基准利率 上浮 50%

4、重大担保合同

(1) 重大抵押合同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借款人	抵押人	抵押物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截止 期限
1	平安银行信源支行	广州旺大	高安旺大	高国用(2012)第 0136 号、高房权证独字 1027557-1027564 号	平银信源额抵字 20140331 第 001 号	3,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
2	农行屈原支行	屈原科技	屈原科技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3359-003361、002851、002097-002098、001715-001716、001706、001700-001701、001698、001695、001690 号《房屋所有权证》、屈原国用(2004)字第 048-41 号《土地使用权证》	431006201300 06797	583	2016 年 9 月 8 日

3	农行屈原支行	屈原科技	屈原科技	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5829 号	43100620120005493	295	2015 年 8 月 1 日
4	农行北秀支行	旺大集团有限公司	旺大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5320 号	44100220140034395	1,000	2015 年 10 月 8 日

(2) 重大保证合同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保证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截止日期
1	农行屈原支行	屈原科技	旺大集团有限公司	43100520140013379	8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陈永道	旺大集团有限公司	G22X05312020140007-13	5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陈永道	广州旺大	G22X05S12020140007-12	5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4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陈兆强	广州旺大	G22X05S12020140006-12	1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5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陈兆强	旺大集团有限公司	G22X05S12020140006-13	1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6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丰民畜牧	广州旺大	G22X0510120140054-11	30	2015 年 5 月 22 日
7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丰民畜牧	旺大集团有限公司	G22X0510120140054-12	30	2015 年 5 月 22 日
8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揭阳市裕丰畜牧有限公司	广州旺大	G22X0510120140087-12	100	2015 年 7 月 7 日
9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揭阳市裕丰畜牧有限公司	旺大集团有限公司	G22X0510120140087-13	100	2015 年 7 月 7 日
10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朱日段	旺大集团有限公司	G22X05S12020140044-13	1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11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朱日段	广州旺大	G22X05S120201 40044-12	100	2015年4月 28日
12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李林海	旺大集团有限公司	G22X05S120201 40093-13	100	2015年7月 8日
13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李林海	广州旺大	G22X05S120201 40093-12	100	2015年7月 8日
14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陈田贵	广州旺大	G22X05S120201 40043-12	150	2015年4月 28日
15	华夏银行珠江支行	陈田贵	旺大集团有限公司	G22X05S120201 40043-13	150	2015年4月 28日
16	建行肇庆市分行	广东兴腾科	旺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小最高 保字第007号	408.1175	2016年6月 5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致力于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走自主研发路线，在完善《原料数据库》的基础上掌握饲料无抗和低抗技术、母猪促乳饲料配制技术、仔猪饲料配制技术、低蛋白日粮和净能体系下的饲料配制技术，自主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猪饲料产品，包括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及配合饲料等，通过经销或直销给养殖户，如陈田贵、黄伟勇、黄进军等，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预混料、浓缩料毛利率远高于配合饲料，公司的预混料、浓缩料销售占比较高并在报告期内逐期提升至超过 50%。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采购的原材料特点分别进行总部集中采购、分（子）公司独立采购及专业化采购。对于品质难以控制和检测、价格昂贵、涉及技术机密、运输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小、以买方市场为主或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的原材料实行总部集中采购；对于用量较少、价格平稳、易于品质控制、货值较低、供应商相

对稳定、对成本影响不大且市场透明度较高的原材料实行分（子）公司独立采购；对于植物蛋白、动物蛋白、氨基酸及维生素、添加剂、副产品及填充物等原材料由专人负责采购，实行专业化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每季度对供应商的合格率、交货期、价格、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对于不及格供应商，将暂停向其采购。对于需求量大或价值较高的物料，公司实行公开招标，保证有 3 家或以上的合格供应商，形成竞价机制及保证供货稳定，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饲料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根据各产品的不同特点采用统一生产或属地生产。

（1）统一生产

针对个别产品，如维生素、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和高档乳猪料，由于此类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并且对生产工艺、原料的标准以及生产设备的要求也相对较高，产量相对较少，公司采取集中统一生产的模式。

（2）属地生产

配合饲料产品的运输成本在饲料总成本中占比较大，所以配合饲料的销售存在一定“销售半径”的限制，公司采取属地生产模式有利于降低产品运输的损耗和成本。

（三）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小规模养殖户、大规模养殖户以及养殖场的不同特点实行经销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在报告期内以经销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0 月的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2.31%、90.91%及 89.70%。

（1）经销模式

即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非代销）给经销商，这种模式是目前饲料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这是由于目前我国还有为数众多的小规模养殖户，他们养殖规模小、分布广，主要向饲料经销商购买饲料。

公司将经销商分为一般经销商和专销店经销商。专销店经销商只销售公司的产品而不能销售其它饲料企业的产品；一般经销商则既可以销售公司的产品，也可以销售其它饲料企业的产品。原则上在每个区域市场针对每个品牌产品或每套

系列产品只有一个专销店经销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前五名一般经销商包括陈田贵、黄伟勇、黄进军、孙建荣及陈兆强；前五名专销店经销商包括周斌、黄品南、汪永进、金世春及李林。

（2）直销模式

即终端销售的模式，这种模式主要针对的客户群是大规模养殖户和养殖场，公司直接销售饲料产品给上述客户。目前，直销模式的占比仍然较小，但随着现代畜牧业的发展，规模养殖是必然趋势，公司把直销业务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的重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132 饲料加工”。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部”），具体承担饲料行业管理职责的是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及地方各级饲料主管部门。饲料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本公司已加入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理事会单位。

本公司受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广东省和广州市饲料工作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各下属子公司受当地省、市、区饲料办的监督和指导。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我国饲料行业涉及的主要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文号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18号主席令第二次修正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生产质量责任和义务，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损害赔偿及罚则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01年11月29日第327号令修订,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第609号令修订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审定和进口管理,以及生产、经营和使用及法律责任。严禁各类违禁药品和添加剂用于饲料
3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14日农业部第23号令发布,农业部2004年7月1日第38号令修订,2007年11月26日农业部第10号令修订,2012年7月1日农业部第5号令修订	规定了企业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程序和批文文号的使用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发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规定了设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办理生产许可证程序、变更和补发及监督管理
5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000年农业部第37号令发布,2004年农业部第38号令修订,2012年7月1日农业部第4号令修订	规定了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研制、生产,应向农业部提出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评审
6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2013年12月27日农业部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	规定企业应按照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实现从原来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
7	饲料原料目录	2012年6月1日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发布,2013年12月1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8号修订	为规范饲料原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规定了饲料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料品种应符合农业部公告公布的品种
8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2008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126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修订,	规定生产和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应符合农业部公布的品种
9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2001年7月3日农牧发[2001]20号	为加强兽药的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和指导饲料添加剂的合理使用,防止滥用饲料药物添加剂,本规范规定了在饲料中添加的和用于防止的兽药名称、含量、适用范围、停药期和注意事项
10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2009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	为指导饲料企业和养殖单位科学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促进饲料产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规定了《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中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常量元素的部分品种的来源、含量、适用动物、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推荐用量和最高限量

11	《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001年7月12日财税[2001]121号	规定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及饲料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
12	《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01)	2001年7月2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中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允许量及其试验方法
13	《饲料标签》(GB 10648—2013)	1999年8月10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2013年10月10日修订	规定了饲料标签设计制作的基础原则、要求以及标签标示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14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8月17日农业部令第38号发布,2004年6月25日农业部第23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7日农业部第11次会议修订	规定了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厂家或代理人首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申请登记和程序,以及监督管理
15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03年12月31日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公告	鼓励饲料企业审查饲料产品认证,饲料产品认证的组织实施、标志管理、监督管理
16	《饲料卫生标准饲料中亚硝酸盐允许量》(GB 13078.1-2006)	2006年2月1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规定了饲料产品(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饲料原料(玉米等)中亚硝酸盐的允许量指标和试验方法
17	《饲料卫生标准饲料中赭曲霉毒素A和玉米赤霉烯酮的允许量》(GB 13078.2-2006)	2006年2月1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规定了饲料中玉米赤霉烯酮和赭曲霉毒素的允许量
18	《配合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允许量》(GB 13078.3-2006)	2007年2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规定了配合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允许量
19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	2011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规定了在饲料检测时对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值
20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999年11月24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第5号发布	规定了全国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地方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的检验检疫、生产企业的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的管理部门,生产企业申请登记备案具备的条件和申请流程
21	《明令禁止在饲料中人为添加三聚氰胺》	2009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	规定明令禁止在饲料中人为添加三聚氰胺,规定了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的限量值
22	《饲料中铜的允许量》(GB 26419-2010)	2010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规定了畜禽饲料产品中铜的允许量
23	《饲料中硒的允许量》(GB	2011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规定了饲料中硒的允许量及其试验方法

	26418-2010	管理委员会发布	
24	《饲料中锡的允许量》(GB 26434-2010)	2011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规定了饲料中锡的允许量及其试验方法
25	《配合饲料中T-2毒素的允许量》(GB 21693-2008)	2008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规定了配合饲料中T-2毒素的允许量

3、行业发展概况

(1) 饲料行业基本情况

饲料是指能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包括单一饲料、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① 饲料行业的分类

饲料行业可分为四个子行业，分别是饲料加工行业、饲料添加剂行业、饲料原料行业、饲料加工机械制造行业，其功能及地位如下表所示。从本公司各项业务的贡献情况划分，公司属于饲料加工行业。

子行业	定义	地位	产品
饲料添加剂行业	生产为满足特殊需要而在饲料中加入的少量或微量营养性或非营养性物质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状况表现了一国饲料发展的水平	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
饲料原料行业	为饲料加工提供动物所需的农产品	饲料原料作为饲料行业的直接上游行业对饲料生产的影响重大	玉米、豆粕、鱼粉等
饲料加工行业	根据畜禽饲养要求，采用各种工艺将饲用原料加工成成品饲料	饲料加工行业是饲料行业的主体	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料、混合饲料等
饲料加工机械制造行业	采用机械、化学、加热等方法将饲用原料加工成成品饲料的机械	饲料加工机械行业为饲料工业提供设备和技术支持	粉碎机、破碎机、膨化机、冷却机、制粒机、烘干机等

② 饲料产品的分类

饲料产品常见的分类方法包括根据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根据饲养对象分类、根据饲料加工工艺分类等。其中，前两种是饲料工业的常用统计分类方法。

A. 按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

类别	简介
预混合饲料	由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是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统称
浓缩饲料	主要由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与能量饲料按规定比例配合即可制成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	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饲料配方经工业化加工的饲料

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是中国市场上同时存在的三大类饲料产品，被不同规模和理念的客户所选择和认可。预混合饲料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添加成分复杂，客户多为大型的养殖场和中小型的饲料厂。浓缩饲料由于使用方便且成本相对较低，主要客户为中小型养殖场。因为庭院小型养殖不断退出，专业化养殖场目前有直接使用配合饲料的趋势，使得配合饲料产品所占比例近年来快速增加。

B. 按饲料喂养对象分类

在上述按营养价值分类的基础上，又可以按照饲养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同时还可以按照饲养对象的不同生产阶段和生产性能进一步细分。

类别	细分
猪饲料	乳猪料（断奶~断奶后两周）、仔猪料（15~30 公斤）、 生长育肥料（30~100 公斤）、妊娠母猪料（配种~配种后100 天）等
禽饲料	蛋鸡料、肉鸡料等
反刍料	产奶牛料、犊牛料、生长牛料、肉牛料、羊料等
水产料	淡水鱼料、海水鱼料、鳗甲鱼料、虾蟹料等
其他	特种动物饲料（茸鹿饲料、毛皮兽饲料、珍禽饲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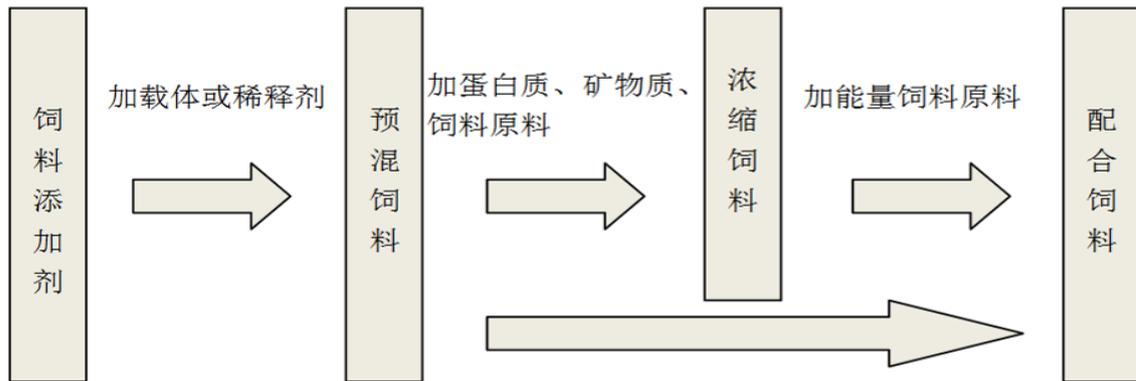
C. 按加工工艺分类

类别	简介
液体饲料	可作饲料原料用或可直接饲喂动物的流体物质
粉状饲料	将多种饲料原料经清理、粉碎、配料和混合工序加工而成的粉状产品
颗粒饲料	将粉状饲料经调质、挤出压模模孔制成的规则粒状饲料产品

膨化饲料	经调质、增压挤出模孔和骤然降压过程制成的规则膨松多孔饲料
------	------------------------------

③饲料的基本生产流程

饲料的生产流程可以简化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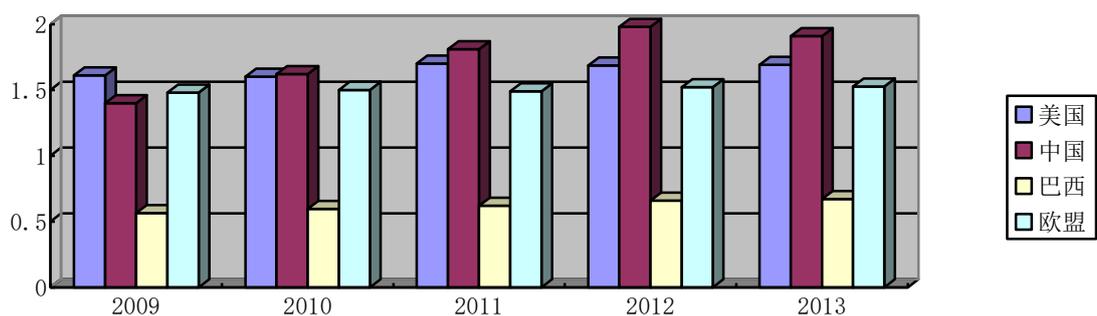
从上述流程可知，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分别是不断进行深加工的系列饲料产品。

(2) 世界饲料行业发展现状

1997 年以来，世界商品饲料产量总体呈小幅增长态势。从1997 年至2011 年，世界商品饲料产量复合增长率为1.33%。全球工业饲料产量增长动力主要来自新兴市场产量的强劲增长。2009 年以来，主要饲料大国的饲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9-2013年饲料产品产量

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国际饲料协会 中国产业咨询网整理

(3) 我国饲料行业发展现状

2013年，全年饲料产量和上年基本持平。随着新修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的陆续实施，饲料企业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与运营得到有效加强，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向好的趋势。饲料行业的发展基本适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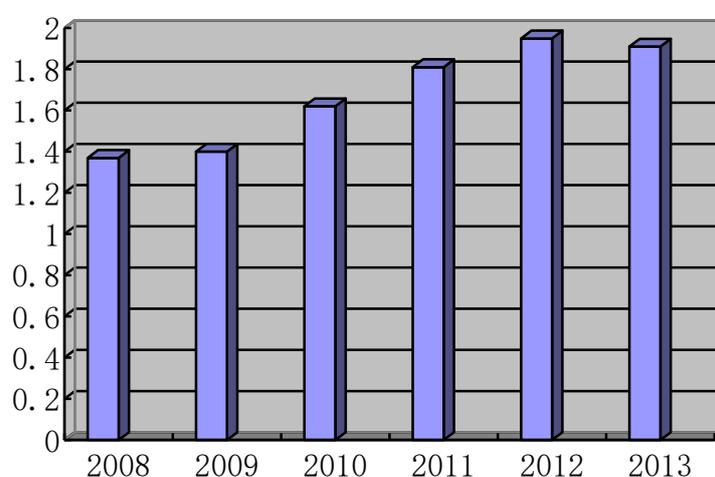
国家宏观改革的整体步伐和改革创新思路和发展模式，持续彰显了饲料行业适应国家经济改革转型的调整与有效过渡。

①全年饲料产量和上年基本持平

2013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量19100万吨，与2012年同比下降1.8%。其中，配合饲料16170万吨，同比下降1.2%；浓缩饲料2300万吨，同比下降6.8%；添加剂预混合饲料630万吨，同比增长1.7%。

2008-2013 中国饲料产量

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国际饲料协会 中国产业咨询网整理

②饲料产品结构出现适应性调整

2013年，饲料产品类别同比呈现“一平一降一增长”特点：配合饲料持平，浓缩饲料下降，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增长。由于行情低迷和部分原料价格的走低，饲料产品结构和近两年比略有调整，主要表现在配合饲料的涨幅趋缓，而近两年一直处于萎缩之势的浓缩饲料下降的速度有所缓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为饲料产量的亮点。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加上从农户手中直接购买原料价格相对较低，散养户为降低成本，更多地选择预混合饲料和适当选择浓缩饲料；

二是随着大规模农场的发展，为了提高养殖水平，在饲料方面也选择了适合本农场的自配饲料，因此推动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产量；

三是相对盈利空间较高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受到企业普遍关注；

四是部分企业提高预混合饲料比例和调低浓缩饲料配比用量的新现象；

五是由于行情低迷，规模养殖户偏向阶段性购买预混合饲料生产自配料等，对预混合饲料的增长有直接关联因素。

③大型企业的扩张步伐加快

行业企业的一系列的改造、重组、收购、外延，都在助推着行业整合速度的提高，形成了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的竞争格局。2013年9月25日，发改委公布《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年）》要求各地培育壮大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公司+农户”等生产模式，推进产业化经营。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提升了养殖业准入门槛，对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推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政府的政策导向和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扶持，企业全产业链发展、规模化养殖已是大势所趋。

（4）饲料行业发展趋势

①经营规模化

产能向大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十大饲料企业产量占全球产量比例为13.4%。2013 年我国饲料产量为19,000 万吨，饲料生产企业约为9,500 家，平均每家企业产量仅为2 万吨，远低于发达国家饲料企业平均生产水平（数据来源：《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2013》）。而大部分中小企业面临同样的难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差、服务实力弱、品牌美誉度低、资金压力大、盈利困难等，因此不得不逐步退出饲料市场。而一些大中型企业将快速扩大市场份额。根据饲料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和博亚和讯的信息显示，2008 年至2013 年，饲料企业数量从 15,501 家减少至9,500 家。其中年产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从187 家减至123 家，减少了34.23%。企业数量减少、单位规模扩大的趋势明显，并且随着行业利润率降低，规模化的进程将加快。

②生产专业化

饲料生产正在成为农牧养殖企业的一个生产环节，一体化农牧集团成为饲料生产和消费的重要力量。目前，多数饲料工厂既生产猪料，也生产禽料或水产料、反刍料。但“小而全”的状况将不能长久存在，随着规模的增加，专业化的分工将越来越明显，一个工厂只生产一套产品甚至一种产品将成为可能。另外，专业化的生产有利于提高产品档次，生产出越来越多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化颗粒饲料、膨化饲料、液态饲料等。

③关注安全性

饲料行业的竞争越来越集中于产品质量及安全性方面。食品安全问题备受关注，饲料安全也越来越受到重视。目前，我国各级政府已在饲料安全的要求上加大力度，未来可能出台强制性的规定。因此饲料原料的选用、生产工艺的设计乃至饲料产品的使用都可能受到限制；同时，药品添加、使用阶段、储藏运输等都将可能进一步规范。未来，出现饲料安全问题的企业将受到更为严厉的惩罚，而那些重视安全、坚守安全的饲料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

④产业链延伸

随着企业规模扩大，一些大型饲料生产企业行业地位相对稳固后，出于降低饲料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强抗风险能力的目的，开始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进入原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领域；而一些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出于掌控上游资源和实施一体化经营的目的，开始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而进入养殖业。这些一体化的企业为降低成本，将设立或者并购饲料企业，从而压缩商业饲料的市场容量。

⑤饲料行业已进入资本时代

随着饲料行业成熟度的提升，将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过渡。由于土地、劳动力、原料价格的上涨，未来投资建设饲料企业的成本和标准将越来越高。因此，将有更多的饲料生产企业谋求上市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产业重组，大型企业集团通过资本、技术和品牌实施快速扩张战略，甚至开始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而中小企业的生存将更加艰难。

⑥配合饲料前景广阔

根据历年饲料工业年鉴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至2010年，我国饲料产品结构中，配合饲料占饲料总产量的比重分别为75.57%、77.49%、77.87%和80.08%，年复合增长率为11.66%。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配合饲料所占比重逐步提高。在养殖业规模化、专业化的大趋势下，越来越多的大规模养殖户和养殖场已经更倾向于购买成品的配合饲料，养殖户使用配合饲料的比重开始增加。此外，玉米价格持续上涨使得部分养殖户（场）转向直接使用配合饲料。

（5）行业竞争情况

①饲料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饲料行业作为改革开放以来兴起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很

高。饲料行业多年发展的实践过程表明，质量、服务、信誉、品牌、资金等构成了市场竞争的主要因素。目前行业内，民营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外资企业也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正处在由分散趋向集中的转变过程中，竞争格局日趋激烈。一些企业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先进的技术及高效务实的作风，逐步从区域品牌成长为国内知名的饲料龙头企业。目前已形成了以少数大型企业集团为龙头、大批中小企业为补充的市场格局。这些企业集团成长的过程，也是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历史舞台的过程。

2013年，全国饲料生产企业9500家，比2005年减少6018家；年产5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企业集团30家，饲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42%，分别比2005年增加13家和17个百分点。一批大型饲料企业向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延伸产业链，成为养殖业产业化发展的骨干力量。

未来由于资金、技术、品牌等因素，大量规模小、技术落后、管理粗放的中小饲料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为优势企业让出市场空间。具有资金优势、营销服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的大型饲料企业迎来巨大发展空间，市场份额将继续向大中型企业集中。但是，由于饲料行业存在产品运输半径的问题，目前国内饲料龙头企业的领先基本限于区域领先，很难做到在全国各个区域同时领先，这也为饲料行业的发展和新格局的产生提供了空间。

②市场供求状况

饲料行业处于畜牧养殖业的上游，行业的供求状况和养殖业产品供求联动性很高。随着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食物结构的改善，居民对肉、蛋、奶等动物食品的消费量不断提高，从而带动对动物饲料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长。根据《饲料工业“十五”计划和2015年远景目标规划》制定的目标，到2015年末我国工业饲料年产量要达到17,780万吨左右，相对于我国目前的饲料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都十分巨大。2015年我国饲料产品市场需求量预测具体情况如下表：

动物产品	产量(万吨)	料肉比	工业饲料普及率	工业饲料需求量(万吨)
猪肉	5,587.00	3.0:1	0.45	7,542.00
牛、羊肉	1,352.00	2.0:1	0.30	811.00
禽肉	1,983.00	2.0:1	0.70	2,776.00
禽蛋	2,926.00	2.2:1	0.50	3,218.00
奶类	3,322.00	0.3:1	0.40	398.00
水产品养殖	3,500.00	1.8:1	0.45	2,835.00

其他	--	--	--	200.00
合计	18,670.00	--	--	17,780.00

注：工业饲料需求量=动物产品产量×料肉比×工业饲料普及率

数据来源：《饲料工业“十五”计划和2015年远景目标规划》

饲料市场供求变化的趋势是具有技术、品牌优势的规模化企业销量在逐渐扩大，无核心技术、业务单一的中小企业则经营困难，甚至终将退出饲料行业的竞争。未来的饲料市场将被具有竞争优势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和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高成长型公司所占有。行业发展的趋势将是饲料生产企业数量减少但饲料供应量增加。对于优质的商业饲料市场而言，潜在需求巨大，饲料行业的竞争也逐渐将从“大对小”转变为“大对大”的竞争格局。饲料行业的发展态势将是优胜劣汰、去粗取精、量增质优共进的过程。

饲料行业的大型饲料企业为了扩大市场份额，纷纷通过新建、扩建、行业重组并购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增加产能。

③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饲料行业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不高。根据对新希望、大北农、海大集团、通威股份、正虹科技、天邦股份、正邦科技、中牧股份、天康生物、金新农等10家饲料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上述10家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在报告期内保持在10%左右，维持在合理水平。

大型饲料企业产品需求充足，管理水平较高，资产周转率比较高，即使平均销售毛利率不高，但整体投资回报率较好。而规模小、成本高、市场营销能力弱的饲料生产企业由于销售毛利率低，竞争日趋激烈，在行业中生存发展难度较大，将逐渐退出市场，为饲料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

(6) 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①饲料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饲料行业的上游是以种植业、粮油加工业、化工业、食品加工业、矿业等为主的饲料原料行业，它们为饲料行业提供能量饲料（如：玉米、小麦、糙米、碎米、薯类）、蛋白原料（如：鱼粉、肉骨粉、豆粕、棉籽粕、菜籽粕）、添加剂产品（如：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及酶制剂酸化剂、预防性药物）以及矿物质原料（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石粉）等。饲料行业的下游为以畜禽、水产为主的养殖业。

②饲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饲料行业上游原料产品的稳定供应是饲料行业平稳发展的保证。饲料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在于饲料原料质量的稳定性、原料价格的波动性以及原料供应的及时性。由于饲料行业大部分原料来自于种植业或加工业，上游原料的质量本身的稳定性就不是很强，如：玉米，不同季节、不同地区、不同品种、不同贮存方式的玉米质量差异极大，除容重、水分差异大之外，霉变率、能量和蛋白以及氨基酸的差异就更加明显，其他如豆粕、棉粕、鱼粉等更是如此。原料价格的波动来自于市场供需状况，并且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由于原料在饲料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原料价格的波动对饲料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有很大影响。近年，国际市场饲料原料价格一体化趋势明显，国外资本利用资金、区域和信息优势，拥有玉米、豆粕、鱼粉等大宗饲料原料的定价权，直接影响了国内饲料原料的价格，增加了饲料企业成本控制的压力。饲料原料供应的及时性主要受价格和运费两方面的影响。原料供应充足时，饲料采购压力小，生产能够得到保证；而原料供应紧张时，采购压力加大，饲料企业生产和销售将受到冲击。饲料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畜禽和水产养殖业，而养殖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饲料的生产、销售甚至产品的档次。总体而言，我国养殖业正处于稳定发展期，饲料行业也相应的具有稳定的增长潜力。养殖业对于饲料行业的关联性主要表现在养殖总量、商品饲料的消耗量、养殖盈利水平以及养殖业的持续增长力。当前养殖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仍然占有重要的比例，这种状况为小型饲料企业的生存留有余地，但随着规模化进程的加快，饲料行业集中度将上升，将促成更多中大型饲料企业的产生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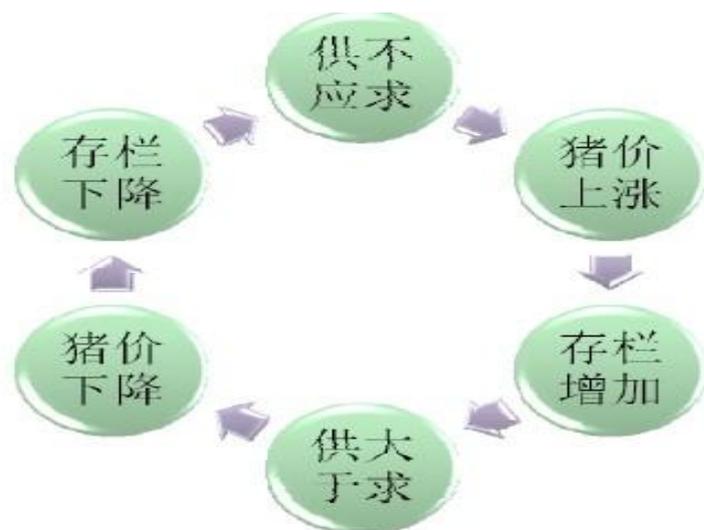
(7)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饲料行业前端连着种植业，后端连着养殖业。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肉、蛋、奶的消费总量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长期来看，作为养殖业上游的饲料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点，但短期内，由于养殖行业具有存栏量的波动变化，饲料产品的需求量也会随之变化，使得畜禽或者水产饲料具有各自不同的周期特点。就猪饲料市场而言，其下游生猪养殖业目前还以散养为主，缺乏规模生产，大量生猪养殖者无法预计未来市场的变化，只能根据经验或当前的市场行情来决定养殖数量，从而造成我国的生猪生产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猪肉价格上涨养猪户增加，生猪存栏量增加，市场供大于求；猪肉价格下降，

养猪户减少，生猪存栏量下降，经过一段时间，因存栏量减少，供不应求，猪肉价格上涨，又进入下一轮回。但近几年国家为保持市场稳定，采取了养殖补贴或猪肉收储等措施取得相当的成效，并且供求关系变化快，使得生猪养殖业的周期性很难精确预测。

作为生猪养殖的上游，受联动效应的影响，猪饲料市场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生猪生产联动性示意如下：



②区域性

社会分工细化，产业布局转移。随着行业分工的转变，畜禽养殖的区域分布由沿海地区向中部地区最终向粮食主产区转移。一般来说，猪的料肉比平均在3:1以上，而运输同等重量的饲料和肉制品的费用是等同的，因此，肉、蛋、奶比饲料产品具有更大的运输半径。未来趋势将是产粮区以粮造肉、消费区以钱换肉。不同饲料类型，区域差异明显。受粮食生产的影响，各地饲料类型差异很大。对于产粮区域，如东北、华北地区，浓缩饲料和预混合饲料在市场中所占比例较大，而对于南方养殖大省，饲料产品则以配合饲料为主。饲料企业布局，依存养殖变化。因养殖区域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而发生转移，国内将逐渐形成肉鸡饲养带、蛋鸡饲养带、生猪饲养带、牛羊饲养带、毛皮动物饲养带以及水产饲养带，而饲料供应也将在潜移默化中逐渐随之转移。因此，饲料行业产品结构也将呈现带状布局。

③季节性

由于畜禽和水产品的消费以及养殖动物生长具有季节性的特点，我国饲料生产也存在着季节性。食品消费的“节前旺盛、节后减缓”的特点，使得养殖动物

一般会在节前出栏、出塘，而节后饲料的消耗量就会下降。春、秋季节一般为补栏的旺季，乳猪料、雏鸡料的消耗量就会上升对于水产饲料，还存在着南、北方之间的区域性和季节性并存的差异，一般情况下，4~10 月份为旺季。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我国饲料行业发展初期，工业饲料比重较低，存在较大比例的自配饲料，由于饲料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很多中小饲料企业可以外购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购置简单生产线生产配合饲料，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近年来，工业饲料逐渐普及，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偏低，市场的竞争逐渐体现在技术、研发能力的竞争、规模化的竞争及资金实力的竞争，很多中小饲料企业由于没有核心技术、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已经开始逐步退出市场。饲料行业当前的竞争情况对技术、规模、营销、品牌、管理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具体表现为：

(1) 技术壁垒

饲料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技术，饲料配方技术是指通过研究动物营养需求，不断优化饲料配方，促进动物高效生长，同时又降低饲料成本，最终提升养殖户的养殖效益。目前，饲料行业中存在众多中小饲料企业，中低档饲料产品供应过剩，主要采取价格竞争，由于竞争激烈，很多企业已经无法赚取利润生存发展，开始逐渐退出市场。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只有回避或者不依靠价格竞争，而主要凭借产品品质、性价比等竞争手段的饲料企业才在饲料行业中得以生存发展。而产品品质和性价比必须要饲料技术来保证，因此，掌握饲料技术是当前饲料企业生存发展的必须条件。掌握饲料技术具有较高的难度。首先，饲料技术的难度体现在技术研发的持续性。饲料技术不仅仅是一次性提供高品质的配方，关键是要根据饲养区域变化、动物营养需求变化，以及国家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优化饲料配方，长期保持产品的高性价比，长期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这就要求饲料企业在饲料技术方面不能仅做一次性投入，而是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建立长效的研发机制，并且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对于众多的中小饲料企业来说，形成了较高的壁垒。其次，饲料技术的难度体现在掌握饲料技术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饲料配方主要是根据动物的营养需求进行配制，虽然各个国家都有标准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但是动物营养需求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养殖区域存在差异，饲料企业需要逐渐积累和完善自己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才能设计出高性价比的配方。

此外，规模化养殖趋势下，客户的需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规模化养殖场需要的不仅是产品的性价比，还有产品的持续领先能力，同时要求饲料企业具备完善的服务能力。食品安全问题引发人们对于饲料安全的关注度持续提高，如何在法律法规要求下发挥产品优势，是技术上的难点。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要求畜禽和水产品不仅满足蛋白质营养的需求，还提出了风味、口感甚至功能性的要求，如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因此饲料的生产技术需要不断的更新和完善。

随着饲料行业逐渐进入新的竞争阶段，不掌握较高饲料技术，仅凭资金和营销手段，已经无法在饲料行业发展；而掌握饲料技术需要较高研发投入和较长的时间积累。因此，饲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规模和资金壁垒

饲料产品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多采取属地经营的模式。一般情况下，配合饲料的运输半径为60~100 公里，浓缩饲料为150~200 公里，预混合饲料为300~500 公里。因此，饲料企业要想获得规模上的快速发展，就需要扩大企业规模，增加生产企业数量。同时，饲料生产企业对资金周转能力要求较高，资金实力将成为进入到饲料行业的限制性因素之一。另外，以玉米、豆粕、鱼粉为主的饲料原料价格波动较大，而饲料产品的整体销售毛利率低（10%左右），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饲料原料的价格波动对饲料企业的效益影响较大。大规模企业可以批量采购降低成本，同时还有实力配备专门机构或人员研究饲料原料的价格走势，可以合理把握饲料采购时机，规避饲料原料价格变动风险。饲料经营中，原材料采购已经从过去的赊销到当前的货到付款甚至先款后货，因此，就要求饲料销售能够做到款到发货或者货到立即付款。而当前仍有大量企业存在产品赊销，这就使其资金周转困难。快速的资金周转能力是饲料行业经营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大型饲料企业的业务规模越来越大，行业兼并重组日趋活跃，饲料行业的资金壁垒还将逐渐提高。

（3）人才壁垒

饲料行业的特点是毛利率低，周转率比较高，利润主要依靠资产快速周转获得，并且饲料行业还面临原料价格突涨使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导致亏损的风险，因此要求饲料企业要具备高效管理水平。规模化企业成立时间相对较长，企业的管理层大都经历过完整的行业发展周期，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的体会较为深刻，在实践中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管理经验，能够更加有效地作出决策，促进更好、更

快地发展。

(4) 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技术、规模、营销等方面的综合外在体现。品牌已经成为大型饲料企业业务规模扩张的重要手段。然而，品牌的形成需要时间的积累，新入行的企业往往因为知名度低，而增加了业务拓展的难度，同时也加大了市场开发的费用支出。特别是随着行业利润率的降低，品牌弱的企业盈利能力将更低，从而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大型饲料企业业务扩张过程中，尤其在开拓新市场过程中，品牌影响日益重要。高知名度的饲料品牌较为容易被养殖业户接受，此外，通过业务和股权合作，输出品牌，可以实现企业的快速增长。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饲料行业需求巨大

饲料工业发展历程表明，饲料行业是市场化程度很高的行业，这一点，即来源于饲料行业市场巨大，为无数中小企业的创业、发展提供了舞台和机会，同时，市场化程度高、行业透明度高，催生了众多的行业龙头企业。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人们的消费水平自然不断提高。这不仅表现在肉、蛋、奶消费总量的提升，也表现在安全、营养、功能食品的需求增长，因此，饲料行业是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行业。同时，饲料需求的变化不仅表现在数量上，还表现在质量上，从行业发展的高度上看，从FEED（饲料）向FOOD（食物）的转变上，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饲料行业是连接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关键环节，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在行业规划、税收政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积极支持行业的发展。《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指出：“养殖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50%；大力发展安全高效的饲料加工业。”《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动物性食品需求继续增长、现代养殖业加快发展的机遇，以建设中国特色饲料工业强国为目标，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进一步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

监督管理，着力构建企业管理规范、产品优质安全、资源高效利用的现代饲料工业，为保障动物性产品安全充足供应提供物质基础。

在税收政策方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配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和单一大宗饲料免征增值税。

（3）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饲料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

饲料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养殖业。我国养殖行业规模化（除禽养殖以外）仍处于较低水平。2008年，我国生猪出栏数量在5万头以上的企业生猪出栏量占全国比率仅1%。目前我国养殖行业正处在由散养方式向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过程中。散养方式养殖存在使用自制饲料情形，工业饲料比重不高，规模化养殖全部使用工业饲料，散养方式向规模化养殖方式的转变会提高工业饲料普及率。目前我国猪饲料的工业饲料普及率为40%左右，而发达国家几乎全部是工业饲料。我国2015年的1.78亿吨工业饲料发展规划是按照30%-50%的工业饲料普及率做出（禽饲料是按照70%），按照该规划测算，如果工业饲料普及率增加10%，我国工业饲料产量将增加1,760万吨。养殖业规模化推动工业饲料普及率增加，为我国饲料工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4）政府和民众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为生产高品质饲料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民众日益重视食品的安全，政府也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标准，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进一步加重了我国民众对于食品安全的担忧。2009年6月，我国颁布了《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是饲料质量安全。为了提高饲料安全性，需要开发新型绿色安全的饲料添加剂，开发抗生素替代品，生产无公害饲料。拥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的大型饲料企业具备生产安全环保饲料的资金条件、技术条件。大型饲料企业的客户中规模化养殖厂相对较多，比较容易接受安全环保的饲料产品。并且，大型饲料企业规模大，国家对其监管成本低，监管效果显著。

因此，在日益重视食品安全的背景下，具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的大型饲料企业必将更多地得到监管部门的支持，日益受到市场消费者的认可，发展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农产品价格上涨，饲料原料供求趋紧

饲料原料占饲料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是影响饲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国饲料原料资源少，依赖进口较多。我国饲料蛋白质原料包括豆粕、鱼粉等主要依赖进口，蛋白质原料供应不足已经成为当前制约饲料和养殖业发展的瓶颈。受美元贬值、极端天气、原料供需形势变化等影响2010年以来国际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不利于我国从全球范围内获取资源。

（2）动物疫病和极端天气

禽流感、口蹄疫等动物疫病近年来在国内外时有发生，造成了畜牧业生产严重受阻，饲料行业也随养殖业的波动而波动。另外，近年全球自然灾害频发，大范围的恶劣气候、极端天气明显增多，导致饲料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区域存栏量起伏明显，饲料需求受到打击。

（3）无序竞争严重

由于我国养殖业大部分地处广大的农村或城乡结合部，且分布不集中，造成饲料企业的布局也较为分散。2010年我国共有饲料生产企业10,843家，平均产量仅为1.49万吨。而饲料企业由于数量多、单位规模小、技术和生产设备落后、管理松散、产品和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低价竞争等导致行业利润低，甚至出现结构性、季节性的亏损，而同时小型企业的产能过剩和大型企业的产能扩张的矛盾日益显现，成为阻碍行业良性发展的不利因素。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经营风险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创业伊始，公司就非常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4名创始人中有1名硕士、2名本科学历，均具有动物科学的专业背景。在他们的带领下，聘请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员共同组成了旺大集团高度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公司还将不断壮大该队伍，继续引进国内外技术人才。

（2）系统化的创新能力。公司为鼓励创新，制定了《科技创新激励方案》，每年对技术创新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给予相应的荣誉和奖励，极大地调动了全员参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使公司形成了不断提升的系统化的创新能力。公司先后被评为全国规模化猪场开发和服务示范企业、广东省

高新技术企业、省部产学研饲料科技专项科技示范基地、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2005年公司猪用系列复合预混合饲料获得了广东省名牌产品；2008年，公司参与的《瘦肉型猪安全高效饲料新技术与产品推广》获得了广东省农业推广技术一等奖；同年，公司猪用系列复合预混合饲料获得了广东省名牌产品；2009年，公司的《猪用系列复合预混合饲料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通过了广州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2011年，公司中猪复合预混合饲料获得了广东省名牌产品。

(3) 注重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拥有1家安全检测中心，能完成成品及原料的常量指标、食品违禁物品含量、各类毒素、药物含量、矿物元素、重金属类、细菌类等饲料行业要求的所有分析检测项目。足量研发资金的投入保证了饲料产品的安全和质量稳定，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始终把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与各猪场合作，加速了科技成果的生产转化。

2、营销服务优势

(1) 先进的营销服务理念

公司一直坚持“务实敬业、合作创新、从心沟通，伙伴成长”的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创造价值、服务社会，实践“用户赚钱、经销得利、员工成长、企业发展，社会和谐”的五赢模式，并在不同发展阶段针对客户需求将原料服务、配方制订、管理培训带给了广大养殖户。在经营预混合饲料业务过程中采用“品牌传播加服务营销”的战略，长期坚持“旺大助您更安全”的服务理念，不仅为客户提供了合理的高品质产品，还向客户提供高效、可信赖的专家化服务。

公司倡导价值营销，即帮助客户发现价值，并通过科学的指导来实现价值。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产品，同时还为客户提供养殖方案，为社会培养了大批的专业人才。单纯帮助经销商销售饲料产品不如帮助经销商提高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加大对经销商的培训力度，帮助经销商提高经营水平。这种双赢的营销服务理念的根本是把客户的需求放在首位，而公司业绩的增长正是这种理念的市场回报。

(2) 强大的营销服务队伍

公司把建立一支强大、专业、稳定的销售队伍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方法之一。公司的4位创始人曾经是大型饲料企业营销高管或营销、技术总监，从公司创立之初就直接参与和管理营销工作，多年来培养了大批专业营销人才并建立了具有公司特色的营销服务模式，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股东、所属企业总经理队伍中有90%以上人员从营销第一线做起。

（3）创新的营销服务模式

提供优质饲料、动保产品和技术服务的营销服务模式的创新贯穿于公司的发展历程，而模式的不断创新则来自于牢牢把握住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由博士两名、硕士及高级营养师 10 多名和诸多兽医师组建了技术力量雄厚的客户服务部，形成了“专家教授—高级兽医师—基层服务员”三级服务体系；帮助广大养殖户解决养猪技术难题，并推出“技术推广会、疾病诊治、养殖全员培训、生猪买卖、原料检测、兽医药房、VCD 及资料、旺大养猪协会、种猪测定、经营管理、猪场设计”等 11 项服务工程项目。业务过程中对于中小养殖户采取公司参观会、产品实证会、新产品推广会、经销商培训会和养殖技术研讨会的“五会”营销服务模式，针对大中型养殖场，公司采取专家式营销，即通过专家的现场诊断，为养殖场提供全面系统、专业化的经营改进方案，并配有专人跟踪改进效果，对其进行远程指导。对于有意愿深度合作的养殖场，公司还派驻技术和管理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时的技术支持。

3、品牌优势

（1）产品品牌优势

“旺大”商标先后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州市著名商标等荣誉。旺大产品凭借生物快大、免疫增强、植物保健、纳米营养四大技术，饲养方面体现了“快大、保健、肉美、安全”的效果，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采取“旺大”、“旺得福”、“保健乳”多品牌运营方式既能多层次重复覆盖目标市场，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空间；主辅品牌交叉覆盖为公司的销量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外，公司实行的品牌区隔和品牌管理策略有效避免了内部冲突和价格混乱。

（2）企业品牌优势

公司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旺大”品牌已经成为同业合作的优势品牌之一。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合作伙伴与公司合作不仅因为公司经营能力强，更看重公司品牌所代表的管理理念。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和效益增长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发展较快，但面临更多挑战，主要的竞争劣势表现为：与国内外大型饲料公司相比，产业链较短，且无论在生产规模、国际知名度、资金实力、提供服

务的领域、信息化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及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都处于劣势。与国内外大型饲料公司争夺市场份额尚有一定难度，特别是诸如大型规模化猪场等高端客户市场时，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引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储备，并拓宽融资渠道。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 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前期阶段，公司规模比较小，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后期阶段，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和董事会决议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4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7名，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1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2015年1月5日，股份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此外，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

二、 三会一层的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 三会一层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借款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宜。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

（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股东、董事、监事等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出席相关会议，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应义务。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需要时间和实践检验。相关人员还需要深化对现代公司治理理念和实践的认识，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股份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章程进行修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部门以及工作职责等内容。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相关内容。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利益分配、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权利，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为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质询权等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主要负责人、管理部门以及工作职责等相关内容。《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进行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并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具体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展开，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先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起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晚，已经建立起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还需要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在具体的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的管理层也应该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总结，根据公司的发展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法人治理机制。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上海旺大因不熟悉新修改的饲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4年7月1日之前未办理新的浓缩料生产许可证，被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委员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处罚人民币10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为第2102014011号。执法人员在2014年7月10日现场检查时发现25包猪用浓缩饲料，货值金额合计4000元，截止案发尚未售出过违规产品。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违法生产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海旺大已经根据处罚的决定缴纳了罚款，且于2014年8月25日取得浓缩料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中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委员会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确认函，证明上海旺大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上海旺大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4年6月20日，湖南旺大因生产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的工伤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受到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罚款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岳屈）安监管罚[2014]01号）。湖南旺大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屈原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按照2万元进行处罚，并于2015年1月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止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湖南旺大2万元的罚款已经缴清。2014年12月31日，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湖南旺大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4年4月10日，广西旺大南宁分公司因不正常使用锅炉烟气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南宁市良庆区环保局出具编号为良环当罚字[2014]2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向广西旺大南宁分公司出具编号为良环当罚字[2014]2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处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000元。上述行政处罚采取简易程序的形式，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广西旺大南宁分公司已经根据处罚的决定缴纳了罚款，并承诺今后加强管理，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2014年12月29日，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确认函，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广西旺大南宁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13年6月6日，高安旺大因在2010年10月28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开始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被高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编号为高建建罚字[2013]第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的规定，《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向高安旺大出具编号为高建建罚字[2013]第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61219元。

高安旺大在收到处罚决定后缴纳了罚款，并承诺今后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避免此类违法行为的发生。2014年12月26日，高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高安旺大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所进行的建设工程依法取得了相关证照，截止该证明出具日高安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13年4月28日，河南旺大因逾期申报在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的增值税，被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出具编号为郑金国税简罚[2013]90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罚款人民币5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判断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5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 2014年11月20日，河南旺大因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郑金国税罚[2014]71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2014年12月18日，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确认函，证明截止2014年12月18日，河南旺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2012年10月23日，广州旺大因逾期年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罚款1000元。广州旺大已

经缴纳了相关罚款，且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州旺大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了上述1000元的处罚外，未受到其他工商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的防范机制以及整改措施

1. 公司建立的防范机制以及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子公司的管理于2014年12月6日审议修订了最新的《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综合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企业的管理控制，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所属企业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或监事）。公司通过参与所属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公司将视其情节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此外，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出具了《所属企业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详细的说明在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公司相关管理部门采取的治理措施。同时，为了吸取经验教训，集团总部要求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班子、全体员工必须在守法经营的理念上要大力提高，并在行动措施上要切实执行到位。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出现，公司经过认真研究，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制订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所属企业综合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总裁办公会通过《所属企业负责考核制度》、《委派财务经理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基本制度》、《所属企业合同管理制度》、《所属企业安全事故责任处理办法》及一系列关于生产、技术、品管的ISO制度文件。各所属企业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制订完善了各自公司的操作规定和操作细则。

（2）加强政府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宣传

公司及所属企业通过各种会议、文件、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加强政府法律

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宣贯，加强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层面：每月一次总裁办公会，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各业务职能线会议（财务、采购、行政人事、销售、生产、技术品管等），每半年一次所属企业负责人述职考核会议，每半年一次营销人员培训会和后勤人员培训会。

所属企业层面：每月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后勤部门协调会议、营销人员大会，每天的班前会，不定期的专题培训会。集团统一建立了公司网站平台、OA办公平台、ERP业务平台，并出台了大量的书面宣传资料。

（3）加强与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互动

公司经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府和行业协会举办的政府法规、行业信息交流会议，接受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指导。及时向政府部门报送公司各类报表，产品抽检，邀请相关领导和专家到公司参观指导工作。

2. 受到行政处罚的子公司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整改

（1）高安旺大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高安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分析了受到行政的处罚原因，并说明受到的处罚未对高安旺大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在今后扩建项目中依法办理，避免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2）湖南旺大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整改承诺函》，分析了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并说明受到行政处罚后没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员工工作和公司经营状况一切良好。公司针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在第一时间召开了员工安全动员大会，通过成立湖南旺大安全管理小组，进行安全问题解决和培训会，加强相关部门监督等措施，避免类似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3）广西旺大南宁分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关于南宁分公司因不正常使用锅炉烟气设施被南宁市良庆区环保局处罚1000元的情况说明》，分析了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说明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良影响。广西旺大南宁分公司在处罚事件发生后专门组织生产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学习探讨，制定相关设备维护保养规定，对设备异常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安全生产、环保生产。

（4）上海旺大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上海旺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分析

了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说明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并已经取得了浓缩料许可证。旺大集团内部统一部署和调整，在未取得新的许可证之前，由其他已经办理相关许可证的子公司供货。上海旺大也承诺，今后规范经营，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5) 河南旺大于2015年1月9日出具了《关于河南旺大因增值税未申报及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金水区国税局行政处罚2500元的情况说明》，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因为财务人员对电子操作系统不熟悉导致逾期，说明本次处罚未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河南旺大针对上述处罚组织了报税的专项学习并制定了报税的工作方案，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对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的处罚机关均出具了确认函，认定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并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均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建立起防范机制。

综上，主办券商和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猪用饲料。公司设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投资生产中心、服务营销中心、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具有较为完备的独立的产供销体系。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销售的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相关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

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系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为主要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自己的贷款卡，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统一负责下，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公司机构独立。

八、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旺大投资，旺大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

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世强、谢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旺大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以及佛山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备注
1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2,300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88.04%	公司第二大股东
2	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	300万元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机械批发；牲畜批发。	100%	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
3	佛山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10万元	农牧业技术研发。	间接持股 100%	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100%持股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企业住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观虹路 10 号 1101 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 300 万，经营范围包括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机械批发；牲畜批发。该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佛山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2014 年 12 月 24 日，佛山市高明区国家税务局同意注销申请，2015 年 2 月 4 日，佛山市高明区地方税务局同意注销，2015 年 2 月 5 日，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收取登记申请材料凭据》，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决定予以登记的，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取有关登记证明。

实际控制人钟世强、谢军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1	广州市博仕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800万元	钟世强持有 28.34% 的股份，谢军持有 12.49% 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28 日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史合群
2	广州市博仕奥生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101 万元	广州市博仕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控股	同上
3	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500 万	广州市博仕奥生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参股 15%	同上
4	广州市博仕奥水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持有效许经营）	101 万元	广州市博仕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控股	同上
5	三门峡博仕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酶制剂生产销售、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00 万元	广州市博仕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 控股	同上
6	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饲料添加剂、固体发酵工业酶制剂。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	100 万元	钟世强持有 75% 的股份	2014 年 10 月 15 日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陈权军、支进生
7	南昌旺大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凭有效的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饲料、饲料的原料、饲料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400 万元	钟世强持有 63% 的股份	2013 年 5 月 28 日注销

8	肇庆维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饲料原料、禽畜用器械、农副产品。	300万元	钟世强、谢军分别持有该公司46%、17%的股份	2014年1月9日注销
9	漳州旺大饲料有限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含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不含粮食）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万元	钟世强持有60%的股份，姚继明、吴星和、龚秀斌分别持有该公司11%、15%、14%的股份	2013年3月25日注销
10	广州市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	50万元	钟世强持有20%的股份，龚秀斌、姚继明分别持有该公司19.8%、8.5%的股份	2015年2月5日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受理注销申请
11	江西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万元	谢军、龚秀斌、姚继明分别持有该公司24%、22%、22%的股份	2013年7月10日注销
12	广西南宁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转让；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凭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1月14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2年7月10日）。	80万元	钟世强持有71.7%的股份，龚秀斌、姚继明分别持有该公司19.8%、8.5%的股份	2013年3月1日注销

南昌旺大于2013年5月28日由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江西旺大生物科技于2013年7月10日由为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肇庆维佳康于2014年1月9日由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广西南宁旺大于2013年3月1日由南宁市江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漳州旺大于2013年3月25日由漳州市龙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广州市兴腾科已于2015年1月6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清算组办理注销，2015年2月5日，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受理广州市兴腾科的注销申请。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世强、谢军将其所持广州博仕奥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博仕奥生化、科虎生物、博仕奥水产以及三门峡博仕奥的股权也随之转让。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世强已将其持有的北京博仕奥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此外，股东龚秀斌参与投资的佛山旺诸旺生态农牧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包含销售饲料，但并未实际经营饲料销售的业务，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佛

山旺诸旺生态农牧专业合作社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再包含销售饲料。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准了此次变更。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旺大投资、第二大股东旺福投资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将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世强、谢军以及公司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任职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等。董事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旺大投资、实际控制人钟世强、谢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独立运作，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和业务上的独立性。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钟世强	董事长、总裁	1,771,200.00	2.40%
2	谢军	董事、副总裁	767,520.00	1.04%
3	龚秀斌	董事、常务副总裁	1,298,880.00	1.76%
4	姚继明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885,600.00	1.20%
5	杨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90,400.00	0.80%
6	陈伟东	董事、总裁助理	1,476,000.00	2.00%
7	吴星和	监事会主席	442,800.00	0.60%
8	傅伟龙	董事	0	0
9	刘田珍	监事	0	0
10	谢齐红	监事	0	0
合计		-	7,232,400.00	9.80%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旺大投资股权，旺大投资持有股份公司4,804.38万股，持股比例为65.10%，旺大投资持有旺福投资2,025万股，持股比例为88.04%，旺福投资持有股份公司1,372.68万股，持有比例为18.60%。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的职务	在旺大投资的持股比例①	通过旺大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② =①*65.10%	通过旺福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③ =①*88.04%*18.60%	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④=②+③
钟世强	董事长、总裁	45.56%	29.66%	7.46%	37.12%
龚秀斌	董事、常务副总裁	22.00%	14.32%	3.60%	17.92%
谢军	董事、副总裁	17.44%	11.35%	2.86%	14.21%

姚继明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5.00%	9.77%	2.46%	12.23%
合计	-	100.00%	65.10%	16.38%	81.48%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监事姚继华是公司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姚继明的哥哥。公司董事、副总裁谢军是公司董事长、总裁钟世强的前妻的弟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担任职务
钟世强	董事长 总裁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佛山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湖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广州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岳阳屈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四川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旺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河南旺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广西旺大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福建旺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企业，2014年11月28日随广州博仕奥转让给无关联方	董事
		江西省六和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钟世强、谢军对外投资的企业	董事
谢军	董事 副总裁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董事
		高安旺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广州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广州旺康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江西省六和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钟世强、谢军对外投资的企业	监事
		宜春市芥茗茶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军的配偶对外投资的企业	监事
		宜春市力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军对外投资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秀斌	董事 常务副总裁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董事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监事
		广州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理
		广州旺康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四川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湖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江西旺博生物技术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有限公司		
		广西旺大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姚继明	董事 副总裁 核心技术 人员 研发中心总 监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监事
		上海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河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高安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岳阳屈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
		佛山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监事
杨楚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监事
吴星和	监事会主席	佛山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述职务与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钟世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45.56%
		江西省六和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
龚秀斌	董事 常务副总裁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22%
		佛山旺诸旺生态农牧专业合作社	77.78%
谢军	董事 副总裁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17.44%
		江西省六和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
		宜春市力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
		宜春六合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9%
姚继明	董事 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中心总监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15%

此外，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对外投资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20%、19.8%、8.5%）广州市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广州市兴腾科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清算组办理注销。2015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受理广州市兴腾科的注销申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公司董事
2012年1月1日-2012年4月13日	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谢军、陈伟东、傅伟龙
2012年4月14日至今	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谢军、杨楚、陈伟东、傅伟龙

2012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由6人变更为7人，新增加杨楚为公司董事。原董事会成员为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谢军、陈伟东、傅伟龙；变更后，新董事会成员为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谢军、杨楚、陈伟东、傅伟龙。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谢军、杨楚、陈伟东、傅伟龙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世强为公司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监事
2012年1月1日-2014年10月23日	吴星和
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3月22日	吴星和、刘田珍、姚继华
2015年3月23日至今	吴星和、刘田珍、谢齐红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

开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吴星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田珍、姚继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星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3月，监事姚继华辞去监事一职，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齐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25日高级管理人员为：钟世强为公司总裁，龚秀斌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姚继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谢军为公司副总裁，杨楚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年3月26日至2014年10月23日高级管理人员为：钟世强为公司总裁，龚秀斌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姚继明为公司副总裁，谢军为公司副总裁，杨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10月24日至今：钟世强为公司总裁，龚秀斌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姚继明为公司副总裁，谢军为公司副总裁，杨楚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伟东为公司总裁助理。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人员的变动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进行的增补和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4]G14006210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广州旺康饲料有限公司、四川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旺大饲料有限公司，除广州旺康为新设立的子公司外，其他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7月转让。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9,928,701.30	43,880,941.34	14,418,03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9,036.00	-
应收票据	800,000.00	600,000.00	-

应收账款	53,789,426.73	32,876,341.04	13,014,119.36
预付款项	9,678,459.86	10,466,322.53	7,577,954.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68,286.50	7,626,188.29	956,103.97
存货	50,005,212.00	59,832,409.44	49,946,54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370.22		
流动资产合计	156,625,456.61	155,381,238.64	85,912,758.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16,885.21	4,665,394.72	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7,564,977.04	75,502,543.12	76,087,440.83
工程物资	-	-	36,319.87
在建工程	1,325,050.56	7,631,611.78	1,871,478.28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393,754.30	8,454,705.43	8,661,057.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90,814.07	4,981,088.44	3,305,27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0,563.40	6,503,627.52	969,73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0,500.00	1,984,177.50	1,199,1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82,544.58	109,723,148.51	92,530,456.94
资产总计	273,608,001.19	265,104,387.15	178,443,215.68

(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56,000.00	26,700,000.00	14,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6,715,914.22	86,383,554.08	51,010,228.38
预收款项	5,201,743.36	5,088,061.06	7,860,746.68
应付职工薪酬	11,336,482.02	9,393,985.10	2,920,672.83
应交税费	1,777,742.98	6,004,561.38	1,615,625.80
应付利息	59,850.00	107,250.0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350,933.42	38,779,454.45	52,713,39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8,398,666.00	172,456,866.07	130,820,67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021.44	2,080,382.9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3,021.44	2,080,382.94	-
负债合计	160,421,687.44	174,537,249.01	130,820,671.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50,000,000.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36,014,477.72	13,106,449.42	2,698,249.42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671,438.77	1,491,535.18
未分配利润	6,929,392.59	20,586,042.01	7,653,574.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943,870.31	85,363,930.20	43,843,359.10
少数股东权益	5,242,443.44	5,203,207.94	3,779,18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86,313.75	90,567,138.14	47,622,54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608,001.19	265,104,387.15	178,443,215.6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9,225,835.02	861,092,988.57	562,811,011.63
其中：营业收入	689,225,835.02	861,092,988.57	562,811,011.63
二、营业总成本	673,961,353.03	845,236,714.23	556,646,128.07
其中：营业成本	558,596,649.19	733,803,874.28	501,228,206.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11.68	25,540.67	262,046.23
销售费用	65,640,023.24	63,628,378.10	27,682,874.02
管理费用	45,227,326.47	43,506,703.15	25,277,123.74
财务费用	3,185,632.08	3,048,903.49	1,416,978.49
资产减值损失	1,242,210.37	1,223,314.54	778,89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1,900.00	21,9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900.87	46,005.0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90.49	64,639.8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5,342,482.86	15,924,179.40	6,164,883.56
加：营业外收入	2,402,885.49	823,845.12	3,430,745.49
减：营业外支出	590,983.56	324,784.18	137,94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6,325.92	184,885.85	27,23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7,154,384.79	16,423,240.34	9,457,684.64
减：所得税费用	3,985,209.18	2,846,846.54	1,876,13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69,175.61	13,576,393.80	7,581,549.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6,079.21	13,112,371.10	7,006,649.65
少数股东损益	653,096.40	464,022.70	574,899.6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169,175.61	13,576,393.80	7,581,54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16,079.21	13,112,371.10	7,006,64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096.40	464,022.70	574,899.6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566,269.49	837,299,628.40	559,396,99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887.65	3,204,532.88	5,953,59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828,157.14	840,504,161.28	565,350,58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006,632.30	691,331,334.61	486,127,76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07,778.66	55,677,646.14	25,367,49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0,058.67	6,042,535.16	1,641,13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69,561.09	65,773,262.62	27,781,74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144,030.72	818,824,778.53	540,918,14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5,873.58	21,679,382.75	24,432,44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34.62	1,383,315.03	133,50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34.62	1,383,315.03	133,50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21,648.69	19,197,396.18	25,072,63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131,676.4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999,86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1,648.69	32,329,072.59	35,072,50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7,514.07	-30,945,757.56	-34,938,99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9,368,200.00	18,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960,000.00	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56,000.00	27,200,000.00	1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56,000.00	56,568,200.00	33,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	15,200,000.00	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4,852.39	2,638,915.89	1,308,610.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14,852.39	17,838,915.89	19,808,61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1,147.61	38,729,284.11	13,641,38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2,240.04	29,462,909.30	3,134,84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80,941.34	14,418,032.04	11,283,19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8,701.30	43,880,941.34	14,418,032.0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106,449.42	-	-	1,671,438.77	-	20,586,042.01	-	5,203,207.94	90,567,13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106,449.42	-	-	1,671,438.77	-	20,586,042.01	-	5,203,207.94	90,567,138.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2,908,028.30	-	-	-1,671,438.77	-	-13,656,649.42	-	39,235.50	22,619,175.61
(一) 净利润	-	-	-	-	-	-	12,516,079.21	-	653,096.40	13,169,175.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2,516,079.21	-	653,096.40	13,169,175.6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4,936,139.10	-	-	-	-	-	-	-463,860.90	9,6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	-	-	-	-	-	-	600,000.00	15,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4,936,139.10	-	-	-	-	-	-	-1,063,860.90	-6,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50,000.00	-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项---目	2014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50,000.00	-15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2,908,028.30	-	-	-1,671,438.77	-	-26,172,728.63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	-	-	-	-	-	-4,936,139.10
5.其他	-	27,844,167.40	-	-	-1,671,438.77	-	-26,172,728.63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36,014,477.72	-	-	-	-	6,929,392.59	-	5,242,443.44	113,186,313.7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2,698,249.42	-	-	1,491,535.18	-	7,653,574.50	-	3,779,185.24	47,622,54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2,698,249.42	-	-	1,491,535.18	-	7,653,574.50	-	3,779,185.24	47,622,54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10,408,200.00	-	-	179,903.59	-	12,932,467.51	-	1,424,022.70	42,944,593.80
(一) 净利润	-	-	-	-	-	-	13,112,371.10	-	464,022.70	13,576,393.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112,371.10	-	464,022.70	13,576,393.8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0,408,200.00	-	-	-	-	-	-	960,000.00	29,368,2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8,000,000.00	10,408,200.00	-	-	-	-	-	-	960,000.00	29,368,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79,903.59	-	-179,903.5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9,903.59	-	-179,903.5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106,449.42	-	-	1,671,438.77	-	20,586,042.01	-	5,203,207.94	90,567,138.1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21,290,000.00	-	-	1,010,043.36	-	1,128,416.67	-	2,454,285.59	39,882,74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	21,290,000.00	-	-	1,010,043.36	-	1,128,416.67	-	2,454,285.59	39,882,74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18,591,750.58	-	-	481,491.82	-	6,525,157.83	-	1,324,899.65	7,739,798.72
(一) 净利润	-	-	-	-	-	-	7,006,649.65	-	574,899.65	7,581,549.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006,649.65	-	574,899.65	7,581,549.3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	-	-	-	-	-	750,000.00	18,7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8,000,000.00	-	-	-	-	-	-	-	750,000.00	18,7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81,491.82	-	-481,491.8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81,491.82	-	-481,491.8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591,750.58	-	-	-	-	-	-	-	-18,591,750.5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18,591,750.58	-	-	-	-	-	-	-	-18,591,750.58
5.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2,698,249.42	-	-	1,491,535.18	-	7,653,574.50	-	3,779,185.24	47,622,544.34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7,432.77	3,392,782.54	3,317,86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0,000.00	-	-
应收账款	16,043,229.66	11,584,110.02	5,930,795.50
预付款项	454,837.20	644,200.00	1,023,756.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8,411,906.76	48,770,965.02	26,518,848.38
存货	6,102,171.96	2,590,810.56	3,235,67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370.22	-	-
流动资产合计	107,714,948.57	66,982,868.14	40,026,93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5,925,077.17	51,473,586.68	48,168,191.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435,225.36	10,734,598.59	9,559,826.14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	-	173,72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7,458.33	18,858.33	31,918.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03,663.38	3,530,498.33	2,570,65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256.53	190,056.31	101,93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800.00	57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22,680.77	65,957,398.24	61,180,253.61

资产总计	196,237,629.34	132,940,266.38	101,207,190.78
------	----------------	----------------	----------------

(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56,000.00	9,700,000.00	7,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537,557.62	23,322,470.38	16,006,624.04
预收款项	330,417.00	106,5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532,937.54	1,204,721.33	392,700.00
应交税费	59,260.39	189,743.46	345,683.6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536,507.51	21,921,748.35	30,596,13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952,680.06	56,445,183.52	55,041,14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9,952,680.06	56,445,183.52	55,041,14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50,000,000.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40,598,808.78	12,754,641.38	2,346,441.38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671,438.77	1,491,535.18
未分配利润	686,140.50	12,069,002.71	10,328,06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84,949.28	76,495,082.86	46,166,04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237,629.34	132,940,266.38	101,207,190.78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108,373.02	81,430,853.83	142,066,647.40
减：营业成本	55,321,451.23	61,311,430.08	113,265,943.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3.59	3,059.09	1,400.00
销售费用	893,469.03	1,340,024.83	10,600,434.37
管理费用	16,902,013.78	14,713,235.98	11,684,502.98
财务费用	511,002.28	1,581,463.16	559,554.15
资产减值损失	13,118.56	-224,568.48	163,26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490.49	5,950.3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63,885.04	2,712,159.54	5,791,548.24
加：营业外收入	879,124.13	5,8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68,023.83	94,679.84	37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2,339.31	704.4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74,985.34	2,623,279.70	5,791,174.92
减：所得税费用	2,385,118.92	702,440.64	1,004,980.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9,866.42	1,920,839.06	4,786,194.7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89,866.42	1,920,839.06	4,786,194.70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74,278.93	76,207,194.97	135,905,04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42.09	33,276.74	12,38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81,321.02	76,240,471.71	135,917,42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08,918.77	51,898,899.95	97,750,41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1,144.15	7,456,544.42	7,139,55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6,582.39	1,141,903.40	945,49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9,807.16	24,909,480.05	23,539,55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06,452.47	85,406,827.82	129,375,01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868.55	-9,166,356.11	6,542,41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44,977.0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4,977.0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053.32	5,542,968.59	6,653,11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00,000.00	15,072,640.41	16,249,865.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2,053.32	20,615,609.00	22,902,98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02,053.32	-19,570,631.99	-22,902,98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8,408,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56,000.00	10,2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	-	7,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6,000.00	38,608,200.00	2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0,000.00	8,200,000.00	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165.00	1,596,295.1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3,27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4,165.00	9,796,295.18	7,753,27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1,835.00	28,811,904.82	17,946,72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4,650.23	74,916.72	1,586,15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2,782.54	3,317,865.82	1,731,71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7,432.77	3,392,782.54	3,317,865.82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2,754,641.38	-	-	1,671,438.77	-	12,069,002.71	76,495,08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2,754,641.38	-	-	1,671,438.77	-	12,069,002.71	76,495,082.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7,844,167.40	-	-	-1,671,438.77	-	-11,382,862.21	29,789,866.42
（一）净利润	-	-	-	-	-	-	14,789,866.42	14,789,866.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789,866.42	14,789,866.4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7,844,167.40	-	-	-1,671,438.77	-	-26,172,728.63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27,844,167.40	-	-	-1,671,438.77	-	-26,172,728.63	-

项目	2014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40,598,808.78	-	-	-	-	686,140.50	106,284,949.2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2,346,441.38	-	-	1,491,535.18	-	10,328,067.24	46,166,04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	2,346,441.38	-	-	1,491,535.18	-	10,328,067.24	46,166,04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10,408,200.00	-	-	179,903.59	-	1,740,935.47	30,329,039.06
(一) 净利润	-	-	-	-	-	-	1,920,839.06	1,920,839.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920,839.06	1,920,839.0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0,408,200.00	-	-	-	-	-	28,408,2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8,000,000.00	10,408,200.00	-	-	-	-	-	28,408,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79,903.59	-	-179,903.59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9,903.59	-	-179,903.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2,754,641.38	-	-	1,671,438.77	-	12,069,002.71	76,495,082.8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	-	-	1,010,043.36	-	6,023,364.36	21,033,40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	-	-	1,010,043.36	-	6,023,364.36	21,033,407.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2,346,441.38	-	-	481,491.82	-	4,304,702.88	25,132,636.08
(一) 净利润	-	-	-	-	-	-	4,786,194.70	4,786,194.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786,194.70	4,786,194.7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	-	-	-	-	18,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8,000,000.00	-	-	-	-	-	-	1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81,491.82	-	-481,491.8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81,491.82	-	-481,491.8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2,346,441.38	-	-	-	-	-	2,346,441.38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2,346,441.38	-	-	1,491,535.18	-	10,328,067.24	46,166,043.80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1）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

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

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公司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等三类。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分别不同组合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中，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坏账的核销：年度核销按上述原则确认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经股东会批准。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核算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 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限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办公设备	3-5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4-8年	5	11.88-23.75
其他设备	3-5年	5	19-31.67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八) 在建工程核算办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

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二) 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73,608,001.19	265,104,387.15	178,443,215.6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3,186,313.75	90,567,138.14	47,622,54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943,870.31	85,363,930.20	43,843,359.10

合计（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1.81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71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4%	42.46%	54.38%
流动比率（倍）	0.99	0.90	0.66
速动比率（倍）	0.61	0.49	0.22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9,225,835.02	861,092,988.57	562,811,011.63
净利润（元）	13,169,175.61	13,576,393.80	7,581,54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元）	12,516,079.21	13,112,371.10	7,006,64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57,511.93	13,206,832.63	3,886,46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66,077.43	12,849,311.19	3,347,482.96
毛利率	18.95%	14.78%	10.94%
净利润率	1.91%	1.58%	1.35%
净资产收益率	12.35%	19.87%	1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0%	19.47%	6.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1	37.53	60.88
存货周转率（次）	10.17	13.37	1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8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5,873.58	21,679,382.75	24,432,44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43	0.76

注：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4年9月30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为6500万元，2012年期末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2011年期末实收资本为3200万元。

1、盈利能力指标及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在10%-20%之间，并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包括：第一，低毛利率的配合饲料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逐步下降，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的配合饲料销售占比为57.98%、48.86%、48.43%；第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中，部分原材料如豆粕、赖氨酸的价格下跌，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第三，从2013年开始，公司对用量较大的原材料逐步推行集团集中采购，采购量的提高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旺大集团			
综合毛利率(饲料)	18.95%	14.78%	10.94%
大北农			
饲料产品毛利率	-	19.79%	19.58%
综合毛利率	-	20.74%	21.45%

金新农			
饲料产品毛利率	-	12.13%	12.55%
综合毛利率	-	11.81%	12.1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销售，因此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时选取可比公司饲料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饲料产品的毛利率均小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原因是大北农的饲料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预混料（浓缩料）占比较高，而公司前期销售毛利率较低的配合料较多，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不断提高，与大北农的毛利率逐渐接近，主要是因为不断提高毛利率较高的预混料的销售占比。公司2012年度毛利率低于深证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外，2013年度均高于金新农，原因也是金新农的饲料产品中配合料销售占比较高。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64%、19.87%、12.3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201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由2012年末的51,386,070.45元增长至2013年末的65,984,879.8元，增长幅度为28.41%，而2012年、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006,649.65元、13,112,371.10元，增长幅度为87.14%，净利润相对于净资产的高幅度增长是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2014年1-10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2013年，主要原因是公司净资产规模的上升造成的。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旺大集团			
净资产收益率	12.35%	19.87%	1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00%	19.47%	6.51%
大北农			
净资产收益率	-	17.41%	1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6.68%	17.32%
金新农			
净资产收益率	-	5.23%	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4.48%	6.59%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与大北农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一致，公司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低于大北农的原因是当年公司获得一笔大额的政府补贴。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金新农，主要是因为金新农的资产负债率较低。

2、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改善。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5.84%、42.46%、54.38%，整体上相对较低。公司 2012 年没有非流动负债，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发生的非流动负债为尚未确认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未来不会导致现金的流出，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和短期借款，因此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0.90、0.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49、0.22。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提高，流动资产变现较强，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好，其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旺大集团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4%	42.46%	54.38%
流动比率	0.99	0.90	0.66
速动比率	0.61	0.49	0.22
大北农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51%	24.97%
流动比率	-	1.55	2.56
速动比率	-	0.85	1.67
金新农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68%	14.41%
流动比率	-	3.46	4.87
速动比率	-	2.53	3.99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稳定，但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和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较多从而导致公

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同行业公司较高。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相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各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3、营运能力指标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91、37.53、60.88，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生猪价格一路走低，大量养殖户资金紧张，导致饲料行业竞争加剧。为保持市场份额，扩大销售额，防止主要客户流失，企业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延长应收账款还款期限所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7、13.37、11.71，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旺大集团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91	37.53	60.88
存货周转率	10.17	13.37	11.71
大北农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7.07	92.61
存货周转率	-	8.45	7.79
金新农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4.67	97.94
存货周转率	-	11.87	12.82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但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原因是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各公司纷纷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及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旺大集团			
财务指标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1.59	2,167.94	2,44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43	0.76
大北农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90.99	52,201.00	69,486.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32	0.87

金新农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75.89	-1,720.27	6,506.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12	0.46

公司经营活动活动现金流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且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的详细分析见本章“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8,080,345.52	99.83%	860,702,536.54	99.95%	562,811,011.6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45,489.50	0.17%	390,452.03	0.05%	-	-
合计	689,225,835.02	100.00%	861,092,988.57	100.00%	562,811,01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猪饲料如预混料、配合料和浓缩料获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以及配合猪饲料销售的少量包装物和原材料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属于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而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小规模养殖户和大规模养殖户以及养殖场的不同特点实行“经销+直销”的双重销售模式。两种模式下均为接受客户订单后组织产品生产，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自主提货并取得货运签收单时在确认收入的实现。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

地区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100,243,625.77	14.57%	165,856,899.31	19.27%	177,209,901.81	31.49%
华南	226,213,202.43	32.88%	287,460,596.97	33.40%	173,087,711.11	30.75%
华东	335,422,177.55	48.75%	384,440,139.47	44.67%	204,084,750.60	36.26%
西南	26,201,339.77	3.81%	22,944,900.79	2.67%	8,428,648.11	1.50%
合计	688,080,345.52	100.00%	860,702,536.54	100.00%	562,811,01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华南和华东地区，少量分布在西南地区。华中地区占比逐渐减少，主要原因是在华中区域销售占比较大的子公司屈原科技停止销售部分毛利水平较低的产品造成的。华东地区占比逐渐增大，主要原因是：1) 高安旺大、福建旺大 2012 年 8 月开始生产销售，因此这两家公司在 2012 年度只有 5 个月的销售收入，以后年度为全年生产销售；2) 江西旺大从 2013 年起不断加大营销推广力度，逐步拓展市场范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预混料、浓缩料	354,868,267.12	51.57%	440,168,236.65	51.14%	236,471,123.62	42.02%
配合料	333,212,078.40	48.43%	420,534,299.89	48.86%	326,339,888.01	57.98%
合计	688,080,345.52	100.00%	860,702,536.54	100.00%	562,811,01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可分为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两大类。预混料是由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是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统称，主要包括旺大小猪预混料、旺大中猪预混料、旺大大猪预混料等。浓缩料是主要由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与能量饲料按规定比例配合即可制成配合饲料，主要包括旺大种公猪浓缩料、旺大母猪浓缩料、旺大乳猪浓缩料等。配合料是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饲料配方经工业化加工的饲料，主要包括屈原系列生长育肥小猪配合饲料、高安旺大人工乳乳猪教槽配合饲料等。

报告期内，两大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各占 50% 左右。预混料、浓缩料是饲料

的核心部分，与配合料相比毛利率较高，公司在不断加强预混料、浓缩料的销售，提高其销售收入比重。综合来看，报告期内两大类别的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变化不大，收入结构比较稳定。

4、成本构成及变动

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539,191,170.10	95.92%	715,522,294.92	96.62%	490,325,346.45	96.72%
直接人工	6,364,867.91	1.13%	7,082,347.14	0.95%	5,054,381.12	1.00%
制造费用	16,595,157.16	2.95%	17,976,384.93	2.43%	11,590,246.55	2.28%
合计	562,151,195.17	100.00%	740,581,026.98	100.00%	506,969,974.13	100.00%

公司猪饲料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96%。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度各项数据较2012年度大幅上升，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致。2014年1-10月较2013年度同期数据相差不大。

公司日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生产领料单据，将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到直接材料项目，按照产品配方成本进行成本分配；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及搬运装卸原材料人员薪酬归集到直接人工项目，按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项目归集制造费用各科目下实际发生金额，按产品产量进行分配；产成品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的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算说明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1	59,832,409.44	49,946,548.44	35,674,478.45
减:期末存货余额	2	50,005,212.00	59,832,409.44	49,946,548.44
加:本期采购总额	3	528,832,256.99	721,930,041.86	503,026,451.14
直接人工	4	6,364,867.91	7,082,347.14	5,054,381.12
制造费用	5	16,595,157.16	17,976,384.93	11,590,246.55
减:研发领用材料	6	1,795,515.18	3,056,970.33	4,170,802.11
对外销售材料	7	1,227,315.13	242,068.31	0.00
推算营业成本	8=1-2+3+4	558,596,649.19	733,803,874.28	501,228,206.72

	+5-6-7			
实际营业成本	9	558,596,649.19	733,803,874.28	501,228,206.72
差异	10=8-9	0.00	0.00	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49,946,548.44元、59,832,409.44元和50,005,212.00元，各报告期实际营业成本分别为501,228,206.72元、733,803,874.28元和558,596,649.19元，结合公司各期采购情况及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存货情况，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10月份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预混料、浓缩料	354,868,267.12	245,134,734.82	30.92%
配合料	333,212,078.40	312,234,599.24	6.30%
合计	688,080,345.52	557,369,334.06	19.00%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预混料、浓缩料	440,168,236.65	333,217,361.12	24.30%
配合料	420,534,299.89	400,344,444.85	4.80%
合计	860,702,536.54	733,561,805.97	14.77%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预混料、浓缩料	236,471,123.62	187,463,472.98	20.72%
配合料	326,339,888.01	313,764,733.74	3.85%
合计	562,811,011.63	501,228,206.72	10.94%

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预混料、浓缩料在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毛利率分别是30.92%、24.30%、20.72%，预混料、浓缩料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不断上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包括：第一，主要原材料赖氨酸、豆粕的价格在报告期内下降，降低了预混料、浓缩料的生产成本；第二，从2013年开始，公司对用量较大的原材料逐步推行集团集中采购，采购量的提高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第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在确保产成品质量、功能的情况下，通过配方优化，降低了生产成本，相应地也提高了产品的销售毛利。

配合料在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毛利率分别是 6.30%、4.80%、3.85%，配合料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小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包括：第一，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对用量较大的原材料逐步推行集团集中采购，采购量的提高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第二，2013 年生产配合料的子公司屈原科技淘汰了一批毛利水平较低的产品；第三，2014 年公司配合料企业优化产品配方，降低了配合料生产成本。

6、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61,092,988.57	53.00%	562,811,011.63
营业成本	733,803,874.28	46.40%	501,228,206.72
营业利润	15,924,179.40	158.30%	6,164,883.56
利润总额	16,423,240.34	73.65%	9,457,684.64
净利润	13,576,393.80	79.07%	7,581,549.3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10 月份	增长率	2013 年 1-10 月份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9,225,835.02	0.75%	684,074,309.10
营业成本	558,596,649.19	-4.68%	586,008,070.11
营业利润	15,342,482.86	-11.23%	17,283,761.61
利润总额	17,154,384.79	-2.37%	17,569,941.73
净利润	13,169,175.61	0.42%	13,114,043.61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幅度为 53.00%，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三个子公司福建旺大、高安旺大、广西旺大 2012 年 8 月开始生产销售，萝岗分公司 2012 年 9 月开始生产销售，2013 年这几家分子公司是全年销售收入；二是公司 2013 年加强营销推广力度，并拓展新的销售区域、扩大营销人员队伍。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以及规模效应产生的单位期间费用的降低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大幅上升。

2014 年 1-10 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同期（未经审计）相比增长了 0.75%，增幅不大，但营业成本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原料的价格降低。营业利润的下降幅度相对较大的原因是期间费用的上升。而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减小是因为营业外收入增加。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10月	占比	2013年	占比	2012年	占比
销售费用	65,640,023.24	9.52%	63,628,378.10	7.39%	27,682,874.02	3.83%
管理费用	45,227,326.47	6.56%	43,506,703.15	5.05%	25,277,123.74	4.49%
其中：研发费用	9,610,748.60	1.39%	7,361,436.31	0.85%	6,153,971.62	1.09%
财务费用	3,185,632.08	0.46%	3,048,903.49	0.35%	1,416,978.49	0.25%
营业收入	689,225,835.02	16.55%	861,092,988.57	12.80%	562,811,011.63	8.57%

注：上表中“占比”指费用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实指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支出，不包括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份占比分别是8.57%、12.80%、16.55%，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的增长，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公司为促进销售，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规模及工资待遇水平，业务快速增长也导致其销售运营费用上升。管理费用2013年比2012年增加18,229,579.41元，增幅为72.12%，主要是公司2013年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等原因所致。财务费用2013年比2012年增加1,631,925.00元，增幅115.17%，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和现金折扣增加导致。

公司的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的工资占比最高，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占比分别是46.93%、42.15%、42.01%，主要是为了促进销售，扩大了销售人员的规模，同时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工资奖金水平上涨，使得产生的销售费用占比较高。其次是运杂费和差旅费等。

公司的管理费用中，占比最高的是管理人员的工资，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占比分别是29.68%、30.95%、21.75%。其次是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占比分别是21.25%、16.92%、24.32%，其他主要构成是管理人员的福利费、车辆使用费及招待费等。

公司的财务费用中，公司的利息费用包括了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手续费及现金折扣四部分，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利息收入为公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手续费为银行办理业务发生的费用，现金折扣为加速客户还款而给予的价格优惠。

总体而言，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因此，期间

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上升。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989.82	-184,885.85	-27,239.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8,361.50	369,617.06	3,2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1,155,768.37	298,006.85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1,633,971.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761.88	16,322.88	70,04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小计	1,811,901.93	499,060.94	4,926,772.91
所得税影响额	-320,121.03	-133,653.22	-1,231,69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779.12	-102,347.81	-35,912.99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350,001.78	263,059.91	3,659,166.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6,079.21	13,112,371.10	7,006,64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11,166,077.43	12,849,311.19	3,347,482.9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损益等。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大额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是2014年四川旺大搬迁新厂房而处置旧厂的机器设备损失414,297.50元，2013年集团总部报废一台生产设备损失17,285.64元、集团总部处置三台货车损失44,550.78元、广西旺大报废钢材一批损失19,556.75元、屈原科技报废一台锅炉损失79,078.26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市级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款	201,000.00	-	-
2014年度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质量强 区奖励项目	80,000.00	-	-
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50,000.00	-	-
征收补偿款	35,121.90	271,856.66	3,250,000.00
利用绿色添加剂开发免疫增强型仔 猪前期饲料项目补贴	512,239.6	97,760.40	-
合计	878,361.50	369,617.06	3,250,000.00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债务重组损益主要为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税前)	利润总额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 总额的比例
2014年1-10月	1,811,901.93	17,154,384.79	10.56%
2013年	499,060.94	16,423,240.34	3.04%
2012年	4,926,772.91	9,457,684.64	52.09%

报告期内，2014年1-10月、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较高的的原因是获得一笔大额的政府征

收补偿款 3,250,000.00 元，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广西旺大开始筹建时，与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购置了 65 亩土地用于投资建设饲料生产经营与研发项目，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后因政府规划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前述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核减 26 亩，由 65 亩调整为 39 亩。2012 年 3 月 9 日广西旺大与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协议规定：广西旺大将 26 亩土地交还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一次性支付广西旺大 325 万元，作为对广西旺大在交回的 26 亩土地上平整土地、建设围墙、综合楼建设等投入资金的补偿。

综合来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0%、17%（注 1）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2）、25%

注1：销售的废旧物资以及少量原材料；

注 2：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见下文“2、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通知中的免税饲料产品要求的，免征增值税。根据以上文件，公司及下属所有子公司生产销售的饲料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2）所得税

本公司：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2012年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复审，于2012年11月26日取得编号GF2012440003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33600010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4年1-10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4440010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该公司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开始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56,927.68	451,607.88	416,948.09
银行存款	34,686,236.82	42,542,149.46	14,001,083.95
其他货币资金	5,085,536.80	887,184.00	-
合计	39,928,701.30	43,880,941.34	14,418,032.04

货币资金2013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9,462,909.30元，增幅为204.35%，主要是公司2013年收到增资款及本年经营现金净流入较大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2014年10月31日余额系POS机刷卡在途资金2,936,215.5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2,000,000.00元以及期货账户可用资金余额149,321.30元；2013年12月31日余额系公司期货账户可用资金余额。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货	-	99,036.00	-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	99,036.00	-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广州旺大买入的豆粕期货合约，其中总保证金占用金额为77,136.00元，以成本价3,141.00元/手购入，持仓量为30手，2013年12月31日结算价为3,214.00元/手，浮动盈亏为21,900.00元，共计99,036.00元。

截止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将持有的期货全部平仓，期末余额为0.00元，累计收益为39,940.00元。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600,000.00	-
合计	800,000.00	600,000.00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合计3,650,000.00元。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832,182.33	100.00	3,042,755.60	5.35	34,612,297.01	100.00	1,735,955.97	5.02
帐龄组合	56,022,326.33	98.58	3,042,755.60	5.43	34,215,441.45	98.85	1,735,955.97	5.07
关联方组合	809,856.00	1.42			396,855.56	1.15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6,832,182.33	100.00	3,042,755.60	5.35	34,612,297.01	100.00	1,735,955.97	5.02

(续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20,569.42	100.00	706,450.06	5.15
帐龄组合	13,705,569.42	99.89	706,450.06	5.15
关联方组合	15,000.00	0.11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720,569.42	100.00	706,450.06	5.1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2,213,584.66	93.21	2,610,679.23	33,915,003.45	99.12	1,695,750.17
1—2年	3,565,530.67	6.36	356,553.07	281,934.00	0.82	28,193.40
2—3年	238,091.00	0.42	71,427.30	1,500.00	0.01	450.00
3—4年	-	-	-	10,204.00	0.03	6,122.40
4—5年	5,120.00	0.01	4,096.00	6,800.00	0.02	5,440.00
合计	56,022,326.33	100.00	3,042,755.60	34,215,441.45	100.00	1,735,955.97

(续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617,948.87	99.36	680,897.45
1—2年	38,347.80	0.28	3,834.78
2—3年	26,152.75	0.19	7,845.83
3—4年	23,120.00	0.17	13,872.00
4—5年	-	-	-
合计	13,705,569.42	100.00	706,450.06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关联方组合	809,856.00	-	公司预计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故对此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09,856.00	-	

2、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化州市旺来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1,042.00	1 年以内	6.46
揭阳市裕丰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500.00	一年以内	3.25
		1,181,002.00	1—2 年	
黄伟勇	非关联方	1,277,042.00	1 年以内	2.25
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475.00	1 年以内	2.11
黄进军	非关联方	1,144,194.70	1 年以内	2.01
合计		9,140,255.70		16.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陈兆强	非关联方	1,607,350.00	1 年以内	4.64
新余市明星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017.00	1 年以内	3.54
黄进军	非关联方	950,708.80	1 年以内	2.75
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125.00	1 年以内	2.62
陈玉兴	非关联方	868,188.00	1 年以内	2.51
合计		5,557,388.80		16.0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锦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963.00	1 年以内	4.36
江西成新实业	非关联方	565,425.00	1 年以内	4.12
化州市旺来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290.00	1 年以内	3.57
黄伟勇	非关联方	479,226.00	1 年以内	3.49
赣州博诚	非关联方	443,240.00	1 年以内	3.23
合 计		2,575,144.00		18.77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与本公司关系
南昌旺大实业有限公司	-	-	15,000.00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
佛山旺诸旺生态农牧专业合作	809,856.00	-	-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

社				
佛山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76,728.70	-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
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	-	120,126.86	-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合计	809,856.00	396,855.56	15,000.00	

4.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832,182.33 元、34,612,297.01 元、13,720,569.42 元，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0,891,727.59 元，增幅为 152.2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应收账款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2,219,885.32 元，增幅为 64.20%，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提高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延长收款期限所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6%、12.40%、7.29%。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经销商和养殖户，公司的应收账款政策主要由客户采购的产品不同而有所区别。对于采购配合料的客户，由于配合料销售价格、毛利水平相对较低，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较大等特点，在原则上全部采用“款到发货”的收款政策，特殊情况下，对于个别长期合作的大客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中等客户，在其遇到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允许短时间内赊销。对于采购预混料和浓缩料的客户，由于预混料、浓缩料销售价格、毛利水平相对较高，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相对较少，公司设定了 5 种收款政策：款到发货、货到付款、月结、压天付款以及压批付款。具体实施时，公司会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评级、历史表现、发展潜力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变动受客户付款进度审批、后续合作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与实际执行有少许差异，但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对象、业务特点联系紧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3.21%、99.12%、99.36%，2014 年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2 年内，占比为 6.36%，主要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因其资金紧张，尚未进行结算，公司仍在催收过程中。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应收揭阳市裕丰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畜牧”）余额为 1,846,502.00 元，其中

账龄1年以内为665,500.00元，1-2年为1,181,002.00元。2013年裕丰畜牧因为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货款，因此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但公司与裕丰畜牧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对方诚信度较好，双方在实际执行信用政策时相对宽松。2014年第四季度，裕丰畜牧资金情况有所好转，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间，应收账款回款额共计1,107,000.00元，剩余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总体账龄结构良好。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809,856.00元、396,855.56元、15,000.00元，均为应收关联方款项，预计其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故对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止至报告期末，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809,856.00元，详见关联方交易一节。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496,325.81	87.55	228,039.31	9.13	7,918,816.86	95.71	292,628.57	3.70
帐龄组合	2,296,325.81	80.54	228,039.31	9.93	3,735,176.42	45.14	292,628.57	7.83
关联方组合	200,000.00	7.01	-	-	4,183,640.44	50.5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355,000.00	12.45	355,000.00	100.00	355,000.00	4.29	355,000.00	100.00
合计	2,851,325.81	100.00	583,039.31	20.45	8,273,816.86	100.00	647,628.57	7.83

（续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0.00	0.00	0.00	0.00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054,923.91	74.82	98,819.94	9.37
帐龄组合	854,923.91	60.64	98,819.94	11.56
关联方组合	200,000.00	14.1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355,000.00	25.18	355,000.00	100.00
合计	1,409,923.91	100.00	453,819.94	32.1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9,969.87	52.25	59,998.50	3,401,213.86	91.05	170,060.70
1-2年	963,045.50	41.94	96,304.55	69,495.00	1.86	6,949.50
2-3年	30,500.00	1.33	9,150.00	153,412.56	4.11	46,023.77
3-4年	100,310.44	4.37	60,186.26	96,247.00	2.58	57,748.20
4-5年	500.00	0.02	400.00	14,808.00	0.40	11,846.40
5年以上	2,000.00	0.09	2,000.00	-	-	-
合计	2,296,325.81	100.00	228,039.31	3,735,176.42	100.00	292,628.57

(续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5,389.67	48.59	20,769.49
1-2年	291,261.11	34.07	29,126.11
2-3年	133,465.13	15.61	40,039.54
3-4年	14,808.00	1.73	8,884.80
合计	854,923.91	100.00	98,819.94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关联方组合	200,000.00	-	公司预计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故对此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0,000.00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科鼎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5,000.00	355,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55,000.00	355,0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它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武汉科鼎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00.00	3-4 年	12.45	待收回合同预付款
广州群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10.52	租赁厂房押金
双流蛟龙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0-2 年	7.36	租赁厂房押金
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0,000.00	2-3 年	7.01	关联企业借款
南宁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9,028.00	1-2 年	4.17	工程款保证金
合计		1,184,028.00		41.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41,310.54	1 年以内	35.55	应付股权转让款
钟世强	实际控制人	1,041,530.98	1 年以内	12.59	股东借款
武汉科鼎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00.00	2-3 年	4.29	待收回合同预付款
广州群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3.63	租赁厂房押金
双流蛟龙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3.38	租赁厂房押金
合计		4,917,841.52		59.4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武汉科鼎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00.00	1-2 年	25.18	待收回合同预付款
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4.19	关联企业借款
颜欣	非关联方	170,000.00	1-2 年	12.06	内部员工借款
个人社保款	非关联方	143,621.99	1 年以内	10.19	代扣代付员工社保
嘉辉公司 (林金明)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4.26	租赁厂房押金
合 计		928,621.99		65.86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	2,941,310.54	-	公司控股股东
钟世强	-	1,041,530.98	-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参股企业
佛山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798.92	-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0,000.00	4,183,640.44	200,000.00	

5. 其他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租赁厂房押金、关联企业或客户、员工借款等。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851,325.81 元、8,273,816.86 元、1,409,923.9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63,892.95 元，增幅为 486.83%，一是应收关联方款项较多，其中应收持有公司 72% 表决权股份的母公司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款项 2,941,310.54 元，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世强款项 1,041,530.98 元；二是发生多笔客户借款以及单位工程往来款。2014 年 10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5,422,491.05 元，减幅为 65.54%，主要是由于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0.83%、2.88%、0.54%，比例较小。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是 200,000.00 元、4,183,640.44 元、200,000.00 元，均为应收关联方款项，预计其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故对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000.00 元，为应收武汉科鼎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2010 年广西旺大开始筹建时，公司对厂区规划既有预混料车间也有全价料车间。因全价料生产设备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所以设备制造企业一般接订单后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广西旺大与武汉科鼎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全价料生产设备采购协议，并预付定金 355,000.00 元。但后来因政府规划原因，广西旺大的厂区土地被收回一部分，剩余土地面积仅够建造预混料车间，因此广西旺大停止执行全价料设备采购合同，并与武汉科鼎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沟通，请求对方退回部分定金，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该部分定金尚未收回，预计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小，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其他关联方-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款项 2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2012 年 11 月，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因日常周转资金紧张，向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 万元，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旺大集团对该笔款项一直在催收过程中，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收回对江西博莱特这笔借款。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638,802.16	99.59	10,132,543.63	96.81	7,427,635.69	98.02
1-2年	1,277.00	0.01	325,328.76	3.11	150,319.24	1.98
2-3年	38,380.70	0.40	8,450.14	0.08	-	-
合计	9,678,459.86	100.00	10,466,322.53	100.00	7,577,954.93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914.6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518.5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广东福百盛粮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775.2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万全县安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69.6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南通华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6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合计		<u>4,489,378.0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626.8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希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935.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广东福百盛粮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313.8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通辽大川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2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原阳县三顺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8,3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合计		5,767,375.6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江苏江阴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	非关联方	506,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广东福百盛粮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223.2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江苏群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380.7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吉林省宏源翔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947.2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货物未到
合 计		2,271,55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是 9,678,459.86 元、10,466,322.53 元、7,577,954.93 元。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888,367.60 元，增幅为 38.1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采购规模增加所致。2014 年 10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787,862.67 元，减幅为 7.53%，主要原因是企业一般年末会对原材料先行备货，从而会造成预付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存货

1、各期末存货按类别列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37,721,421.14	-	37,721,421.14	75.43%
包装物	2,054,460.97	-	2,054,460.97	4.11%
低值易耗品	213,221.17	-	213,221.17	0.43%
库存商品	10,016,108.72	-	10,016,108.72	20.03%
合 计	50,005,212.00	-	50,005,212.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47,469,539.76	-	47,469,539.76	79.34%
包装物	2,665,255.46	-	2,665,255.46	4.45%
低值易耗品	261,179.55	-	261,179.55	0.44%
库存商品	9,436,434.67	-	9,436,434.67	15.77%
合 计	59,832,409.44	-	59,832,409.44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42,686,211.72	-	42,686,211.72	85.46%
包装物	1,040,836.56	-	1,040,836.56	2.08%

低值易耗品	170,753.44	-	170,753.44	0.34%
在产品	647,700.94	-	647,700.94	1.30%
库存商品	5,401,045.78	-	5,401,045.78	10.81%
合计	49,946,548.44	-	49,946,548.44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据此特点，原材料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玉米、豆粕、进口红鱼粉及葡萄糖等，库存商品主要为膨化小猪配合饲料、强化大猪配合饲料、旺得福 4312 小猪复合预混料等，以及少部分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在产品。

报告期内，存货 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9,885,861.00 元，幅度 17.79%，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有较大的增加，原因是：1) 2013 年度公司销量较 2012 年有大幅度提升，为及时应对客户订单需要，公司的日常储备的原材料也相应增加；2) 公司在 12 月 31 日前会将元旦假期对外销售的产品生产出来，因为 2013 年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量。存货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9,827,197.44 元，下降幅度为 16.42%，主要是原材料价格有较大的下降，2014 年 10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了 9,748,118.62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的大宗原料实行集团集中采购、统一调配，使得公司存货周转效率增加，减少了存货备存量。年底存货余额与报告期末不会有太大起伏变化。

2、存货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49,999,284.00	100%	59,832,409.44	100%	49,946,548.44	100%
1-2 年	5,928.00	0%	-	-	-	-
总计	50,005,212.00	100%	59,832,409.44	100%	49,946,548.44	100%

从上述账龄分析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截至到报告期期末，存货的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

在报告期末，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存货已过时或可变现价值低于原成本，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0.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348,695.92	-19,155.26	329,540.66	20	20
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00,754.89	4,316,698.80	70,645.74	4,387,344.54	32	32
合计		4,600,754.89	4,665,394.72	51,490.49	4,716,885.21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400,000.00	-51,304.08	348,695.92	20	20
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00,754.89	-	4,316,698.80	4,316,698.80	32	32
合计		4,600,754.89	400,000.00	4,265,394.72	4,665,394.72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12.31	增减变动	2012.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20	20
合计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	-

2012年10月16日，公司与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原股东谢志亮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400,000.00元受让谢志亮持有的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20%的股权，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3年1月，公司根据与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钟世强、姚继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以人民币1,765,198.68元及1,475,556.21元受让其持有的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7.43%和14.57%的股权。2013年6月，公司增加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960,000.00元，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仍为32%。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366,618.16	51,089,654.44	268,516.75	91,187,755.85
房屋及建筑物	19,948,001.79	27,099,299.53	-	47,047,301.32
机器设备	14,341,417.27	18,129,431.82	-	32,470,849.09
办公设备	1,581,949.70	3,035,825.10	24,894.00	4,592,880.80
运输设备	3,594,501.00	2,028,551.49	243,622.75	5,379,429.74
其他设备	900,748.40	796,546.50	-	1,697,294.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91,035.69	5,317,047.77	107,768.44	15,100,315.02
房屋及建筑物	3,265,428.83	1,496,333.04	-	4,761,761.87
机器设备	4,574,344.22	2,231,086.16	-	6,805,430.38
办公设备	782,049.50	602,204.94	12,567.06	1,371,687.38
运输设备	929,524.04	732,400.82	95,201.38	1,566,723.48
其他设备	339,689.10	255,022.81	-	594,711.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475,582.47	-	-	76,087,440.83
房屋及建筑物	16,682,572.96	-	-	42,285,539.45
机器设备	9,767,073.05	-	-	25,665,418.71
办公设备	799,900.20	-	-	3,221,193.42
运输设备	2,664,976.96	-	-	3,812,706.26
其他设备	561,059.30	-	-	1,102,582.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475,582.47	-	-	76,087,440.83
房屋及建筑物	16,682,572.96	-	-	42,285,539.45
机器设备	9,767,073.05	-	-	25,665,418.71
办公设备	799,900.20	-	-	3,221,193.42
运输设备	2,664,976.96	-	-	3,812,706.26
其他设备	561,059.30	-	-	1,102,582.99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187,755.85	10,099,565.00	4,368,400.84	96,918,920.01
房屋及建筑物	47,047,301.32	1,044,035.44	216,169.00	47,875,167.76
机器设备	32,470,849.09	6,450,612.27	2,932,696.40	35,988,764.96
办公设备	4,592,880.80	763,219.61	299,868.00	5,056,232.41
运输设备	5,379,429.74	907,763.65	779,814.44	5,507,378.95
其他设备	1,697,294.90	933,934.03	139,853.00	2,491,375.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00,315.02	9,116,261.83	2,800,199.96	21,416,376.89
房屋及建筑物	4,761,761.87	2,922,137.75	83,834.51	7,600,065.11
机器设备	6,805,430.38	2,995,366.03	2,228,266.55	7,572,529.86
办公设备	1,371,687.38	1,177,166.29	136,710.37	2,412,143.30
运输设备	1,566,723.48	1,584,596.10	278,999.17	2,872,320.41
其他设备	594,711.91	436,995.66	72,389.36	959,318.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087,440.83	-	-	75,502,543.12
房屋及建筑物	42,285,539.45	-	-	40,275,102.65
机器设备	25,665,418.71	-	-	28,416,235.10
办公设备	3,221,193.42	-	-	2,644,089.11
运输设备	3,812,706.26	-	-	2,635,058.54
其他设备	1,102,582.99	-	-	1,532,057.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087,440.83	-	-	75,502,543.12
房屋及建筑物	42,285,539.45	-	-	40,275,102.65
机器设备	25,665,418.71	-	-	28,416,235.10
办公设备	3,221,193.42	-	-	2,644,089.11
运输设备	3,812,706.26	-	-	2,635,058.54
其他设备	1,102,582.99	-	-	1,532,057.72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918,920.01	22,162,611.96	3,473,849.69	115,607,682.2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房屋及建筑物	47,875,167.76	8,363,223.96	22,770.00	56,215,621.72
机器设备	35,988,764.96	9,448,894.58	1,114,597.67	44,323,061.87
办公设备	5,056,232.41	2,793,362.86	1,765,156.37	6,084,438.90
运输设备	5,507,378.95	644,869.60	431,228.25	5,721,020.30
其他设备	2,491,375.93	912,260.96	140,097.40	3,263,539.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416,376.89	7,993,500.90	1,367,172.55	28,042,705.24
房屋及建筑物	7,600,065.11	2,047,201.02	22,770.00	9,624,496.13
机器设备	7,572,529.86	2,929,714.02	306,720.98	10,195,522.90
办公设备	2,412,143.30	1,504,827.53	507,334.23	3,409,636.60
运输设备	2,872,320.41	1,013,271.74	391,829.73	3,493,762.42
其他设备	959,318.21	498,486.59	138,517.61	1,319,287.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502,543.12	-	-	87,564,977.04
房屋及建筑物	40,275,102.65	-	-	46,591,125.59
机器设备	28,416,235.10	-	-	34,127,538.97
办公设备	2,644,089.11	-	-	2,674,802.30
运输设备	2,635,058.54	-	-	2,227,257.88
其他设备	1,532,057.72	-	-	1,944,252.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502,543.12	-	-	87,564,977.04
房屋及建筑物	40,275,102.65	-	-	46,591,125.59
机器设备	28,416,235.10	-	-	34,127,538.97
办公设备	2,644,089.11	-	-	2,674,802.30
运输设备	2,635,058.54	-	-	2,227,257.88
其他设备	1,532,057.72	-	-	1,944,252.30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4年10月31日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2.18%。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014年10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8,688,762.27

元，增长幅度为 19.28%，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项目组对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进行测算，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总额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重为 24.26%，即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75.74%。除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为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等）等金额较小的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低外，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总体较高，对于成新率较低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均能很快地在市场上购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淘汰、更新的固定资产比例较小，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近期没有大修、技术升级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公司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5320 号）已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借款 13,000,000.00 元设定抵押，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920,000.00 元。

（2）公司子公司岳阳屈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产一批已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设定抵押，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601,287.14 元。

（3）公司子公司高安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一批已为广州旺大饲料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设定抵押，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269,986.67 元。

（八）在建工程

公司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西旺大厂房建设	504,559.96	-	504,559.96
江西旺博厂房建设	58,884.00	-	58,884.00
福建旺大厂房建设	15,854.00	-	15,854.00
待安装机器设备	745,752.60	-	745,752.60
合计	1,325,050.56	-	1,325,050.56

广西旺大厂房位于南宁市东盟经济开发区武华大道 378 号，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8,970,000.00 元，已转入固定资产 7,537,827.20 元，目前已完成 89.66%。江西

旺博厂房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英雄经济开发区银三角莲良路 212 号，目前发生的金额主要是预建厂房施工前的图纸设计和地质勘探。福建旺大厂房是承租的，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为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目前该厂房尚在装修中。待安装机器设备包括绞龙包装秤、品管实验室、新生产线工程设备、双轴叶式高效混合机等，均为子公司广州旺大 2014 年新增，截止至报告期末，尚未安装完成。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2,857,879.36	6,318,585.24	-	9,176,464.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79,479.36	6,318,585.24	-	9,098,064.60
专利权	38,400.00	-	-	38,400.00
软件	40,000.00	-	-	4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04,451.46	110,955.98	-	515,407.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8,261.79	83,119.98	-	471,381.77
专利权	12,800.00	19,840.00	-	32,640.00
软件	3,389.67	7,996.00	-	11,385.6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53,427.90	-	-	8,661,057.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91,217.57	-	-	8,626,682.83
专利权	25,600.00	-	-	5,760.00
软件	36,610.33	-	-	28,614.33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9,176,464.60	-	38,400.00	9,138,064.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98,064.60	-	-	9,098,064.60
专利权	38,400.00	-	38,400.00	-
软件	40,000.00	-	-	4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15,407.44	200,591.73	32,640.00	683,359.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1,381.77	192,594.74	-	663,976.51
专利权	32,640.00	-	32,640.00	-
软件	11,385.67	7,996.99	-	19,382.6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661,057.16	-	-	8,454,705.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626,682.83	-	-	8,434,088.09
专利权	5,760.00	-	-	-
软件	28,614.33	-	-	20,617.34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0.31
一、原价合计	9,138,064.60	-	-	9,248,064.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98,064.60	-	-	9,098,064.60
软件	40,000.00	110,000.00	-	15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83,359.17	170,951.13	-	854,310.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63,976.51	158,967.83	-	822,944.34
软件	19,382.66	11,983.30	-	31,365.9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454,705.43	-	-	8,393,754.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34,088.09	-	-	8,275,120.26
软件	20,617.34	-	-	118,634.04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及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及专利申请费用。经查，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中，出让所得的土地使用权均有国土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购买所得的软件均取得发票并支付价款，因此公司无形资产均有合法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9 日，屈原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屈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310062013000679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屈原科技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间内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301012013000071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583 万元，抵

押物为坐落于屈原管理区营田镇编号为屈原国用（2004）字第 048-41 号土地以及编号为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3359-003361、002851、002097-002098、001715-001716、001706、001700-001701、001698、001695、001690 号房产。2012 年 8 月 2 日，屈原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屈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310062012000549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屈原科技自 201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 日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295 万元，抵押物为编号为岳房权证屈原管理区字第 005829 号房产。

2014 年 4 月 30 日，广州旺大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信源额抵字 20140331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主债务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信源综字 20140331 第 001 号，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本担保合同抵押物为高安旺大的高国用（2012）第 0136 号土地以及高房权证独字 1027557-1027564 号房产。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12.12.31	2013.12.31	2014.10.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987,946.28	2,406,273.13	4,268,088.44	6,432,814.07
用电安装工程	930,000.00	899,000.00	713,000.00	558,000.00
合计	8,917,946.28	3,305,273.13	4,981,088.44	6,990,814.07

报告期内摊销的改良支出为公司租赁厂房、宿舍、办公楼等发生的装修改造费用，以及租赁车间的钢结构工程、地坪工程等发生的费用。用电安装工程为萝岗分公司 2012 年在租赁厂房内安装的变压器以及电线电缆等，摊销期限为 5 年。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814,183.55	589,664.06	261,378.58
因递延收益形成	505,755.36	520,095.74	-
因应付职工薪酬形成	2,422,144.55	2,158,965.78	690,898.21

项 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因返利形成	2,928,479.94	3,234,901.94	-
因可抵扣的亏损形成	-	-	17,460.88
小 计	6,670,563.40	6,503,627.52	969,737.67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3,625,794.91	2,383,584.54	1,160,270.00
因递延收益形成	2,023,021.44	2,080,382.94	-
因应付职工薪酬形成	11,336,482.02	9,393,985.10	2,920,672.83
因返利形成	13,176,521.77	12,939,607.76	-
因可抵扣的亏损形成	-	-	69,843.52
小 计	30,150,142.74	26,797,560.34	4,150,786.35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借款类别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320,500.00	1,984,177.50	1,199,150.00
合计	1,320,500.00	1,984,177.50	1,199,1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如企业未收到发票、收到设备但未安装好或设备未过验收期时，则将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币别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人民币	38,000,000.00	26,700,000.00	14,700,000.00
质押借款	人民币	6,956,000.00	-	-
合计		44,956,000.00	26,700,000.00	14,7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13,000,000.00	以公司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5320 号）作为抵押，并由公司股东钟世强提供保证。
平安银行信源支行	20,000,000.00	以公司子公司高安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一批作为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	以公司子公司岳阳屈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一批作为抵押。
合计	38,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备注
平安银行信源支行	6,956,000.00	以公司股东钟世强、姚继明的个人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
合计	6,956,000.0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6,767,938.81	72,551,321.89	50,183,658.2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51,960.67	13,390,562.44	826570.1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696,014.74	441,669.75	-
合 计	76,715,914.22	86,383,554.08	51,010,228.38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中谷江阴工贸储运有限公司	3,461,258.21	1 年以内	4.51%	非关联企业
南宁市普邦饲料有限公司	2,794,200.10	1 年以内	3.64%	非关联企业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2,506,025.50	1 年以内	3.27%	非关联企业
河南开封城东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166,668.35	1 年以内	2.82%	非关联企业
广州爱保农饲料有限公司	2,043,000.00	1 年以内	2.66%	非关联企业
合 计	12,971,152.16		16.90%	

（续表）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三都科技有限公司	2,274,511.80	1-2年	2.63%	非关联企业
中纺油脂有限公司	2,102,002.00	1年以内	2.43%	非关联企业
南宁市普邦饲料有限公司	1,714,350.00	1年以内	1.98%	非关联企业
广西鑫益矿物饲料有限公司	1,612,843.21	1-2年	1.87%	非关联企业
杨中牧乐药业有限公司	1,572,200.00	1-2年	1.82%	非关联企业
合计	9,275,907.01		10.73%	

(续表)

2012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三都科技有限公司	2,274,511.80	1年以内	4.46%	非关联企业
扬中牧乐药业有限公司	1,656,200.00	1年以内	3.25%	非关联企业
广西鑫益矿物饲料有限公司	1,612,843.21	1年以内	3.16%	非关联企业
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4,145.00	1年以内	2.91%	非关联企业
安阳县吕村镇改娣粮食经销部	1,160,655.32	1年以内	2.28%	非关联企业
合计	8,188,355.33		16.06%	

3、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2,500.00	-
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8,240.00	290,280.00	-
广州市博仕奥生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969,500.00	1,158,256.00	-
广州市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114,890.00	-
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281,923.25	-
南昌旺大实业有限公司	-	-	564,000.00
钟世强	355,320.00	355,320.00	-
龚秀斌	124,080.00	124,080.00	-
姚继明	84,600.00	84,600.00	-
合计	1,891,740.00	2,461,849.25	564,000.00

4.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76,715,914.22元、86,383,554.08元、51,010,228.38元。应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5,373,325.70元，增幅为69.35%，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2014年10月31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9,667,639.86元，减幅11.19%，主要原因

是 2014 年 10 月 31 日存货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9,827,197.44 元，存货减少以致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7.03%、83.99%、98.38%。截止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截止至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1,891,740.00 元，详见关联方交易。

（三）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7,445.96	5,086,317.78	7,720,940.78
1-2 年	64,297.40	1,743.28	139,805.9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5,201,743.36	5,088,061.06	7,860,74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8.76%、99.97%、98.22%，基本都在一年以内，主要是预收客户购货款项。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772,685.62 元，减幅为 35.27%，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屈原科技及湖南旺大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不存在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工资、奖金和补贴	1,304,211.43	24,061,063.47	22,444,602.07	2,920,672.83
职工福利费	-	822,122.41	822,122.41	-
社会保险费	-	2,067,757.50	2,067,757.50	-
住房公积金	-	9,500.00	9,500.00	-
职工教育经费	4,897.50	18,620.00	23,517.50	-
合 计	1,309,108.93	26,979,063.38	25,367,499.48	2,920,672.83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和补贴	2,920,672.83	54,539,380.16	48,066,067.89	9,393,985.10
职工福利费	-	3,269,996.55	3,269,996.55	-
社会保险费	-	3,822,656.52	3,822,656.52	-
住房公积金	-	152,014.00	152,014.00	-
工会经费	-	20,592.85	20,592.85	-
职工教育经费	-	405,301.00	405,301.00	-
合计	2,920,672.83	62,209,941.08	55,736,628.81	9,393,985.10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工资、奖金和补贴	9,393,985.10	57,424,879.24	55,482,382.32	11,336,482.02
职工福利费	-	3,714,029.09	3,714,029.09	-
社会保险费	-	3,970,266.29	3,970,266.29	-
住房公积金	-	253,434.00	253,434.00	-
工会经费	-	199,508.75	199,508.75	-
职工教育经费	-	389,760.00	389,760.00	-
辞退福利	-	71,039.00	71,039.00	-
合计	9,393,985.10	66,022,916.37	64,080,419.45	11,336,482.02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均在次年(月)支付,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983,127.43	5,062,963.28	1,356,259.84
个人所得税	129,252.53	56,611.74	1,994.91
营业税	16,126.13	9,463.15	2,54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40	1,349.68	365.27
教育费附加	812.35	872.26	345.27
印花税	26,164.42	132,005.10	53,549.82
堤围防护费	439,066.53	468,230.31	94,895.91
房产税	81,747.79	115,797.09	8,380.95
土地使用税	60,435.26	137,861.62	93,440.94
增值税	39,748.81	18,963.85	3,846.39

地方教育附加	927.33	443.30	-
合计	1,777,742.98	6,004,561.38	1,615,625.80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388,935.58 元，增幅为 271.66%，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应交税费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226,818.40 元，减幅为 70.39%，主要是由于本期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52,192.78	24,219,279.46	39,726,578.2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93,390.64	10,089,582.94	10,346,819.4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450,000.00	1,830,592.05	-
3 年以上	155,350.00	2,640,000.00	2,640,000.00
合计	18,350,933.42	38,779,454.45	52,713,397.65

2、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钟世强	3,495,000.00	14,355,000.00	15,368,187.86
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肇庆维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00	500,000.00
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
龚秀斌	1,163,000.00	1,053,000.00	5,649,565.66
南昌旺大实业有限公司	-	-	4,500,000.00
姚继明	799,500.00	724,500.00	4,186,918.00
佛山旺诸旺生态农牧专业合作社	4,800.00	-	-
谢军	85,000.00	-	-
漳州旺大饲料有限公司	-	-	450,000.00
合计	5,547,300.00	18,832,500.00	30,654,671.5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应付关联方款项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除应付关联企业外主要是期末尚未支付的营销人员报销费用等。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付款余额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64.04%、62.45%、75.36%。

截止到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此外，公司 2-3 年其它应付款账龄中大额其它应付款为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关联交易-应付关联方款项。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65,000,000.00	50,000,000.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36,014,477.72	13,106,449.42	2,698,249.42
盈余公积		1,671,438.77	1,491,535.18
未分配利润	6,929,392.59	20,586,042.01	7,653,57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43,870.31	85,363,930.20	43,843,359.10
少数股东权益	5,242,443.44	5,203,207.94	3,779,185.24
股东权益合计	113,186,313.75	90,567,138.14	47,622,544.34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5,873.58	21,679,382.75	24,432,4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7,514.07	-30,945,757.56	-34,938,99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1,147.61	38,729,284.11	13,641,38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2,240.04	29,462,909.30	3,134,840.42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8,315,873.58 元、21,679,382.75 元、24,432,445.64 元，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一是因为公司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二是因为公司为促进销售增加销售费用，同时员工规模及工资奖金水平上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5,777,514.07 元、-30,945,757.56 元、-34,938,994.84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除此之外，2012 年还包括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99,865.06 元，2013 年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31,676.41 元。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8,141,147.61 元、38,729,284.11 元、13,641,389.62 元。现金流入主要是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年还包括一笔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000,000.00元。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37,928,701.30元、43,880,941.34元、14,418,032.04元，报告期内现金充裕，可确保生产运营的周转。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566,269.49	837,299,628.40	559,396,991.01
营业收入	689,225,835.02	861,092,988.57	562,811,01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006,632.30	691,331,334.61	486,127,763.14
营业成本	558,596,649.19	733,803,874.28	501,228,2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5,873.58	21,679,382.75	24,432,445.64
净利润	13,169,175.61	13,576,393.80	7,581,549.30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而由于受到行业竞争加剧、应收账款回收期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及原因

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27,902,638.39元，虽然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了297,891,524.91元，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0,891,727.59元，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2,749,064.43元，主要是由于收到的往来款净额减少5,723,482.54元和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2,450,000.00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5,203,571.47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了232,575,667.56元，应付账款增加了35,373,325.70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37,991,519.33元，主要是支付的销售费用增加19,269,669.26元、管理费用增加8,824,455.44元以及支付的往来款净额增加9,862,242.42元。

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5,875,242.70元，2012年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高安旺大当年购买生

产设备所致。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0,618,200.00 元，2013 年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增资收到现金 18,000,000.00 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12,500,000.00 元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300,000.00 元，主要是公司新增借款金额增加及偿还以前借款较少所致。

公司大额现金流量的变动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钟世强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谢军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
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龚秀斌	董事、常务副总裁
姚继明	董事、副总裁
杨楚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陈伟东	董事、总裁助理
傅伟龙	董事
吴星和	监事会主席
谢齐红	监事
刘田珍	监事
高安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岳阳屈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2014年12月变为全资子公司
四川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2014年12月变为全资子公司
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2014年12月变为全资子公司
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2014年12月变为全资子公司
广西旺大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旺康饲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肇庆维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2014年已注销
漳州旺大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2013年已注销
南昌旺大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2013年已注销
江西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2013年已注销
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
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世强控制的企业， 2014年已转让
广州市博士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 2014年已转让
广州市博仕奥生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企业，2014年已 随广州博士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广州市博仕奥水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企业，2014年已 随广州博士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三门峡博仕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企业，2014年已 随广州博士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企业，2014年已 随广州博士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佛山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正在注销
佛山旺诸旺生态农牧专业合作社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
江西省六和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宜春市力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军对外投资的企业
宜春六合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军对外投资的企业
宜春市芥茗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军的配偶 对外投资的企业
广州市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正在注销
广西南宁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世强控制的企业， 2013年已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佛山旺大	销售饲料	市场定价	298,814.00	0.04	453,893.70	0.05	-	-
佛山旺诸旺	销售饲料	市场定价	1,149,662.00	0.17	-	-	-	-
广州旺诸旺	销售饲料	市场定价	-	-	223,142.66	0.03	-	-
南昌旺大	销售饲料	市场定价	-	-	-	-	3,015,000.00	0.54
漳州旺大	销售饲料	市场定价	-	-	-	-	1,375,160.00	0.24
肇庆维佳康	销售饲料	市场定价	-	-	-	-	559,689.40	0.10
合计			1,448,476.00	0.21	677,036.36	0.08	4,949,849.40	0.88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配合料和预混料，关联销售的价格根据原材料成本加合理加工费确定，与向第三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南昌旺大、漳州、肇庆维佳康已注销，佛山旺大正在注销中，该关联交易不再具有存续性。佛山旺诸旺有生猪养殖业务，该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自 2014 年不再向广州旺诸旺销售饲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

(2) 采购货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东兴腾科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827,130.00	0.15	3,987,113.25	0.54	105,370.00	0.02
广州兴腾科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	-	608,880.50	0.08	-	-
博仕奥生化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265,500.00	0.23	3,138,206.00	0.43	-	-
江西博莱特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	-	1,532,109.33	0.21	-	-
北京博仕奥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	-	57,375.00	0.01	-	-
科虎生物研发中心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20,000.00	0.01	-	-	-	-
合计			2,122,630.00	0.39	9,323,684.08	1.27	105,370.00	0.02

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采购肉猪矿、发酵豆粕等原材料以及少量酶制剂等添加剂。关联采购的价格根据采购成本确定，与向第三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一致，价格公允。广州兴腾科正在注销中，博仕奥生化和北京博仕奥与公司为同业竞争企业，目前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其它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南昌旺大实业有限公司	-	-	15,000.00
佛山旺诸旺生态农牧专业合作社	809,856.00	-	-
佛山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76,728.70	-
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	-	120,126.86	-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	-	2,941,310.54	-
钟世强	-	1,041,530.98	-
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佛山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798.92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形成的，截止

到报告期末，公司只有对关联方佛山旺诸旺生态农牧专业合作社的应收账款，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配合料和预混料。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均为往来借款，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其向公司借款，该笔款项已于2014年12月29日归还。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北京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2,500.00	-
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8,240.00	290,280.00	-
广州市博仕奥生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969,500.00	1,158,256.00	-
广州市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114,890.00	-
江西博莱特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281,923.25	-
南昌旺大实业有限公司	-	-	564,000.00
钟世强	355,320.00	355,320.00	-
龚秀斌	124,080.00	124,080.00	-
姚继明	84,600.00	84,600.00	-
其他应付款			
钟世强	3,495,000.00	14,355,000.00	15,368,187.86
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肇庆维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00	500,000.00
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
龚秀斌	1,163,000.00	1,053,000.00	5,649,565.66
南昌旺大实业有限公司	-	-	4,500,000.00
姚继明	799,500.00	724,500.00	4,186,918.00
佛山旺诸旺生态农牧专业合作社	4,800.00	-	-
谢军	85,000.00	-	-
漳州旺大饲料有限公司	-	-	450,0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形成的，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358,240.00

元，主要是采购肉猪矿等原料产生。公司向广州市博仕奥生化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969,500.00 元，主要是采购酶制剂等添加剂产生。

公司对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的应付账款，产生原因主要是：南昌旺大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当时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对南昌旺大应付账款余额为 564,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4,500,000.00 元。由于注销当时公司资金紧张，经与南昌旺大股东友好协商，南昌旺大股东签署确认函，同意将该笔应收款项按持股比例（钟世强占 63%、龚秀斌占 22%、姚继明占 15%）转移到南昌旺大股东个人名下。因此报告期内，2012 年期末，公司账面上南昌旺大有应付款项，2013 年期末及 2014 年 10 月末，对南昌旺大股东（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存在应付款项。

与南昌旺大相同，漳州旺大和肇庆维佳康在注销时将对公司的应收款项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到其股东个人名下。

除以上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股权交易

出售股权：

2013 年 7 月，公司与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 2,941,310.54 元转让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由于广州旺诸旺营业范围与公司不一致，上述股权出售有助于公司整合业务资源、突出主营业务，具有存在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3 年 6 月 30 日广州旺诸旺猪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净资产金额：2,941,310.54 元。

购买股权：

①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573,587.87 元、350,525.92 元、318,659.93 元受让上述三人持有的四川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6%、22%、20% 的股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四川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审计净资产额：1,593,299.65 元。

② 201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与龚秀斌、姚继明、谢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684,861.38 元、684,861.38 元、747,121.50 元受让其持有的江西旺大动

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2%、24%的股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审计净资产额：3,113,006.25 元。

③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与钟世强、龚秀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49,773.08 元、367,996.15 元受让上述两人持有的上海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36%的股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上海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审计净资产额：1,022,211.54 元。

④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3,169,792.29 元、975,320.71 元、731,490.53 元受让上述三人持有的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20%、15%的股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审计净资产额：4,876,603.53 元。

⑤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368,979.76 元、176,468.58 元、160,425.98 元受让上述三人持有的河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22%、20%的股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河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审计净资产额：802,129.91 元。

⑥ 2012 年 10 月 4 日，公司分别与钟世强、龚秀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6,182,319.86 元、2,649,565.66 元受让上述两人持有的广西旺大饲料有限公司 70%、30%的股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广西旺大饲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审计净资产额：8,831,885.52 元。

⑦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钟世强、姚继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765,198.68 元、1,475,556.21 元受让上述两人持有的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43%、14.57%的股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审计净资产额：10,127,359.02 元。

上述股权收购均为公司受让股东共同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收购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整合业务资源，减少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但不具有持

续性。

（2）关联方担保

①接受担保

2014 年，公司股东钟世强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借款 13,000,00.00 元提供保证。

2014 年，公司股东钟世强以个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32863 号）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提供抵押。

2014 年，公司股东钟世强、姚继明以其个人定期存单为公司向平安银行信源支行借款 6,956,000.00 元作为质押物。

上述关联担保有助于企业取得银行借款，使企业具备充足的资金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②提供担保

2014 年 6 月，广东兴腾科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拓展业务，以公司土地作抵押向建设银行肇庆分行申请贷款 350 万元，贷款期限两年。建设银行肇庆分行同时要求广东兴腾科所有股东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作为广东兴腾科的股东之一（持股 32%），为支持广东兴腾科业务发展，应银行要求为广东兴腾科贷款 35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本次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 408.1175 万元，广东兴腾科实际贷款 350 万，主要用途是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本次关联担保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4 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担保为银行要求关联企业股东全部提供信用担保，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三）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协议没有注明具体交易金额的。

以上关联交易，除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外，对其它交易标的，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

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回避等方面进行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

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4年12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确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公司控股股东旺大投资、实际控制人钟世强、谢军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非调整事项：2014年11月25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杨楚、吴星和、刘焯、周小红、杜民及原股东钟世强、龚秀斌、谢军、姚继明、陈伟东、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旺福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分别为：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802万元，占68.6%，广东旺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372万元，占19.6%，钟世强出资168万元，占2.4%，龚秀斌出资123.2万元，占1.76%，姚继明出资84万元，占1.2%，谢军出资72.8万元，占1.04%，陈伟东出资140万元，占2%，杨楚出资56万元，占0.8%，吴星和出资42万元，占0.6%，刘焯出资49万元，占0.7%，周小红出资35万元，占0.5%，杜民出资56万元，占0.8%。

2014年12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钟世强、龚秀斌、姚继明、谢军、陈伟东、吴星和、刘焯、周小红、杜民、杨楚、黄坚、左桂泉、尹秀明缴足，变更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分别为：广东旺大投资有限公司4,804.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10%；广州旺福投资有限公司1,372.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60%；钟世强177.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0%；龚秀斌129.8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6%；姚继明88.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0%；谢军76.7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陈伟东14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杨楚59.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0%；杜民59.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0%；刘焯51.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0%；周小红36.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0%；吴星和44.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0%；黄坚169.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左桂泉118.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尹秀明44.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0%。

（二）或有事项

无。

（三）承诺事项

无。

十一、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评估的目的是为了公司以2014年9月3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于2014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计算。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423号《广东旺大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时，广东旺大集团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8,799.14万元，评估值为19,776.79万元，增幅5.20%；负债账面值为

8,239.26万元，评估值为8,239.35万元，增值0.0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0,559.88万元，评估值为11,537.44万元，增幅9.26%。”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07,510,499.83	107,604,130.15	93,630.32	0.09
非流动资产	80,480,890.86	90,163,803.78	9,682,912.92	12.03
资产总计	187,991,390.69	197,767,933.93	9,776,543.24	5.20
流动负债	82,392,581.91	82,393,503.21	921.30	0.00
负债总计	82,392,581.91	82,393,503.21	921.30	0.00
净资产	105,598,808.78	115,374,430.72	9,775,621.94	9.2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章程对利润分配作如下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向公司股东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一致。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RMB 万元	实际出资额 RMB 万元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高安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市	1,000	1,000	100%
湖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	200	200	100%
广州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1,800	1,800	100%
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	500	425	85%
广州旺康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	100	100%
四川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150	157.277372	100%
上海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450	321.776923	80%
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	600	415.684426	68%
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市	600	487.660353	100%
河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	70.587432	88%
广西旺大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00	883.188552	100%

岳阳屈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市	625	1,025	100%
--------------	-----	-----	-------	------

注：报告期后，公司受让福建旺大、上海旺大、江西旺大、河南旺大其他股东股权，福建旺大、上海旺大、江西旺大、河南旺大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二）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高安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5日，现持有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983110000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独城镇景东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谢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畜禽用器械、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安旺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旺大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08,426.15	57,445,856.97	52,066,923.57
净资产	9,236,877.40	9,368,940.07	9,008,011.10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3,199,002.15	231,322,321.60	147,724,495.10
净利润	-132,062.67	360,928.96	-389,830.62

2、湖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6日，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屈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6040000026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营田闸往东200米）；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

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材料、畜禽动物饲养机械、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的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南旺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旺大集团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06,220.70	7,575,105.61	6,301,906.53
净资产	3,164,402.96	3,455,515.48	1,838,101.22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592,958.91	30,636,147.23	23,770,586.32
净利润	-291,112.53	1,617,414.26	256,662.97

3、广州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110003539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竹料镇飞来岭罗岭路51号；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加工；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批发；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

广州旺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旺大集团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68,321,094.00	42,185,031.94	7,264,517.27
净资产	24,444,256.90	8,389,150.62	3,531,870.54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8,687,500.42	177,455,903.07	6,159,783.00
净利润	1,055,106.28	4,857,280.08	531,870.54

4、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现持有福建省漳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600100038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市龙文区朝阳西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营期限至2013年05月29日）、配合饲料（粉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颗粒料）、饲料原料（不含粮食）的研发、批发、零售；畜禽用器械、食用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旺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旺大集团	425	85%
吴星和	75	15%
合计	500	100%

2014年12月，公司受让吴星和持有的福建旺大15%的股权，实际出资额925,160.45元，福建旺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51,728.29	10,929,349.67	6,627,688.52
净资产	6,354,921.56	6,525,764.34	5,176,275.23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9,188,772.72	40,625,345.94	13,298,966.50
净利润	829,157.22	1,349,489.11	181,542.96

5、广州旺康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旺康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7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80000834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9号1002；法定代表人为龚秀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饲料批发；贸易代理；农业机械批发。

旺康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旺大集团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6,126.73	-	-
净资产	736,593.28	-	-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0,459.51	-	-
净利润	-263,406.72	-	-

6、四川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旺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1日，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22000036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李渡路11座（186号）；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牧科技咨询服务；生产、销售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时效经营）。

四川旺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旺大集团	150	100%
合计	150	100%

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62,511.37	10,658,230.30	2,809,154.60
净资产	1,278,517.68	1,922,792.76	1,710,092.88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360,415.44	22,944,900.79	8,428,648.11
净利润	-644,275.08	212,699.87	249,709.01

7、上海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7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19773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宝钱公路4800号7幢；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4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旺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旺大集团	360	80%
刘韶	54	12%
周小红	36	8%
合计	450	100%

2014年12月，公司受让刘韶持有的上海旺大12%股权以及周小红持有的上海旺大8%股权，实际出资额共计707,830.80元，上海旺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10,923.01	7,543,058.04	2,694,032.43
净资产	3,731,903.02	2,011,785.84	1,399,887.14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788,265.98	33,227,743.72	13,613,082.00
净利润	-1,279,882.82	611,898.69	474,818.30

8、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现持有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1212100199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英雄经济开发区银三角；法定代表人为谢军；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饲料原料批发、零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江西旺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旺大集团	204	68%
黄坚	43.5	14.5%
左桂泉	31.5	10.5%
尹秀明	12	4%
龚朝辉	9	3%
合计	300	100%

2012 年 12 月，公司受让黄坚持有的江西旺大 14.5% 股权、左桂泉持有的江西旺大 10.5% 股权、尹秀明持有的江西旺大 4% 的股权以及龚朝辉持有的江西旺大 3% 股权，实际出资额共计 3,357,743.57 元，江西旺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946,499.54	15,456,976.66	5,799,554.30
净资产	10,492,948.62	7,072,292.23	3,682,701.54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6,434,286.81	79,499,402.39	29,448,207.00
净利润	3,420,656.39	389,590.69	864,292.45

9、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1262100000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英雄经济开发区南园银三角管委会办公楼 302 室；法定代表

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预混料、生物制剂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江西旺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旺大集团	600	100%
合计	600	100%

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25,107.06	7,692,973.11	7,803,699.74
净资产	4,606,471.76	4,577,312.58	4,762,792.64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12,879.00	283,333.00	100,000.00
净利润	29,159.18	-185,480.06	-337,156.10

10、河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105100103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新庄村杨金路北；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饲料及添加剂、饲料原料；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生产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凭有效许可证在其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旺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旺大集团	88	88%
杜民	12	12%
合计	100	100%

2014年12月，公司受让杜民持有的河南旺大12%的股权，实际出资额375,876.09元，河南旺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44,363.97	7,247,545.47	4,691,405.88
净资产	3,247,935.91	2,150,852.20	811,544.12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846,907.23	28,772,900.54	7,704,843.50
净利润	1,097,083.71	1,339,308.08	103,489.32

11、广西旺大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旺大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4日，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50000200021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武华大道378号；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转让；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4月16日）。

广西旺大下设分支机构南宁分公司。该分支机构成立于2011年4月26日，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8200008451）。根据该《营业执照》，南宁分公司的住所为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南北二级公路二十公里处广西水产研究所那马中试基地内；负责人为钟世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广西旺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旺大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996,373.65	43,800,543.32	28,135,827.44

净资产	10,327,530.66	10,800,358.52	9,614,031.78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5,749,225.18	129,370,908.39	49,607,457.75
净利润	-472,827.86	1,186,326.74	255,408.75

12、岳阳屈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屈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4日，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屈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604000000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边山村（营田闸东侧200米）；法定代表人为钟世强；注册资本为62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猪浓缩饲料、猪配合饲料、鸡鸭鱼系饲料以及农牧科技和推广。

屈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旺大集团	625	100%
合计	625	100%

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81,981.20	28,848,846.41	31,380,860.30
净资产	487,196.69	4,605,482.61	4,759,686.63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0,223,882.31	106,932,894.69	148,009,539.70
净利润	-4,118,285.92	-154,204.02	638,199.35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

江西旺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10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的业务、资质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 13,014,119.36 元、32,876,341.04 元、53,789,426.73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9%、12.40%、19.66%，比重不断上升。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88、37.53、15.9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期变长，资金回收变慢。如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将会给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4,432,445.64 元、21,679,382.75 元、-18,315,873.58 元。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了 2,753,062.89 元，同比下降 11.27%，2014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呈增长趋势，同时，为促进销售业务的增长，公司聘用的销售人员有所增加，给予的工资和提成费用也明显增长，导致现金流出增加，综合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目前企业有充裕的短期借款支撑现金支付能力，如果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短期借款无法按期偿还，对业务的扩展也会造成一定的制约。

（四）销售环节存在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公司在向个人客户的销售中涉及现金交易，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产品销售中现金收款额分别为 339,600,164.41 元、131,773,558.34 元、94,550,104.51 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4%、15.30%、13.72%。现金交易是饲料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主要原因是饲料企业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养殖户和经销商，所在区域银行营业网点少，因此销售环节涉及了较多的现金交易。公司在 2012 年现金交易占比较高，从 2013 年开始逐步建立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良好的实施，现金交易比例大幅减少，但受行业

影响，企业仍存在现金交易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实施、现金销售无法避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如：玉米、豆粕、麦麸、鱼粉、磷酸氢钙、赖氨酸等）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总体平均价格下降，毛利率提升，但是，近年来的国内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呈现大幅波动。若国际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或部分在报告期内跌幅较大的原材料（如磷酸氢钙、赖氨酸等）价格快速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因素未能及时上调产品的销售价格，则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公司规范经营的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众多，目前共有十二家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十二家子公司地理位置分布较为分散，覆盖了广东、广西、湖南、江西、福建、河南、四川、上海几个省市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因不熟悉新修改的饲料相关法律法规迟延履行新饲料许可证、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开始施工、生产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伤事故、不正常使用锅炉烟气设施、逾期报税以及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逾期年检而被处罚。上述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各子公司也已经缴纳了相关的罚款，公司对违法违规行为亦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公司的子公司因受到各自公司治理水平、管理层规范经营的管理意识以及各地地方政策变动、相关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力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规范经营的风险。

（七）江西旺博（子公司）土地及房产的办证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旺博尚有部分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上的房产尚未获得房产证。造成该事实的主要原因是南昌英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与江西旺博签订项目协议书后，要求江西旺博提前开始投产建设。随后，在办理相关证件的过程中，南昌英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被相关政府部门撤销，造成开发区管理部门变更，最终导致江西旺博剩余11.2亩土地的办理进程被搁置。

2014年11月20日，南昌县国土资源局银三角分局已出具《确认函》：“兹有我辖区内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旺博”）位于南昌县银三角银良北路、京九铁路以东、莲良路以西，地块总面积为36亩，其中已办理16541.52

平方米（约24.8亩）土地证号：南国用[2011]第00298号，其余约11.2亩土地由于当时涉及到行政体制区划的调整原因，耽误了相关土地手续的办理，经核对南昌县银三角2006年至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均为国有存量建设用地。目前该11.2亩土地正在依法依规申请办理有关用地手续。该公司取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地块上建设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日，南昌县国土资源局银三角分局出具《江西旺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有关土地使用情况守法证明》，证明江西旺博于2008年1月2日起在原英雄开发区已办理了项目规划设计，至今一直遵守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规定，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已经作出承诺：“如有关部门就上述尚未取得土地证之土地的使用及建房事项追究江西旺博的责任，本人（本公司）将对旺大集团或江西旺博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四川旺大（子公司）在租赁的厂房上进行增建的行政处罚风险

2013年7月，四川旺大与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流蛟龙”）签订了《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工厂使用合同书》，约定双流蛟龙将其位于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李渡路11座（186号），建筑面积约为3381.6228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四川旺大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8日起三年。经查阅，2005年2月双流县人民政府和双流县九江镇人民政府共同出具证明，确认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使用蛟龙工业港土地并引进企业生产。

四川旺大已与出租方双流蛟龙于2014年3月31日签订增建协议，双方在四川旺大在房顶上增建厂房一事达成一致。2014年4月1日，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规划部出具了《关于厂区内增建屋顶房屋的批复》，受理了四川旺大的建设申请，并提出施工的相关要求。2014年12月4日，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四川旺大在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李渡路11座（186号）建设饲料生产线项目已经于2014年7月18日取得该局环评批复，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除此之外暂未办理其他手续。

综上，厂房出租方双流蛟龙取得当地政府同意可以使用土地引进企业生产，厂房承租方四川旺大在租赁的厂房屋顶上进行增建已经取得出租方的同意。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规划部出具《关于厂区内增建屋顶房屋的批复》受理该建设申请，且生产线建设通过了环评批复。截

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四川旺大未因增建屋顶房屋、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受到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承诺，如四川旺大因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发起人承诺对于四川旺大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九）河南旺大（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河南旺大生产经营所承租的房屋是出租方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新庄村在其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该房屋在建造时未取得房屋建设的相关证件，也未取得房产证。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以及“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因此，河南旺大与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新庄村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一旦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将不受法律保护。

河南旺大存在因变更经营场所从而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公司对于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制定解决方案，河南旺大与郑州海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签订《租赁意向协议》，预计2015年将进行整体搬迁。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经作出承诺“如因租赁合同无效给公司造成损失，全体发起人愿意予以全额补偿。”主办券商和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认为河南旺大租赁厂房存在的上述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十）为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

由于生猪价格持续低迷，猪饲料经销商资金周转偏紧，公司为了确保客户取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进一步拓展市场，截止至2014年末，公司对五名客户提供了担保，共计480万元。若生猪价格持续下滑，客户现金流下滑导致无力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代偿贷款及其利息的担保责任。

（十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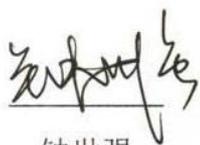
广东兴腾科是公司的上游合作企业,长期为公司供应稳定和优质的添加剂原材料。2014年6月,广东兴腾科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拓展业务,以公司土地作抵押向建设银行肇庆分行申请贷款350万元,贷款期限两年。建设银行肇庆分行同时要求广东兴腾科所有股东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作为广东兴腾科的股东之一(持股32%),为支持广东兴腾科业务发展,应银行要求为广东兴腾科贷款35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本次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408.1175万元,广东兴腾科实际贷款350万,若广东兴腾科到期无法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为偿还。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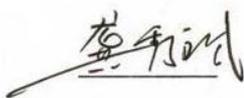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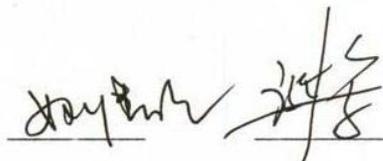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钟世强



龚秀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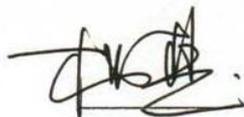


姚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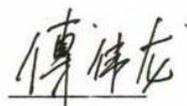
谢军



陈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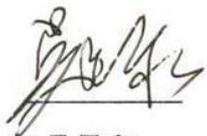


杨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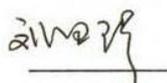


傅伟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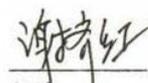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吴星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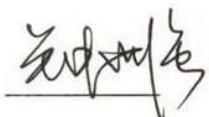


刘田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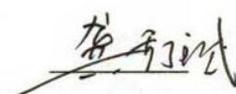


谢齐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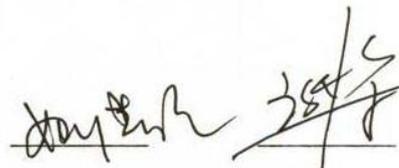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世强



龚秀斌



姚继明

谢军



陈伟东



杨楚



广东汇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金波
金波

项目小组成员：

金波
金波

向朝龙
向朝龙

刘发宜
刘发宜

冯婧
冯婧

王雅慧
王雅慧



2015年5月1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跃峰

卢跃峰

经办律师签名：

卢旺盛
卢旺盛

彭媛
彭媛

律师事务所（盖章）：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昭

刘远帅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评估师：



评估机构（盖章）：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本页无正文)

